德国商法典

杜景林　卢　谌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德国商法典

杜景林　卢　谌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商法典/杜景林，卢谌译著.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8

ISBN 7-5620-1892-8

Ⅰ.德… Ⅱ.①杜… ②卢… Ⅲ.商法-法典-德国 Ⅳ.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7711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7.375印张 185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892-8/D·1852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13.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或62228801

译者前言

（一）

《德国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简称 HGB）是德意志帝国于 189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并于 1900 年 1 月 1 日与《德国民法典》同时生效的一部法典。它与 189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德国民法典》共同构成德国私法的两大法典。

《德国商法典》是调整特定营利事业企业经济活动的特别法。该法典名称中的“商”字并不能表示该法典的全部内容。它除包含原来意义上的“商”，即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流转之外，也包括工业、手工业和采掘工业的法律关系。

（二）

《德国商法典》以商主体观念为基础，采取“商人法主义”。即依据商主体资格确定商事关系的范围：凡商人（商主体）所从事的活动，均为商行为，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为商事关系，由商法调整；非商人所实施的行为则属一般民事活动，由其形成的社会关系为一般民事关系，直接由民法调整。

该商事特别法所调整的内容，并未“穷尽”商人在私法往来中的法律关系。只有在《商法典》对商人的法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限度内，其特别规定才优先适用于民法的一般规定（《商法典施行法》第 2 条）。据此，《德国民法典》的规定也补充适用于商人。

德国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颁布了《商法改革法》（《联邦法律公

报》第Ⅰ部分，第1474页)，从而创设了一个统一的商人概念。现已不再区分必然商人（或称免登记商人）和必登记商人（或称应登记商人）以及完全商人和小商人。

（三）

《德国商法典》分5编，共905条。

第一编为“商人的身份”，以商人及其企业法以及商人辅助人法为调整内容。该法典首先对该法典意义上的“商人”作了规定(第1条至第7条[1])。依据该法典，“商人”是指经营营业的人(第1条第1项)。

该法典关于商人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第6条第1项)。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和登记合作社，单纯因其法律形式而取得商人资格，对于其所经营的对象，则在所不问，即使不具备第1条第2项的要件，也不例外（第6条第2项)。在关于商人的法律概念的规定之后，是对商业登记簿和登记的效力的规定（第8条及其以下条文)。

其后各章主要涉及商人的商事企业以及为企业活动的辅助人。其中，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商号法”（第17条及其以下条文)。在此之后，则以在让与或继承营业时以及在无限责任股东或有限责任股东加入独资商人的营业时对营业债务的责任为内容（第25条及其以下条文)。其后调整的是商事代理关系、经理权和代办权（第48条及其以下条文)。再其后是对营业中的商业辅助人、学徒和见习生的任用关系的规定（第59条及其以下条文)。第一编的结尾部分对独立的商业辅助人、代理商（第84条及其以下条文）和商事居间人（第93条及其以下条文）作了规定。

第二编为“公司和隐名合伙”。它是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1] 如无特别注明，本文以下所述条文均指《德国商法典》条文。

分。但《德国商法典》只对以合伙（《德国民法典》第705条及其以下条文）结构为基础、以经营营利事业企业为目的，并且企业依种类和范围要求以商人的方式进行经营（第105条结合第1条第2项）、或其商号已登入商业登记簿（第105条第2项结合第2条）的人合公司作了规定。它们是无限公司（第105条及其以下条文）和两合公司（第161条及其以下条文）。两者均不具有权利能力，其"一体性"是靠财产的共同共有和使用一个商号实现的。

在该部分中，也对"隐名合伙"作了规定（第230条及其以下条文）。隐名合伙虽属于商法，但并非像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那样为商事公司，对于以前同样由《德国商法典》调整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现适用1965年9月6日颁布的《股份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适用1892年4月20日发布的法律；对于"营业和经济合作社"，则适用1889年5月1日的法律。可见，《德国商法典》中有关公司法的规定，只涉及商法上的人合公司。

第三编为"商业账簿"。它是为协调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公司法而由1985年12月19日发布的《会计指示法》(《联邦法律公报》第I部分，第2355页）添加的。它汇总了补充适用于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的指示而对关于资合公司和康采恩账目的提出和审查所适用的德国法进行的调整。

第一章（第238条至第263条）是对商业簿记和财产目录（第238条至第241条）、开始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决算（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242条至第251条)、估价（第252条至第256条）和保管及提示（第257条至第263条）的基本规定。第二章是对资合公司的补充规定（第264条至第355条）。第三章则是对合作社的补充规定（第336条至第339条）。

第四编为"商行为"，涉及的是商人的活动。在该编中，首先对效力范围进行了界定（第343条及其以下条文）。在关于商行为

的一般规定之后，是对商业惯例的适用（第346条）、商人的注意义务（第347条）、商行为的方式自由（第348条及其以下条文）以及在取得商品和有价证券时扩张的信赖保护（第366条、第367条）的规定。其后，也对一些以商业往来为典型的法律制度作了规定，如交互计算（第355条及其以下条文）、商业指示证券（第363条及其以下条文）和商务留置权（第369条及其以下条文）。

第四编其他各章规定的是特别种类的商人的活动，具体内容有商业买卖（第373条及其以下条文）、行纪营业（第383条及其以下条文）、货运营业（第407条及其以下条文）、运输代理营业（第453条及其以下条文）和仓库营业（第467条及其以下条文）。

第五编为海商。另行刊载。

商法除资合公司法之外，还包括有价证券法、银行和交易所法、证券保管法、保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这些都另有单行法调整。

（四）

在翻译这一法典时，我们使用的德文蓝本是德国贝克图书出版社1998年编辑出版的《德国商法典》（第32版）。

由于我们对《德国商法典》的把握和理解还十分有限，因此在翻译中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99年3月于北京

德国商法典[1]

（1897年5月10日）

目　　录

[1] 因《无支付能力法施行法》而进行的变更尚未订入本法律条文；其自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编

商 人 的 身 份

第一章　商　　人

第 1 条　〔必然商人〕

(1) 本法典所称的商人是指经营营业的人。

(2) 营业指任何营利事业，但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不在此限。

第 2 条　〔自由登记商人〕

[1] 其营利事业依第 1 条第 2 项非为营业的企业，以该企业的商号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为限，视为本法典所称的营业。[2] 企业主有权依关于商人商号登记的规定促成登记，但无此种义务。[3] 已经进行登记的，以不具备第 1 条第 2 项的条件为限，也可以根据企业主的申请注销商号。

第 3 条　〔农业和林业；自由登记商人〕

(1) 对于农业和林业事业，不适用第 1 条的规定。

(2) 对于依种类和范围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农业或林业企业，适用第 2 条的规定，并且在登入商业登记簿之后，商号只能依关于商人商号注销的一般规定注销。

(3) 企业与农业或林业事业相关联，并且只作为农业或林业企业的从营业的，对于作为从营业经营的企业，准用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

第 4 条　〔废止〕

第 5 条　〔依登记的商人〕

商号在商业登记簿中已经登记的，对于援用登记的人，不得主张以该商号所经营的营利事业非为营业。

第 6 条　〔公司；要式商人〕

(1) 关于商人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

（2）无论企业的经营内容为何，凡法律赋予商人资格的社团，其权利和义务均不因此而受妨碍，即使不具备第 1 条第 2 项的条件，也不例外。

第 7 条 〔商人资格与公法〕

公法上有排除经营营利事业的权利或使此种权利取决于一定条件的规定的，本法典关于商人的规定的适用不因此而受妨碍。

第二章　商业登记簿

第 8 条　〔登记簿的管理〕

商业登记簿由法院管理。

第 8a 条　〔州政府的授权；自动化文件〕

（1）[1] 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规定，以机器方式作为自动化文件对包括为管理所必要的目录在内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管理，以及在某种范围内进行此种管理。[2] 在此，必须保证：

1. 遵从通常进行数据处理的原则，特别是对数据丢失采取防护措施以及以至少每日更新的方式保有现存数据必要的拷贝，并安全可靠地保管原存数据及其拷贝；

2. 能够将应进行的登记立即存入数据存储器，并且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

3. 采取依《土地登记法》第 126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3 点附件的规定所必要的措施。

[3] 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将第 1 款的授权移转于州司法行政机关。

（2）一项登记一经存入为商业登记指定的数据存储器，并且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即发生效力。

（3）[1] 能够保证可以在适当时间内使再现或数据可读的，也可以以图像载体或以其他数据载体再现的方式保管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以代替原件。[2] 在制作图像载体或数据载体时，应同时制作关于其在内容上与原件一致的书面证明。

（4）法院可以许可以第 3 项第 1 款所称的方式提交应提交进行商业登记的年终决算、联合企业的决算和所属的文件以及其他应提

交的文件。

（5）关于商业登记簿的机器管理、依第3项文件的保管和依第4项决算和文件的提交问题，由州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详细规定，依《非诉事件管辖法》第125条第3项以发布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9条 〔商业登记簿的查阅；誊本；证明书〕

（1）许可任何人查阅商业登记簿以及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

（2）[1]对于登记和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可以请求给予誊本。[2]文件依第8a条第3项保管的，只能请求给予再现的誊本。[3]誊本应由书记科认证，放弃认证的除外。[4]以机器方式作为自动化文件对商业登记簿进行管理的，以打印输出替代誊本，以官方打印输出替代认证誊本。

（3）[1]可以通过法院出具的关于登记的证书向机关证明，何人为登入商业登记簿的独资商人商号的所有人。[2]对于代表独资商人或公司的权利的证明，适用相同规定。

（4）法院应依请求给予证明书，证明关于一项登记的内容不存在其他登记，或证明未进行一定的登记。

第9a条 〔自动化程序的准许性；承认；数据保护；费用〕

（1）准许设置能够以调用方式传递机器管理的商业登记簿的数据的自动化程序，但以数据的调用限于商业登记簿中的登记和不超出依第9条第1项准许的查阅范围为限。

（2）[1]依第1项设置自动化程序，需要得到州司法行政机关的承认。[2]对下列机构，可以予以承认：

1. 公共机构，但以调用数据只为履行其法定职责为限；

2. 非公共机构，但以调用数据是为履行受领人的正当职业或行业利益，并且无理由认为数据是为受领人所陈述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调用为限。

（3）除此之外，承认还以下列事项为要件：

1. 此种数据传递方式因传递次数多或因其特别紧急而为适当；

2. 受领人一方遵从通常进行数据处理的原则；以及

3. 在存储机构一方，设置和办理程序的技术可能性已经给定，并且预期不会妨碍其经营。

（4）从在一个州内以机器方式管理的数个或全部商业登记簿调用数据的，也可以给予承认。

（5）$_1$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要件之一消灭的，应撤回承认。$_2$滥用设备的，可以撤回承认。

（6）可以订立公法合同或行政协议代替承认。

（7）$_1$对个别调用的准许性的责任，由受领人承担。$_2$存储机构只有在有理由时，才审查调用的准许性。$_3$存储机构应当保证与人身有关的数据的传递至少能以抽样方法进行确认和审核。

（8）$_1$以在自动化调用程序中传递与人身有关的数据为限，受领人只能将此种数据用于向其传递数据应完成的目的。$_2$在依第2项第2款第2点予以承认时，应向受领人指明此点。

（9）受领人非为公共机构的，适用《联邦资料保护法》第38条的规定，并且由监督机关监督关于资料保护的规定的执行，即使无充分依据认为违背此种规定，也不例外。

（10）$_1$联邦司法部经授权，以行政法规并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规定设置和使用依第1项的自动化调用程序的费用。$_2$确定费率应以能够抵偿与设置和使用程序有关的人员和财物开支为原则；在此，还可以适当考虑对受益人的意义、经济价值或其他效用。

第10条　〔登记的公告〕

（1）$_1$对于商业登记簿中的登记，法院应以《联邦公报》以及至少一种其他公报予以公告。$_2$以法律无其他规定为限，应对登记的全部内容予以公告。

（2）自登载公告的公报中最后的公报发行之日结束时起，公告视为已经完成。

第11条　〔官方公报的指定〕

（1）法院应在每年的12月份指定在下一个年度期间进行第10条规定的公告的公报。

（2）商业登记簿在法院由数名法官管理，并且该数名法官对公报的指定不成立合意的，由审级上的上级州高等法院进行指定；在该州高等法院设有商事法庭的，以商事法庭取代民事法庭。

第 12 条　〔申报；签名的签署；权利继受的证明〕

（1）申报商业登记以及规定由法院保管的签名的签署，应以公证方式提交。

（2）$_1$申报代理权需要采取同样的方式。$_2$当事人的权利继受人，以可能为限，应以公文书证明权利继受。

第 13 条　〔在国内有住所的企业的分营业所〕

（1）$_1$独资商人或法人设立分营业所的，应向主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申报在该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进行商业登记；公司设立分营业所的，应向该公司住所地的法院申报在该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进行商业登记。$_2$以登记不只是涉及其他营业所的情况为限，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应不迟延地将申报连同其登记的认证誊本移交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

（2）为将法律规定的签名交付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保管，应对签名予以签署；对于经理的签名，只在经理权不只限于经营另一营业所的限度内，适用此种规定。

（3）$_1$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应当审查分营业所是否已经设立以及是否已经遵从第 30 条的规定。$_2$符合此种情形的，法院应对分营业所予以登记；在登记时，法院对于向其通知的事实，以事实在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中已经登记为限，无需进行审查。$_3$登记内容也应包含分营业所所在的地点；分营业所的商号包含附加内容的，附加内容也应登记。

（4）$_1$对于分营业所的登记，应依职权向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进行通知，并在其登记簿中进行记载；分营业所的商号包含附加内容的，附加内容也应记载。$_2$此种记载不予公告。

（5）对于分营业所的取消，准用关于设立分营业所的规定。

第 13a 条　〔在国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营业所〕

（1）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营业所，补充适用下列规定。

（2）[1]分营业所的设立由董事会申报。[2]申报应附具经公证的章程誊本。

（3）登记也应包含《股份法》第39条规定的事项。

（4）[1]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除登记的内容之外，还应将《股份法》第23条第3项和第4项、第24条、第25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以及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纳入公告之列。[2]分营业所的设立是在公司登入其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之后的最初两年内登入分营业所所在地法院的商业登记簿的，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应公告《股份法》第40条规定的全部事项；在此种情形，住所地的法院应在移交申报时附具一份为公司的住所地发布的法院公告。

（5）以《股份法》第278条至第290条无其他规定，或以因没有董事会而无其他规定为限，对于股份两合公司，准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分营业所的规定。

第13b条 〔在国内有住所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营业所〕

（1）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分营业所，补充适用下列规定。

（2）[1]分营业所的设立由董事申报。[2]申报应附具经公证的章程誊本和股东名单。

（3）登记也应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0条第1项和第2项所称的事项。

（4）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除登记的内容之外，还应将《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0条第3项所称的规定纳入公告之列，但依该法第5条第4项第1款所进行的确定，只有在登记是在登入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之后的最初两年内进行时，才纳入公告之列。

至1998年12月31日止适用的第13c条条文：

第13c条 〔在国内有住所的企业的现存的分营业所〕

（1）分营业所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的，涉及主营业所或涉及在公司住所地的营业所或涉及已经登记的分营业所的一切事项，均应向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申报；提交的份数即为存在的营

业所的数目。

(2) 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其登记时，应注明在应指名的各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对各分营业所进行同样的登记；分营业所的商号包含附加内容的，附加内容也应注明。

(3) [1]在此之后，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应依职权将其登记通知各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并同时说明公告登记的《联邦公报》的号次；通知应附具一份申报文件。[2]各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应将登记载入其商业登记簿，而无须进行检查。[3]在对分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簿中的登记进行公告时，应注明在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中已经进行登记，并注明公告登记的《联邦公报》的号次。[4]对于在分营业所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中的登记，在《联邦公报》上不予公告。

(4) [1]申报只涉及个别分营业所的情况的，除为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规定的那份文件之外，只应提交份数等于所涉及的分营业所数目的文件。[2]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只将其登记通知其情况为登记所涉及的各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3]在此种情形，对于在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登记簿中的登记，只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告。

(5) 对于文件的提交和签署，准用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自1999年1月1日起适用的第13c条条文：

第13c条 〔在国内有住所的企业的现存分营业所〕

(1) 分营业所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的，涉及主营业所或涉及在公司住所地的营业所或涉及已经登记的分营业所的一切事项，均应向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申报；提交的份数即为存在的营业所数目。

(2) [1]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法院应不迟延地以一份申报文件将其登记依职权通知各分营业所所在地法院。[2]各分营业所所在地法院应将登记载入其商业登记簿，而无须进行检查。[3]在对分

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簿中的登记进行公告时，应注明在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中已经进行登记。[4]对于在分营业所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中的登记，在《联邦公报》上不予公告。[5]同一法院应为数个分营业所公告内容一致的登记的，在公告时，登记只应再现一次，并注明登记是为哪些分营业所进行的。

（3）[1]申报只涉及个别分营业所的情况的，除为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规定的那份文件之外，只应提交份数等于所涉及分营业所数目的文件。[2]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只将其登记通知其情况为登记所涉及各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3]在此种情形，对于在主营业所所在地或住所地的登记簿中的登记，只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告。

（4）对于文件的提交和签署，准用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13d条　〔在国外的住所或主营业所〕

（1）独资商人或法人的主营业所或公司的住所在国外的，涉及在国内的分营业所的一切申报、签署、提交和登记事项，均由该分营业所所在辖区的法院管辖。

（2）分营业所设立的登记应包含分营业所所在的地点；分营业所的商号包含附加内容的，附加内容也应登记。

（3）除此之外，对于涉及独资商人、公司或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法人的分营业所的申报、签署、提交、登记和公告事项，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准用关于主营业所或在公司住所地的营业所的规定。

第13e条　〔住所在国外的资合公司的分营业所〕

（1）对于住所在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分营业所，除第13d条外，补充适用下列规定。

（2）[1]股份有限公司分营业所的设立，应由董事会申报商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分营业所的设立，应由董事申报商业登记。[2]申报时，应证明公司是作为该公司而存在的，并在经营对象或在国内经营营利事业的许可需要得到国家承认时，也应对承认予以证明。

[3]申报也应包含分营业所的地址和经营对象。[4]此外，在申报时还应注明：

1. 据以对公司进行管理的登记簿和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的号次，但以公司住所地国的法律规定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为限；

2. 公司的法律形式；

3. 有权作为分营业所活动的常设代表在诉讼上和在诉讼外代表公司的人，并注明其权限范围；

4. 公司不受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或《关于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其他缔约国的法律约束的，注明公司受其约束的国家的法律。

(3) 对于第2项第4款第3点所称的人的任何变更，或对于这些人中的一人的代表权的任何变更，均应申报商业登记。

(4) 关于公司财产的破产、和解或类似程序的开始或拒绝开始，应由第2项第4款第3点所称的人申报商业登记，或在这些人未经申报时，由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申报商业登记。

(5) [1]一个公司在国内设立数个分营业所的，依该公司的选择，只需将章程或公司合同及其变更提交这些分营业所中的一个分营业所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2]在此种情形，对于该公司所选择的登记簿和登记该分营业所的号次，第2项第1款规定的申报义务人应申报在其他分营业所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中进行的登记。

第13f条 〔住所在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营业所〕

(1) 对于住所在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营业所，补充适用下列规定。

(2) [1]申报应附具经公证的章程誊本，并以章程非以德文作成为限，附具经认证的德文译文。[2]适用《股份法》第37条第3项、第5项和第6项的规定。[3]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应将《股份法》第23条第3项和第4项、第24条、第25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以及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纳入申报之列，并在申报是在将公司登入其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之后的最初两年内进行

时，也应将《股份法》第40条第1项第1点、第2点和第3点规定的事项纳入申报之列，但发起人的职业除外。[1] 4 申报应附具为公司的住所地发布的法院公告。

(3) 分营业所设立的登记也应包含《股份法》第39条规定的事项以及第13e条第2项第4款规定的事项。

(4) 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除登记的内容之外，以《股份法》第40条第1项第1点、第2点和第3点规定的事项依上述规定应纳入申报之列为限，也应将这些事项纳入公告之列，但发起人的职业除外。[2]

(5) 1 外国公司章程的变更，应由董事会申报商业登记。2 对于申报，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准用《股份法》第181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6) 除此之外，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准用《股份法》第81条第1项、第2项和第4项、第263条第1款、第266条第1项、第2项和第5项、第273条第1项第1款的规定。

(7) 对于分营业所的取消，准用关于其设立的规定。

(8) 以《股份法》第278条至第290条无其他规定，或以因没有董事会而无其他规定为限，对于住所在国外的股份两合公司的分营业所，准用关于住所在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营业所的规定。

第13g条 〔住所在国外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营业所〕

(1) 对于住所在国外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营业所，补充适用下列规定。

(2) 1 申报应附具经公证的章程誊本，并以章程非以德文作成为限，附具经认证的德文译文。2 适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8条第1项第2点、第4项和第5项的规定。3 分营业所的设立是在将

---

〔1〕自1999年1月1日起，删除第13f条第2项第3款中的“但发起人的职业除外”一语。

〔2〕自1999年1月1日起，删除第13f条第4项中的“但发起人的职业除外”一语。

公司登入其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之后的最初两年内申报的，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也应将依《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条第4项进行的确定纳人申报之列。

（3）分营业所设立的登记也应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0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事项以及第13e条第2项第4款规定的事项。

（4）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除登记的内容之外，也应将《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0条第3项所称的规定纳人公告之列，但依该法第5条第4项第1款所进行的确定，只有在登记是在登人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之后的最初两年内进行时，才纳入公告之列。

（5）[1]外国公司章程的变更，应由董事申报商业登记。[2]对于申报，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准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4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6）除此之外，以外国法不使另行规定成为必要为限，准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9条第1项、第2项和第4项、第65条第1项第1款、第67条第1项、第2项和第5项、第74条第1项第1款的规定。

（7）对于分营业所的取消，准用关于其设立的规定。

第13h条 〔在国内的主营业所的住所的变更〕

（1）独资商人或法人的主营业所或公司的住所在国内变更的，变更应向原主营业所所在地或原住所地的法院申报。

（2）[1]主营业所或住所从原主营业所所在地或原住所地的法院的辖区迁出的，该法院应不迟延地依职权将变更通知新主营业所所在地或新住所地的法院。[2]通知应附具原主营业所或原住所的登记以及在原管辖法院保管的文件。[3]新主营业所所在地或新住所地的法院应审查主营业所或住所是否已经按规定变更和是否已经遵从第30条的规定。[4]符合此种情形的，法院应对变更进行登记，并在登记时，将向其通知的登记纳人其商业登记簿，而无需进行审查。[5]登记应通知原主营业所所在地或原住所地的法院。[6]该法院应依职

权进行必要的登记。

（3）[1]主营业所或住所迁至原主营业所所在地或原住所地法院辖区内的另一地点的，法院应审查主营业所或住所是否已经按规定变更和是否已经遵从第30条的规定。[2]符合此种情形的，法院应对变更进行登记。

第14条 〔罚款的科处〕

[1]对于不履行其申报、签署签名或提交文件进行商业登记义务的人，登记法院可以通过科处罚款督促其履行义务。[2]每次罚款不得超过1万马克的金额。

第15条 〔商业登记簿的公示〕

（1）在应登入商业登记簿的事实尚未登记和公告期间，在其事务上应对此种事实进行登记的人，不得以此种事实对抗第三人，但此种事实为第三人所知的，不在此限。

（2）[1]已经对此种事实进行登记和公告的，第三人必须承受事实的效力。[2]对于在公告后15日之内实施的法律行为，以此第三人证明其既不明知也不应知此种事实为限，不适用此种规定。

（3）对应登记的事实已经进行不正确公告的，第三人可以对在其事务上应对此种事实进行登记的人援用已经公告的事实，但第三人明知不正确的，不在此限。

（4）对于与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的分营业所的交易，在此种规定的意义上，由该分营业所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的登记和公告决定。

第16条 〔受诉法院的裁判〕

（1）[1]以受诉法院的确定裁判或可执行裁判对数个在进行申报时的当事人中的一人确定共同参与申报商业登记的义务或确定应进行登记的法律关系的，为进行登记，由其余的当事人申报即可。[2]据以进行登记的裁判被废弃的，应依当事人中一人的申请将此登入商业登记簿。

（2）以受诉法院的确定裁判或可执行裁判宣告进行一项登记为不准许的，对于取得裁判的人的异议，不得进行此项登记。

第三章　商　　号

第 17 条　〔概念〕

（1）商人的商号是指商人进行其营业经营和进行签名的名称。

（2）商人可以以其商号起诉和应诉。

第 18 条　〔独资商人的商号〕

（1）商号必须适合于标志商人，并且便于识别。

（2）[1]事项容易使人对业务情况产生误解，而此种业务情况对所称的交易范围又十分重要的，此种事项不得加于商号之上。[2]在登记法院进行的程序中，容易引起误解只有在其明显可见时，才予以考虑。

第 19 条　〔独资商人、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商号的表示〕

（1）即使依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或依其他法律规定继续使用商号，商号仍须包含下列事项：

1. 对于独资商人，表明其为“登记商人”的字样或一般可以理解的该字样的缩写，特别是“e. K.”、“e. Kfm.”或“e. Kfr.”；

2. 对于无限公司，表明其为“无限公司”的字样或一般可以理解的该字样的缩写；

3. 对于两合公司，表明其为“两合公司”的字样或一般可以理解的该字样的缩写。

（2）在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中无自然人负个人责任的，商号必须包含表示责任限制的字样，即使依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或依其他法律规定继续使用商号，也不例外。

第 20 条　（废止）

第 21 条　〔变更姓名时的继续使用〕

无人的变更而将商号中所包含的营业主或股东的姓名变更的，可以继续使用原商号。

第22条　〔取得营业时的继续使用〕

（1）以生前行为或以死因行为取得现存营业的人，在原营业主或其继承人明确同意继续使用商号时，即使原商号包含原营业主的姓名，仍可以附加或不附加表示继任关系的字样而为该营业继续使用原商号。

（2）因用益权、收益租赁合同或类似的关系而承受营业的，准用此种规定。

第23条　〔禁止让与〕

商号不得与使用此商号的营业分离而让与。

第24条　〔现存股东人数变更时的继续使用〕

（1）某人作为股东被接纳加入现存的营业中，或新股东加入公司，或股东从此种公司中退出的，虽有此种变更，仍可以继续使用原商号，即使原商号包含原营业主的姓名或股东的姓名，也不例外。

（2）在其姓名包含于商号之中的股东退股时，为继续使用商号，需要得到该股东或其继承人的明确允许。

第25条　〔继续使用商号时取得人的责任〕

（1）[1]以原商号、附加或不附加表示继任关系的字样继续生前所取得的营业的人，对原所有人在营业中设定的一切债务负责任。[2]原所有人或其继承人已同意继续使用商号的，对于债务人而言，在营业中设定的债权视为已移转于取得人。

（2）有另行约定的，另行约定只有在其已登入商业登记簿并且已经公告，或已由取得人或让与人通知第三人时，才对第三人有效。

（3）不继续使用商号的，只有在有特别负担义务的原因时，特别是在债务的承担已由取得人以商业上通常的方式公告时，营业的取得人才对原营业债务负责任。

第26条 〔对原所有人的消灭时效；期间〕

(1)₁营业的取得人因继续使用商号或因第25条第3项所称的公告而对原营业债务应负责任的，只有在此种债务已在5年的期间届满前到期，并且已经由此对原营业主在诉讼上主张请求权时，原营业主才对此种债务负责任；对于公法上的债务，为进行主张，作出行政行为即可。₂期间在第25条第1项的情形，自商号的新所有人登入主营业所所在地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之日结束时开始，在第25条第3项的情形，自承受公告之日结束时开始。₃准用《民法典》第203条、第206条、第207条、第210条、第212条至第216条和第220条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

(2) 以原营业主已书面承认此项请求权为限，无需在诉讼上进行主张。

第27条 〔继续营业时继承人的责任〕

(1) 继承人继续属于遗产的营业的，关于继承人对原营业债务的责任，准用第25条的规定。

(2) ₁在继承人知悉继承开始后3个月的期间届满前停止继续营业的，不发生依第25条第1项的无限责任。₂对于期间的进行，准用《民法典》第206条[1]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₃在3个月的期间届满时尚未丧失抛弃继承权利的，在抛弃期间届满前，其期间不终止。

第28条 〔加入独资商人的营业〕

(1) ₁某人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或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加入独资商人的营业的，即使公司不继续使用原商号，公司仍对在营业中产生

---

〔1〕《民法典》第206条规定如下：

"(1) 无行为能力或在行为能力上受限制的人无法定代理人的，对其进行的消灭时效不在此人具有无限制行为能力或欠缺代理的情形停止后6个月的期间届满前完成。消灭时效的期间少于6个月的，以为消灭时效指定的期间取代6个月。

(2) 以在行为能力上受限制的人具有诉讼能力为限，不适用此种规定。"

的原营业主的全部债务负责任。$_2$对于债务人而言，在营业中设定的债权视为已移转于公司。

（2）有另行约定的，另行约定只有在其已登入商业登记簿并且已经公告，或已由一名股东通知第三人时，才对第三人有效。

（3）$_1$原营业主成为有限责任股东，并且公司对在其营业中产生的债务负责任的，对于其责任的限制，准用第26条的规定，并且第26条第1项规定的期间自公司登入商业登记簿之日结束时开始。$_2$原营业主在公司或在作为股东而属于该公司的企业中执行业务的，也适用此种规定。$_3$原营业主作为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29条　〔商号的申报〕

任何一名商人均有义务将其商号和其营业所所在的地点向营业所所在辖区的法院申报商业登记；商人应签署其签名，并注明商号，以由法院保管。

第30条　〔便于识别〕

（1）任何一个新的商号均须与在同一地点或在同一乡镇已经存在的和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或登入合作社登记簿的一切商号明显相区别。

（2）一名商人与一名已经登记的商人具有同一之名和同一之姓，并且其欲将该姓名用作其商号的，必须在商号上附加能够使该商号与已经登记的商号明显区别的内容。

（3）在设立分营业所的地点或乡镇已经存在同一的登记商号的，必须在该分营业所的商号上附加符合第2项规定的内容。

（4）州政府可以规定，将邻近的地点或乡镇视作此种规定意义上的地点或乡镇。

第31条　〔商号的变更；消灭〕

（1）商号或其所有人的变更，以及将营业所迁至另一地点，应依第29条的规定申报商业登记。

（2）$_1$商号消灭的，适用相同规定。$_2$对登记商号的消灭负有

申报义务的人不能以第 14 条所称的方式促成申报的，法院应依职权登记消灭。

第 32 条　〔破产〕

[1] 对商人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的，应依职权将此登入商业登记簿。[2] 对于开始的裁定的废弃，以及对于破产程序的停止和废止，适用相同规定。[3] 对于登记，不进行公告。[4] 不适用第 15 条的规定。

第 33 条　〔法人〕

（1）对于经营对象或其营利事业的种类和范围应进行商业登记的法人，应由董事会的全体成员申报登记。

（2）[1] 申报应附具法人章程和关于选任董事会的证书的原本或经公证的誊本。[2] 在登记时，应注明法人的商号和住所、经营对象以及董事会的成员。[3] 章程关于董事会代表法人的权限或关于企业存续期间的特别规定，同样应当登记。

（3）分营业所的设立，应由董事会申报，同时附具经公证的章程誊本。

第 34 条　〔变更的申报和登记〕

（1）对依第 33 条第 2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应登记的事实或对章程的任何变更，非因破产程序开始的法人的解散，以及清算人的人身和关于其代表权的特别规定，应申报商业登记。

（2）在对章程的变更进行登记时，以变更不涉及第 33 条第 2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所称的事项为限，查阅向法院提交的关于变更的证书即可。

（3）申报应由董事会进行，或在最初的清算人申报后才应进行登记时，由清算人进行。

（4）对法院选任的董事会成员或清算人，依职权进行登记。

（5）在破产的情形，适用第 32 条的规定。

第 35 条　〔签名的签署〕

法人的董事会成员和清算人应签署其签名，以由法院保管。

第 36 条 〔废止〕

第 37 条 〔不法使用商号〕

（1）对于使用依本章的规定不属于自己的商号的人，登记法院应通过科处罚款促使其停止使用商号。

（2）1 因他人窃用商号而使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可以向此人请求停止使用商号。2 依其他规定设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因此而受妨碍。

第 37a 条 〔商业信件上的事项〕

（1）在商人向特定受领人发出的一切商业信件上，均须注明其商号、第 19 条第 1 项第 1 点规定的字样、其营业所所在的地点、登记法院和商号登记于商业登记簿的号次。

（2）在现存的交易关系范围内发出通知或报告，并且对于通知或报告通常使用固定格式，而在此种格式上只需在个别情形增添必要的特别事项的，对于此种通知或报告，无需注明第 1 项规定的事项。

（3）1 订单视为第 1 项意义上的商业信件。2 对于订单，不适用第 2 项的规定。

（4）1 对于不履行第 1 项规定义务的人，登记法院应通过科处罚款促使其履行义务。2 准用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四章　商业账簿

第 38 条至第 47b 条　（废止）

第五章　经理权和代办权

第48条　〔经理权的授与；共同经理权〕

（1）经理权只能由营业的所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并且只能以明示的意思表示授与。

（2）授与可以向数人共同进行（共同经理权）。

第49条　〔经理权的范围〕

（1）经理权授权实施由进行营业经营所产生的诉讼上的和诉讼外的一切种类的行为和法律行为。

（2）对于土地的让与和设定负担，只有在向经理人特别授与此种权限时，经理人才有实施此种行为的权利。

第50条　〔范围的限制〕

（1）对经理权的范围进行限制的，限制对第三人无效。

（2）特别是对于将经理权只限于某些行为或某些种类的行为或只限于在某些情形、某一时间或个别地点行使的权利，适用此种规定。

（3）$_1$经理权限于营业主数个营业所中的一个营业所的营业的，只有在以不同的商号对这些营业所进行经营时，限制才对第三人有效。$_2$对于一个分营业所，在商号上附加表示其为该分营业所的商号的内容的，也因此成立此种规定意义上的商号的不同。

第51条　〔经理人的签署〕

经理人应以其在商号上附加自己的姓名和表示经理权字样的方式进行签署。

第52条　〔可撤回；不得转让；所有人的死亡〕

（1）经理权虽有法律关系作为授与的依据，仍可以随时撤回，但对约定报酬的请求权不因此而受妨碍。

（2）经理权不得转让。

（3）经理权不因营业的所有人的死亡而消灭。

第53条 〔授与和消灭的申报；经理人的签署〕

（1）[1]经理权的授与应由营业的所有人申报商业登记。[2]经理权是作为共同经理权授与的，也须将此申报登记。

（2）经理人应签署其签名，并同时注明商号和表示经理权的字样，以由法院进行保管。

（3）经理权的消灭应以与授与相同的方式申报登记。

第54条 〔代办权〕

（1）某人不经授与经理权而有权经营营业或有权实施属于营业的一定种类的行为、或有权实施属于营业的个别行为的，代理权（代办权）扩及于由经营此种营业或实施此种行为通常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和法律行为。

（2）对于土地的让与或设定负担，对于票据债务的承担，对于借贷的接受和诉讼的实施，只有在向代办商特别授与此种权限时，代办商才有实施此种行为的权利。

（3）对代办权进行其他限制的，只有在第三人明知或应知此种限制时，第三人才需承受此种限制的效力。

第55条 〔订约代理人〕

（1）对于为商业代理人的代办商，或对于作为商业辅助人受托在业主的营业之外以业主名义成立交易的代办商，也适用第54条的规定。

（2）向其授与的成立交易的代理权并不使其有权变更所订立的合同，特别是并不使其有权给予付款期限。

（3）其只有在经授权时，才有权受领支付的款项。

（4）其视为有权受领商品瑕疵的通知、有权受领交付商品的意思表示以及有权受领类似的使第三人因瑕疵给付而主张其权利或保留其权利的意思表示，其可以主张企业主（业主）享有的保全证据的权利。

第 56 条　〔店铺或仓库的职员〕

在店铺或公共仓库受雇的人，视为有权进行在此种店铺或仓库通常所发生的出卖和受领。

第 57 条　〔代办商的签署〕

代办商在签署时，不得使用任何表示经理权的字样；其应以表示代理权关系的字样签署。

第 58 条　〔代办权不得转让〕

不经营业所有人的同意，代办商不得将其代办权转让他人。

第六章　商业辅助人和商业学徒

第59条　〔商业辅助人〕

[1] 在营业中受雇以有偿方式提供商人的劳务的人（商业辅助人），以对其提供劳务的种类和范围或对其应得的报酬未作出特别约定为限，应提供符合地方习惯的劳务以及请求符合地方习惯的报酬。[2] 无地方习惯的，依情形为适当的给付视为约定的给付。

第60条　〔法定禁止竞业〕

(1)不经业主的允许，商业辅助人既不得经营营业，也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计算进行属于业主的营业部类的交易。

(2)业主在任用辅助人时知其经营营业，并且业主不与商业辅助人明示约定放弃经营的，视为业主已经允许商业辅助人经营营业。

第61条　〔违背禁止竞业〕

(1) 商业辅助人违背其依第60条负担的义务的，业主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业主可以代之以请求商业辅助人将以自己的计算进行的交易作为以业主的计算进行的交易承受，并请求其交付由以他人的计算进行的交易所取得的报酬或让与其报酬请求权。

(2) 请求权自业主知悉交易成立时起，经3个月时效消灭；不论对此知情与否，请求权自交易成立时起，经5年时效消灭。

第62条[1]　〔雇主的照顾义务〕

(1) 业主有义务对营业场所和对用于营业经营的设备和器具进行设置和维持，并对营业经营和工作时间进行规定，使商业辅助人的健康在营业性质许可的限度内免受危害，并使维持善良风俗和礼

---

〔1〕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889页、第959页、第1020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62条第2项的规定。

仪得到保证。

（2）商业辅助人被接纳加入家庭共同生活的，业主应对其起居和卧室、给养以及工作和休息时间进行符合商业辅助人健康、道德和宗教要求的必要的组织和安排。

（3）业主不履行其对商业辅助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负担的义务的，对于其负担的损害赔偿义务，准用《民法典》第842条至第846条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

（4）业主依此负担的义务，不得预先以合同废止或限制。

第63条　（废止）

第64条[1]　〔薪水的支付〕

₁商业辅助人应得的薪水应在每个月结束时支付。₂约定在此之后支付薪水的，其协议无效。

第65条　〔佣金〕

约定商业辅助人因由其成立或媒介的交易而获得佣金的，适用第87条第1项和第3项以及第87a条至第87c条的规定。

第66条至第72条（废止）

第73条[2]　〔证书请求权〕

₁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商业辅助人可以请求关于工作的种类和期间的书面证明。₂依商业辅助人的请求，证书也应扩及于其品行和给付。

第74条　〔约定禁止竞业；支付赔偿的禁止期间〕

（1）业主和商业辅助人之间有在雇佣关系终止后的期间在辅助人的营业活动方面对辅助人进行限制的协议的（禁止竞业），其协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并且需要向辅助人交付由业主签署并包含约

---

〔1〕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889页、第959页、第1020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64条的规定。

〔2〕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889页、第959页、第1020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73条的规定。

定事项的证书。

(2) 只有在业主有义务在禁止期间支付赔偿，并且赔偿在每一个禁止年度至少达到商业辅助人在上一个禁止年度所取得的约定给付的一半时，禁止竞业才有拘束力。

第 74a 条 〔无拘束力的或无效的禁止〕

(1) $_1$ 以禁止竞业不用于保护业主的正当营业利益为限，禁止竞业不具有拘束力。$_2$ 此外，以禁止竞业从所给予的赔偿考虑，包含在地点、时间或对象上不适当地妨碍辅助人发展的内容为限，禁止竞业不具有拘束力。$_3$ 自雇佣关系终止时起，禁止不得扩及于两年以上的期间。

(2) $_1$ 辅助人享有的每年的约定给付不超过 1 500 德国马克〔1〕的金额的，禁止无效。$_2$ 辅助人在订约时未成年的，或业主让其以名誉或以类似保证向自己约定履行的，适用相同规定。$_3$ 有由第三人替代辅助人承担辅助人在雇佣关系终止后其营业活动方面将受限制这一义务的协议的，其协议为无效。

(3) 《民法典》第 138 条关于违背善良风俗的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 74b 条 〔赔偿的支付和计算〕

(1) 依第 74 条第 2 项应向商业辅助人给予的赔偿，应在每月结束时支付。

(2) $_1$ 以辅助人享有的约定给付为佣金或为其他变更的薪资为限，在计算赔偿时，应按过去 3 年的平均数对其进行估算。$_2$ 决定在雇佣关系终止时的薪资的合同条款尚未经过 3 年的，按该条款生效期间的平均数进行估算。

---

〔1〕由 1923 年 10 月 23 日《关于重新调整〈商法典〉以及〈营利事业法〉规定的薪水界限的第二条例》第 2 条（《帝国法律公报》第 I 部分，第 990 页）确定的这一基数，应乘以在其时的附加数。这里的附加数是指生活费用指数。至今为止，1923 年 10 月 23 日的《条例》既未废止也未变更——但请注意《商法典》第 75b 条的注解。

（3）以薪资应用于偿还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特别垫款为限，不对薪资进行估算。

第 74c 条 〔其他取得抵作赔偿〕

（1）₁商业辅助人必须承受，将其在支付赔偿期间因将其劳力移作他用而取得的或故意不取得的利益，以赔偿在计入此金额时将超出最后由其取得的约定给付的金额的 1/10 以上为限，抵作到期的赔偿。₂辅助人因禁止竞业而被强制变更其住所的，以 1/4 的金额取代 1/10 的金额。₃对于受自由刑期间，辅助人不得请求赔偿。

（2）辅助人有义务依请求向业主报告其取得的数额。

第 75 条〔1〕 〔禁止竞业的无效〕

（1）辅助人因业主的违约行为而依第 70 条和第 71 条〔2〕的规定解除雇佣关系的，在辅助人于终止后 1 个月的期间届满前书面表示其不受协议的拘束时，禁止竞业无效。

（2）₁业主终止雇佣关系的，禁止竞业以同样的方式无效，但终止的重大理由在辅助人的人身的，或业主在终止时表示愿意向辅助人给予全部的、最后由其取得的约定给付的，不在此限。₂在后一种情形，准用第 74b 条的规定。

（3）〔3〕业主因辅助人的违约行为而依第 70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解除雇佣关系的，辅助人不享有赔偿请求权。

第 75a 条 〔业主放弃禁止竞业〕

业主在雇佣关系终止前，可以以书面表示放弃禁止竞业，同时具有使其在表示后 1 年的期间届满时免除支付赔偿的义务的效力。

---

〔1〕根据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 889 条、第 959 条、第 1020 条），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 75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

〔2〕《德国商法典》第 70 条和第 71 条由 1969 年 8 月 14 日的《劳动法第一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Ⅰ部分，第 1106 页）废止；参见现行《民法典》第 626 条。

〔3〕根据联邦劳工法院 1977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德国商法典》第 75 条第 3 项违背《基本法》第 3 条，因而无效。

第 75b 条[1][2]　〔赔偿义务的例外〕

[1]辅助人受雇在欧洲之外从事工作的，禁止竞业的拘束性不取决于业主负有支付第 74 条第 2 项规定的赔偿的义务。[2]辅助人享有的约定给付超出年 8 000 德国马克的金额的，适用相同规定；对于给付金额的计算，准用第 74b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

第 75c 条　〔违约金〕

（1）[1]商业辅助人对其不履行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的情形，约定给付违约金的，业主只能主张《民法典》第 340 条[3]规定的请求权。[2]《民法典》关于减少过高的违约金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2）协议的拘束性不取决于业主负有向辅助人支付赔偿的义务的，以辅助人受第 1 项所称的违约金拘束为限，业主只能请求失效的违约金；排除履行或赔偿其他损害的请求权。

---

〔1〕根据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 889 页、第 959 页、第 1020 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 75b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

〔2〕第 75b 条第 1 款违背《基本法》第 12 条第 1 项，因而无效；参见联邦劳工法院 1980 年 10 月 16 日的判决。根据联邦劳工法院 1969 年 12 月 5 日的判决，《德国商法典》第 75b 条第 2 款至少在至今为止被认为是标准的收入界限上，是违背宪法的。根据裁判，《德国商法典》第 75b 条第 2 款的规定是否全部违背宪法并进而无效或是否应通过依宪解释以另行规定的收入界限予以维持这一问题，尚未得以解决。或许可考虑以双倍的保险费确定界限（《帝国社会保险法》第 1385 条第 2 项；《职员保险法》第 112 条第 2 项）作为“高薪俸者”的收入界限。根据联邦劳工法院 1975 年 10 月 2 日的判决，即使对于高收入的雇员，禁止竞业仍须对禁止期间的赔偿作出规定，以便可以请求履行义务。《德国商法典》第 75b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所谓“高薪俸者”的不合理的收入界限，不能以依宪解释的方法重新规定。

〔3〕《民法典》第 340 条规定：

“（1）债务人对其不履行债务的情形约定给付违约金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失效的违约金而不请求履行。债权人向债务人表示其请求违约金的，排除履行请求权。

（2）债权人享有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可以请求以失效的违约金作为最低数额的损害赔偿。在此，不排除主张其他损害的权利。”

第75d条　〔另行约定〕

1 有为损害商业辅助人的利益而偏离第74条至第75c条的规定的协议的，业主不得援用此种协议。2 对于旨在以结算或其他方式规避关于最低限度赔偿的法律规定的协议，也适用此种规定。

第75e条　（废止）

第75f条　〔雇主间的禁止约定〕

1 根据协议，一名业主对另一名业主负有不任用或只能在特定条件下任用现受雇于或曾受雇于该业主的商业辅助人的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意解约。2 既不能由此种协议提起诉讼，也不能由此种协议提出抗辩。

第75g条　〔媒介辅助人〕

1 对于受托在业主营业之外为此人媒介交易的商业辅助人，也适用第55条第4项的规定。2 第三人只有在其明知或应知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时，才需承受限制的效力。

第75h条　〔不知欠缺代理权〕

（1）只受托在业主的营业之外媒介交易的商业辅助人以业主的名义成立交易，并且第三人不知其欠缺代理权的，在业主于其收到商业辅助人或第三人关于成立交易和重要内容的通知后没有不迟延地向第三人拒绝该交易时，该交易视为已被业主承认。

（2）受托成立交易的商业辅助人以业主的名义成立交易，而其对此种交易的成立不享有代理权的，适用相同规定。

第76条至第82条　（废止）

第82a条〔1〕〔2〕　〔见习生的禁止竞业〕

对于针对非作为学徒受雇而以其教育为目的无偿为商人提供劳

---

〔1〕第82a条因1969年8月14日《职业教育法》第19条结合第5条第1项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第Ⅰ部分，第1112页）而无内容。

〔2〕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889页、第959页、第1020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82a条的规定。

务的人（见习生）的禁止竞业，以其不涉及辅助人享有的报酬为限，适用关于商业辅助人的规定。

第83条[1]　〔其他雇员〕

对于在营业经营中为商人提供劳务以外的其他劳务的人，适用关于这些人的劳务关系的规定。

---

〔1〕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Ⅱ部分，第889页、第959页、第1020页），对于前民主德国地区，不适用第83条的规定。

第七章　代　理　商

第 84 条　〔代理商的概念〕

（1）[1]代理商是指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受托为另一企业主（企业主）媒介交易或以其名义成立交易的人。[2]独立的人是指基本上可以自由形成其活动和决定其工作时间的人。

（2）非为第 1 项意义上的独立的人而平常受托为一名企业主媒介交易或以其名义成立交易的人，视为职员。

（3）该企业主也可以是一名代理商。

（4）代理商的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也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 85 条　〔合同书〕

[1]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将合同内容以及嗣后达成的关于合同的协议订入由另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文书。[2]此项请求权不得被排除。

第 86 条〔1〕　〔代理商的义务〕

（1）代理商应努力为企业主媒介，或成立交易；在此，其应维护企业主的利益。

（2）代理商应向企业主进行必要的通知，特别是不迟延地向其通知任何交易的媒介和任何交易的成立。

（3）代理商应以通常商人之注意履行其义务。

（4）有不同于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协议的，协议无效。

第 86a 条　〔企业主的义务〕

（1）企业主应向代理商提供为执行其活动所必要的文件，如样

〔1〕关于至 1993 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29 条的注解。

本、图纸、价目表、广告印刷品和交易条件等。

（2）$_1$企业主应向代理商进行必要的通知。$_2$对于由代理商媒介或无代理权成立的交易的接受或拒绝，以及对于由其媒介或成立的交易的不实行，企业主应不迟延地向其进行通知。$_3$企业主预计只能或只愿以明显小于代理商在通常情况下可以期待的范围成立交易的，应不迟延地向其进行通知。

（3）有不同于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协议的，协议无效。

第86b条　〔保付佣金〕

（1）$_1$代理商有义务对履行由一交易产生的债务负责任的，可以请求特别的报酬（保付佣金）；此项请求权不得预先排除。$_2$此种义务只能对特定的交易或对由代理商媒介或成立的、与特定的第三人进行的交易而承担。$_3$承担需采取书面方式。

（2）保付佣金的请求权随交易的成立而产生。

（3）$_1$企业主或第三人的营业所，或在无营业所时，其住所在国外的，不适用第1项的规定。$_2$此外，第1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代理商对其成立和实行有不受限制的代理权的交易。

第87条〔1〕　〔应支付佣金的交易〕

（1）$_1$代理商对在合同关系期间成立的、应归因于其从事的活动的或与其作为客户为同一种类的交易争取到的第三人成立的一切交易，均享有佣金请求权。$_2$佣金依第3项为已经退出的代理商享有的，并以此为限，其不享有佣金请求权。

（2）$_1$已经向代理商分配特定的地区或特定的客户圈的，其对在合同关系期间未经其共同参与而与其地区或其客户圈的人成立的交易，也享有佣金请求权。$_2$佣金依第3项为已经退出的代理商享有的，并以此为限，不适用此种规定。

（3）$_1$对于在合同关系终止后才成立的交易，代理商只有在下列情形，才享有佣金请求权：

---

〔1〕关于至1993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29条的注解。

1. 其已媒介此项交易，或已开始此项交易并已进行准备，致使交易的成立主要归因于其从事的活动，并且交易是在合同关系终止后适当期间内成立的；或

2. 在合同关系终止前，第三人成立交易的要约已经到达代理商或企业主，而代理商依第1项第1款或第2项第1款对此项交易享有佣金请求权的。

[2] 因特别情形分割佣金符合公平原则的，依第1款的佣金请求权为继任的代理商按比例享有。

(4) 代理商在对所成立的交易的佣金请求权之外，对由其受托收取的金额享有代收费请求权。

第87a条〔1〕　**〔佣金的到期〕**

(1) [1] 一俟企业主已实行交易，并以此为限，代理商即享有佣金请求权。[2] 可以进行另行约定，但在企业主实行交易时，代理商享有至迟在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到期的、预先支付适当金额的请求权。[3] 但代理商一俟第三人已经实行交易，并以此为限，即享有佣金请求权，对于协议，可以在所不问。

(2) 可以确定第三人不给付的，佣金请求权消灭；已经受领的金额应当予以返还。

(3) [1] 即使可以确定企业主全部或部分不实行或不按所成立的实行交易，代理商仍享有佣金请求权。[2] 不实行基于不可归责于企业主的事由的，并以此为限，在不实行的情形，请求权消灭。

(4) 佣金请求权在依第87c条第1项应对请求权进行结算的月份的最后一日到期。

(5) 有不同于第2项第一半款、第3项和第4项规定的、对代理商不利的协议的，协议无效。

第87b条　**〔佣金的数额〕**

(1) 未规定佣金数额的，应视通常的率值为约定的率值。

---

〔1〕关于至1993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29条的注解。

(2) ₁佣金应根据第三人或企业主应给付的报酬进行计算。₂现金支付时的折扣不应扣除；对于附带费用，特别是对于货运费用、包装费用、关税和税捐，适用相同规定，但附带费用已特别计入第三人账目的，不在此限。₃只因税法上的规定而在账目上单独列示的营业税，不视为已特别计入的账目。

(3) ₁对于定期的使用交付合同和使用合同，佣金应根据合同期间的报酬计算。₂不定期限的，佣金应根据至第三人可以首次终止时止的报酬计算；合同存续的，代理商对其他相应计算的佣金享有请求权。

第 87c 条　〔关于佣金的结算〕

(1) ₁关于代理商享有请求权的佣金，企业主应按月进行结算；结算期间至多可以扩及于 3 个月。₂结算应不迟延地、至迟在下一个月结束时进行。

(2) 在结算时，代理商可以对其依第 87 条有权取得佣金的全部交易请求给予账簿节本。

(3) 此外，代理商可以请求通知对佣金请求权、其到期和其计算为重要的一切情况。

(4) 拒绝给予账簿节本，或对结算或账簿节本的正确性或完整性存有疑问，而此种疑问又是有根据的，代理商可以请求，依企业主的选择，许可其或应由其指定的会计师或宣誓的账簿鉴定人，在为确认结算或账簿节本的正确性或完整性所必要的限度内，查阅营业账簿或其他文件。

(5) 代理商的这些权利不得被排除或限制。

第 87d 条　〔费用的偿还〕

代理商可以请求偿还其在通常的营业中产生的费用，但只以此举在商业上为通常为限。

第 88 条　〔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基于合同关系的请求权，自其到期的年度结束时开始，经 4 年时效消灭。

第88a条 〔留置权〕

(1) 代理商不得预先抛弃法定留置权。

(2) 在合同关系终止后，代理商只因其到期的佣金请求权和费用偿还请求权而对向其提供的文件（第86a条第1项）享有依一般规定存在的留置权。

第89条[1] 〔合同的终止〕

(1) 1 不定期缔结合同关系的，合同关系在合同期的第一年，可以1个月的期间终止；在第二年，可以2个月的期间终止；在第三年至第五年，可以3个月的期间终止。2 在5年的合同期之后，合同关系可以6个月的期间终止。3 只准许自一个历月结束时起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2) 1 依第1项第1款和第2款的终止期间，可以协议延长；对企业主的期间不得短于对代理商的期间。2 对企业主约定较短期间的，适用对代理商约定的期间。

(3) 1 定期缔结的合同关系在约定的期间届满后由双方当事人继续的，合同关系视为不定期延长。2 第1项第1款和第2款终止期间的指定，依合同关系的总期限确定。

第89a条 〔立即终止〕

(1)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因重大事由而不遵照终止期间终止合同关系。2 此项权利不得被排除或限制。

(2) 终止因可归责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引起的，该方当事人有义务赔偿因合同关系终止而发生的损害。

第89b条[2] 〔补偿请求权〕

(1) 1 在下列情形、并以此为限，代理商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可以向企业主请求适当的补偿：

1. 企业主即使在合同关系终止后，仍因与代理商争取到的新

---

〔1〕关于至1993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29条的注解。

〔2〕关于至1993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29条的注解。

的客户的交易关系而具有显著利益；

2. 代理商因合同关系的终止而丧失佣金请求权，而其在同一关系继续时基于已经成立的或在将来成立的、与由其争取到的客户的交易将享有此种请求权；并且

3. 从一切情况考虑，支付补偿符合公平原则的。

[2] 代理商已明显扩大与一名客户的交易关系，致使此举在经济上相当于争取到一名新的客户的，视同争取到一名新的客户。

（2）补偿至多为根据代理商活动的最后5年的平均数计算的年度佣金或其他年度报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较短的，依活动期间的平均数确定。

（3）在下列情形，不存在请求权：

1. 代理商已经终止合同关系的，但终止是因企业主的行为引起的，或因代理商年老或因疾病而不能要求代理商继续其活动的，不在此限；或

2. 企业主已经终止合同关系，并且因代理商的过失行为而有终止的重大事由的；或

3. 根据企业主和代理商之间的协议，第三人替代代理商加入合同关系的；此项协议不得在合同关系终止前作出。

（4）[1] 请求权不得预先排除。[2] 请求权应在合同关系终止后1年内主张。

（5）[1] 对于保险代理人，适用第1项、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同时以保险代理人媒介新的保险合同取代与代理商争取到的新的客户的交易关系，并且保险代理人已经明显扩大——现存的保险合同，致使此举在经济上相当于媒介——新的保险合同的，视同媒介——保险合同。[2] 保险代理人的补偿不同于第2项的规定，至多为3年的佣金或3年的报酬。[3] 对于建筑、储蓄代理人，准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第90条　〔业务和营业秘密〕

代理商即使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对向其透露的或因其为企业主

活动而为其知悉的业务和营业秘密，仍不得进行利用或将此种秘密告知他人，但以此举依全部情况将违背通常商人的职业观为限。

第 90a 条[1]　〔竞业约定〕

(1) 1 有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在代理商的营业活动方面对代理商进行限制的协议的（竞业约定），协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并且需要向代理商交付由企业主签署的、包含约定的事项的证书。2 自合同关系终止时起，约定的期间最长只能为 2 年；约定只能及于向代理商分配的地区或客户圈，并且只能及于代理商应努力为企业主媒介或成立交易的对象。3 企业主有义务在限制竞业期间向代理商支付适当的赔偿。

(2) 企业主在合同关系终止前，可以书面方式放弃竞业限制，同时具有使其在表示后 6 个月的期间届满时免除支付赔偿义务的效力。

(3)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的过失行为而有重大事由终止合同关系的，可以在终止后 1 个月内以书面表示宣布脱离竞业约定。

(4) 不得作出对代理商不利的另行约定。

第 91 条　〔代理商的代理权〕

(1) 对于由非为商人的企业主授权成立交易的代理商，也适用第 55 条。

(2) 1 即使未授与代理商成立交易的代理权，其仍视为有权受领商品瑕疵的通知、有权受领交付商品的意思表示以及有权受领类似的、使第三人因瑕疵给付而主张其权利或保留其权利的意思表示；代理商可以主张企业主享有的保全证据的权利。2 对这些权利进行限制的，第三人只有在其明知或应知限制时，才需承受限制的效力。

第 91a 条　〔欠缺代理权〕

(1) 只受托媒介交易的代理商以企业主的名义成立交易，并且

---

[1] 关于至 1993 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29 条的注解。

第三人不知欠缺代理权的，在企业主于其收到代理商或第三人关于成立交易和重要内容的通知后没有不迟延地向第三人拒绝该交易时，该交易视为已被企业主承认。

（2）受托成立交易的代理商以企业主的名义成立交易，而其对此种交易的成立不享有代理权的，适用相同规定。

第 92 条 〔保险和建筑储蓄代理人〕

（1）保险代理人是指作为代理商受托媒介或订立保险合同的人。

（2）对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在第 3 项和第 4 项的条件下，适用关于代理商和企业主之间的合同关系的规定。

（3）$_1$ 保险代理人可以不同于第 87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规定而只对应归因于其活动的交易享有佣金请求权。$_2$ 对于保险代理人，不适用第 87 条第 2 项。

（4）一俟要保人支付据以计算依合同关系的佣金的保险费，保险代理人即享有佣金请求权（第 87a 条第 1 项）。

（5）对于建筑储蓄代理人，准用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规定。

第 92a 条 〔最低工作条件〕

（1）$_1$ 代理商依约不得为其他的企业主活动，或此举依由其所请求的活动的种类和范围对其为不能的，对于其合同关系，联邦司法部长在征得联邦经济和劳工部长的同意时，并在听取代理商和企业主协会的意见后，可以通过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行政法规，确定企业主约定给付的下限，以保证这些代理商或其中特定的人的必要的社会和经济需要。$_2$ 确定的给付不得以合同排除或限制。

（2）$_1$ 一名保险代理人因一个合同或数个合同而受托为数名保险人媒介或成立交易，而此数名保险人属于一个保险联合企业或属于一个在其之间存在的共同组织的，对于该名保险代理人的合同关系，以与这些保险人中一人的合同关系的终止在发生疑问时将引起与其他保险人的合同关系的终止为限，也适用第 1 项的规定。$_2$ 此外，在此种情形，可以通过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行政法规的规

定，确定的给付是否由全体保险人作为连带债务人或按比例或只由保险人中的一人负担，以及在其之间应如何进行补偿。

第 92b 条 〔兼业代理商〕

(1) [1]对于兼业代理商，不适用第 89 条和第 89b 条的规定。[2]不定期缔结合同关系的，合同关系可以一个月的期间自一个历月结束时起终止；约定其他终止期间的，终止期间对双方当事人必须相同。[3]可以排除第 87a 条第 1 项第 2 款的、预先支付适当金额的请求权。

(2) 只有明确委托代理商作为兼业代理商媒介或成立交易的企业主，才可以援用第 1 项的规定。

(3) 一名代理商是否只作为兼业代理商活动，依交易观确定。

(4) 对于保险代理人和建筑储蓄代理人，准用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第 92c 条〔1〕 〔在欧共体之外的代理商；航运代理人〕

(1) 代理商依合同不在欧洲共同体或其他《关于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范围内为企业主执行其活动的，关于本章的一切规定，均可以另行约定。

(2) 代理商受托媒介或成立交易，而交易是以船舶装货、办理船舶在港手续或配备船舶或以船舶客运订舱为内容的，适用相同规定。

---

〔1〕关于至 199? 年结束时止适用的过渡法，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29 条的注解。

第八章　商事居间人

第93条　〔概念〕

（1）为他人承担关于购买或让与商品、有价证券、保险、货物运送、船舶使用租赁或其他商业往来标的物的合同的媒介，并以此为营业，而未由他人依合同关系平常被委托实施此种行为的人，享有商事居间人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2）对于所称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的媒介，特别是对于关于不动产的交易的媒介，即使由商事居间人进行媒介，仍不适用本章的规定。

（3）商事居间人的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也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94条　〔订约凭单〕

（1）商事居间人以当事人不免除其此项义务或从商品的种类考虑，地方惯例不免除其此项义务为限，应在交易成立后不迟延地向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一份由其签署的订约凭单，此项订约凭单应包含当事人双方、交易的对象和条件，特别是在出卖商品或有价证券时，应包含其种类和数量以及价格和交付的时间。

（2）对于不应立即履行的交易，应将订约凭单送达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向任何一方当事人送交由另一方签署的订约凭单。

（3）一方当事人拒绝接受或签署订约凭单的，商事居间人应不迟延地以此向另一方当事人进行通知。

第95条　〔保留的任务〕

（1）一方当事人接受一项订约凭单，而商事居间人在此项订约凭单上保留指定另一方当事人的，该方当事人受与嗣后向其指定的当事人的交易的拘束，但可以对凭单提出异议，并且异议是有根据

的，不在此限。

（2）另一方当事人应在当地为通常的期间内指定，无此种期间的，应在依情形为适当的期间内指定。

（3）[1]不进行指定，或可以对指定的人或商号提出有根据的异议的，当事人有权请求商事居间人履行交易。[2]当事人经商事居间人催告没有不迟延地对其是否请求履行作出表示的，排除请求权。

第96条 〔样品的保管〕

[1]商事居间人以当事人不免除其此项义务或从商品的种类考虑，地方惯例不免除其此项义务为限，在向其交付因其媒介而依样出卖的任何商品的样品时，应对样品进行保管，直至商品无对其品质的异议而被接受或交易以其他方式完结为止。[2]商事居间人应以标志对样品进行标识。

第97条 〔无代收的代理权〕

商事居间人不视为有权受领付款或其他在合同中约定的给付。

第98条 〔对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商事居间人对因其过失而发生的损害向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负责任。

第99条 〔对双方当事人的报酬请求权〕

当事人之间未对应由何人支付居间报酬作出约定的，以无其他地方惯例为限，居间报酬应由当事人各自支付一半。

第100条 〔日记账〕

（1）[1]商事居间人负有记日记账和每日将成立的一切交易登入该日记账的义务。[2]登记应按时间顺序进行；登记应包含第94条第1项所称的事项。[3]登记的事项应由商事居间人每日签署。

（2）对于商事居间人的日记账，适用第239条和第257条关于商业账簿的设置和保管的规定。

第101条 〔日记账的节本〕

商事居间人负有随时依请求向各方当事人给予日记账节本的义务，节本应由其签署并包含由其登入的、关于所媒介的交易的一切

事项。

第 102 条 〔在诉讼中提示〕

在诉讼进行中，法院为将日记账与订约凭单、节本或其他证据进行对照，也可以不经当事人一方的申请而命令提示日记账。

第 103 条 〔违反秩序〕

(1) 下列人的行为为违反秩序的行为：

1. 作为商事居间人，故意或因过失而不记关于所成立的交易的日记账、或以违背第 100 条第 1 项的方式记此种日记账的人；或

2. 作为商事居间人在法定的保管期间届满前销毁此种日记账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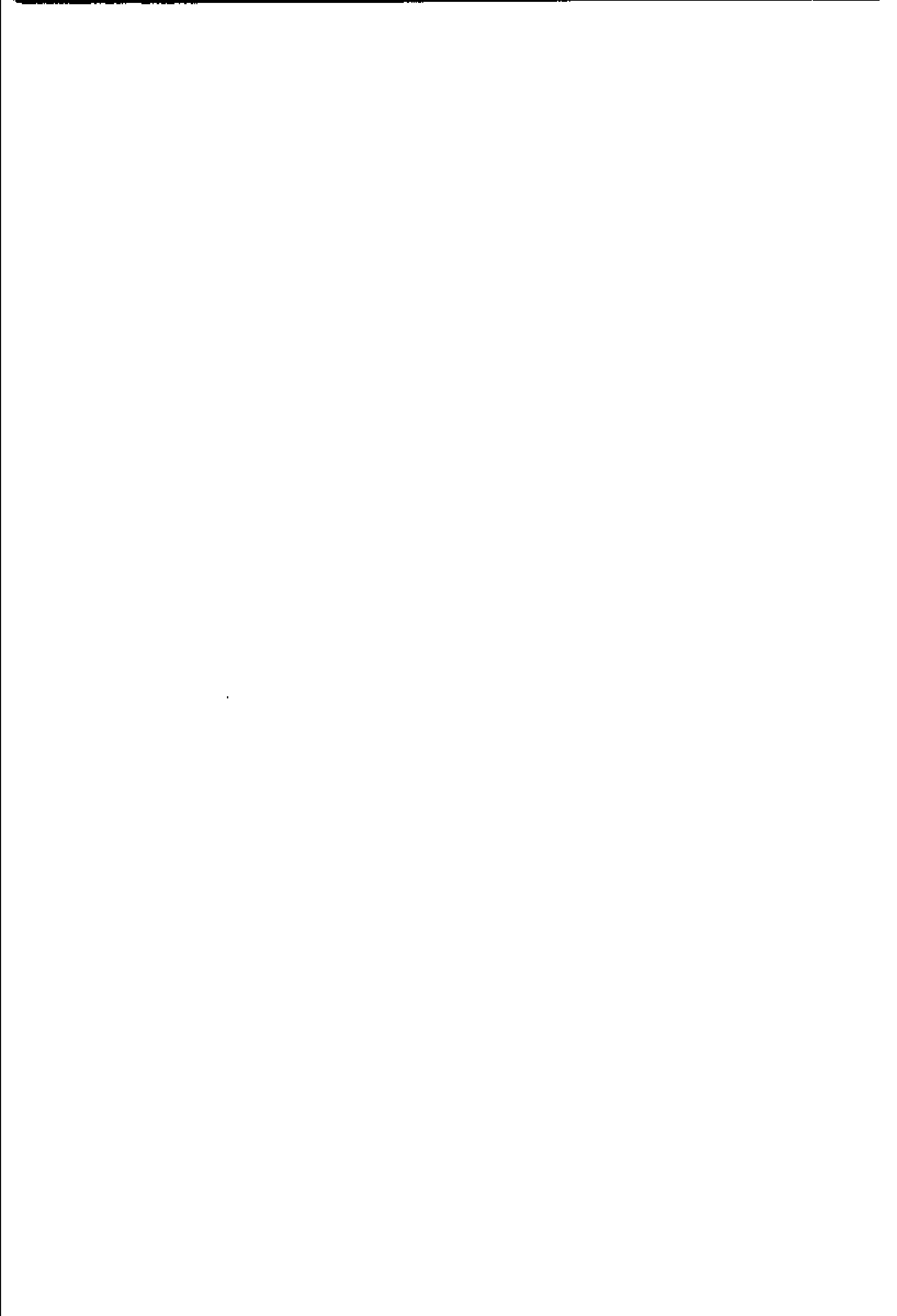
(2) 对于违反秩序的，可以处以 1 万德国马克以下的罚款。

第 104 条 〔小规模商品交易居间人〕

1 对于处理小规模往来中商品交易媒介的人，不适用关于订约凭单和日记账的规定。2 对于承担保险合同或建筑储蓄合同媒介的人，不适用关于日记账的规定。

第二编

公司和隐名合伙



第一章　无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第105条　〔无限公司的概念；《民法典》的适用〕

(1) 一个公司具有以共同的商号经营营业的目的的，在股东中无人对公司的债权人负有限责任时，该公司为无限公司。

(2) 1 其营利事业非依第1条第2项为营业、或只管理自己财产的公司，在企业的商号已登入商业登记簿时，为无限公司。2 准用第2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3) 对于无限公司，以本章无其他规定为限，适用《民法典》关于合伙的规定。

第106条　〔申报商业登记〕

(1) 公司应向其住所所在辖区的法院申报商业登记。

(2) 申报应包含：

1. 每一名股东的姓、名、身份〔1〕和住所；
2. 公司的商号和其住所所在的地点；
3. 公司开业的时间。

第107条　〔应申报的变更〕

变更公司的商号，或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另一地点，或新股东加入公司的，同样应将此申报商业登记。

第108条　〔由全体股东申报；签名的保管〕

---

〔1〕自1999年1月1日起，第106条第2项第1点中的“身份”一语，由“出生日”取代。

(1) 申报应由全体股东进行。

(2) 代表公司的股东，应签署其签名，并注明商号，以由法院保管。

第二节　股东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第 109 条　〔公司合同〕

股东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主要依公司合同确定；只在公司合同无其他规定的限度内，适用第 110 条至第 122 条的规定。

第 110 条　〔费用和损失的赔偿〕

(1) 股东在公司事务上支付其依情形可以认为必要的费用，或其直接因执行业务或因与执行业务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危险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对股东负有赔偿的义务。

(2) 对于耗费的金钱，公司应自耗费时起支付利息。

第 111 条　〔支付利息的义务〕

(1) 股东不在适当时间缴纳其金钱出资，或不在适当时间将收入的公司金钱交付公司金库，或无权利而从公司金库为自己取用金钱的，应自应缴纳或交付之日起或自取用金钱之日起支付利息。

(2) 不排除主张其他损害的权利。

第 112 条　〔禁止竞业〕

(1) 一名股东不经其他股东允许，既不得进行属于公司营业部类的交易，也不得作为无限责任股东加入另一同种类的公司。

(2) 其他股东在公司缔结时已知该名股东作为无限责任股东加入另一公司，但没有明确约定放弃此项加入的，加入另一公司的允许视为已经给予。

第 113 条　〔违背禁止竞业〕

(1) 股东违背其依第 112 条负担的义务的，公司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公司可以代之以请求股东将以自己的计算进行的交易作为以公司的计算进行的交易承受，并请求其交付由以他人的计算进行的

交易所取得的报酬或让与其报酬请求权。

（2）关于这些请求权的主张，由其他股东决议。

（3）请求权自其他股东知悉成立交易或知悉该股东加入另一公司时起，经3个月时效消灭；不论对此知情与否，请求权自其产生时起，经5年时效消灭。

（4）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不因此种规定而受影响。

第114条　〔业务的执行〕

（1）全体股东有执行公司业务的权利和义务。

（2）在公司合同中，将业务执行权移转于一名股东或数名股东的，其他股东不得执行业务。

第115条　〔由数名股东执行业务〕

（1）业务执行权由全体或数名股东享有的，其中任何一人均有权单独行为；但另一名执行业务的股东对一行为的实施提出异议的，必须停止实施此行为。

（2）公司合同中规定，享有业务执行权的股东只能共同行为的，对于任何一项业务，均需得到全体执行业务的股东的同意，但迟延会引起危险的，不在此限。

第116条　〔业务执行权的范围〕

（1）业务执行权扩及于通常经营公司的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行为。

（2）为实施在此之外的行为，需经全体股东决议。

（3）1为选任经理人，需经全体执行业务的股东同意，但迟延会引起危险的，不在此限。2经理权可以由任何一名有权授与或有权共同参与授与的股东撤回。

第117条　〔业务执行权的撤回〕

有重大事由的，经其他股东申请，可以通过法院裁判撤回一名股东的业务执行权；此种事由特别是指严重违背义务或无力执行通常业务的情形。

第118条　〔股东的检查权〕

(1) 股东即使无权执行业务，仍可以亲自了解公司的事务、查阅商业账簿和公司文件，并据此制作资产负债表和年终决算。

(2) 有理由认为不正当执行业务的，排除或限制此项权利的协议并不影响此项权利的主张。

第 119 条 〔决议〕

(1) 对于应由股东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被召集共同参与决议的股东的同意。

(2) 依公司合同应由多数票决定的，如无其他规定，多数应按股东的人数计算。

第 120 条 〔利益和损失〕

(1) 在每个营业年度结束时，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该年度的利益或损失，并为每名股东计算其对此的应有部分。

(2) 应归于一名股东的利益，计入该名股东的出资额；一名股东应分担的损失以及在营业年度期间从出资额取出的金钱，从出资额中扣除。

第 121 条 〔利益和损失的分配〕

(1) $_1$对于年度利益，每名股东首先取得数额为其出资额 4% 的应有部分。$_2$年度利益不足进行此种分配的，应有部分依相应的较低比例确定。

(2) $_1$在计算依第 1 项归于一名股东的应有部分的利益时，对于该名股东在营业年度进行期间作为出资所进行的给付，按自给付后已经经过的时间的比例进行考虑。$_2$该名股东在营业年度进行期间从其出资额取出金钱的，对于取出的金额，按至取出时止已经经过的时间的比例进行考虑。

(3) 超过应依第 1 项和第 2 项计算的应有部分利益的那部分年度利益，以及一个营业年度的损失，在股东间按人数分配。

第 122 条 〔取款〕

(1) 任何一名股东均有权以其负担从公司金库提取不超过其为上个营业年度确定的出资额的 4% 的金钱，并以不明显损害公司利

益为限，也有权请求支付其超过所称金额的在上个年度的利益中的应有部分。

（2）除此之外，一名股东不经其他股东的允许，无权减少其出资额。

第三节　股东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第123条　〔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的有效性〕

（1）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无限公司的有效性自公司登入商业登记簿时起发生。

（2）公司在登记前即开始其业务的，以第2条或第105条第2项无其他规定为限，有效性自业务开始时起发生。

（3）约定公司应自以后的时间才开始的，其协议对第三人无效。

第124条　〔法律上的独立；公司财产的强制执行〕

（1）无限公司可以其商号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取得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并可以起诉和应诉。

（2）为对公司财产进行强制执行，需要有指向公司的、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

第125条　〔代表公司〕

（1）任何一名股东，以其未因公司合同而被排除代表权为限，均有权代表公司。

（2）₁在公司合同中可以规定，全体或数名股东只应有权以共同方式代表公司（共同代表）。₂有共同代表权的股东可以授权其中的各个人实施一定的业务或一定种类的业务。₃应向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向有权共同代表的股东中的一人作出即可。

（3）₁在公司合同中可以规定，如非数人共同行为，股东只应以共同方式授权一名经理人代表公司。₂在此种情形，准用第2项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4）股东代表权的排除、共同代表的指定或依第3项第1款作出的规定以及在股东代表权上的任何变更，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

第125a条　〔商业信件上的事项〕

（1）[1]在公司向特定的受领人发出的一切商业信件上，均须注明公司的法律形式和住所、登记法院和公司登记于商业登记簿的号次。[2]公司无股东为自然人的，在公司的商业信件上还应注明各股东的商号，以及对于各股东，注明依《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5a条或《股份法》第80条对商业信件规定的事项。[3]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属于公司股东的，无需注明第2款规定的事项。

（2）对于格式和定单，准用第37a条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对于对有权代表公司的股东或其组织关系的代表和清算人的罚款，准用第37a条第4项的规定。

第126条　〔代表权的范围〕

（1）股东的代表权及于诉讼上的和诉讼外的一切行为和法律行为，包括土地的让与和设定负担以及经理权的授与和撤回。

（2）对代表权的范围进行限制的，限制对第三人无效；特别是对于代表权只应及于某些业务或某些种类的业务的限制，或对于代表权只应在某些情形或在某一时间或个别地点发生的限制，适用此种规定。

（3）对于限于公司数个营业所中的一个营业所的营业的限制，准用第50条第3项的规定。

第127条　〔代表权的撤回〕

有重大事由的，经其他股东申请，可以通过法院裁判撤回一名股东的代表权；此种事由特别是指严重违背义务或无力对公司进行通常代表的情形。

第128条　〔股东的个人责任〕

[1]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作为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负个人责任。[2]

有相反约定的，其协议对第三人无效。

第129条 〔股东的抗辩〕

（1）一名股东因公司的债务而被请求权利的，只限于可以由公司提出的场合，才可以主张非在其人身上设定的抗辩。

（2）在公司享有撤销作为其债务发生根据的法律行为的权利期间，股东可以拒绝向债权人清偿。

（3）在债权人可以因对公司的到期债权的抵消而受清偿期间，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

（4）不得以指向公司的、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对股东进行强制执行。

第129a条 〔借贷的返还〕

[1]对于没有股东为自然人的无限公司，准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2a条和第32b条的规定，并以无限公司的股东或成员取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另一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属于该无限公司的股东，而该另一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130条 〔加入的股东的责任〕

（1）加入现存公司的人，对在其加入前已经设定的公司债务与其他股东同负第128条和第129条的责任，而对于商号变更与否，可以在所不问。

（2）有相反约定的，其协议对第三人无效。

第130a条 〔无支付能力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的申请义务〕

（1）[1]没有股东为自然人的公司无支付能力，或公司的财产不再抵偿债务的，应申请开始破产程序或诉讼上的和解程序；另一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属于该无限公司的股东的，不适用此种规定。[2]有申请义务的人为有权代表公司的股东的组织关系的代表和清算人。[3]申请应无过失迟延，但至迟在公司无支付能力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后3个星期内提出。[4]申请义务人以通常并认真的业务执行人的注意申请开始诉讼上的和解程序的，

申请为无过失迟延。

（2）[1]在公司无支付能力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之后，有权代表公司的股东的组织关系的代表和清算人不得为公司进行支付。[2]对于即使在此之后仍与通常并认真的业务执行人的注意一致的支付，不适用此种规定。

（3）[1]违背第1项的规定不申请或不及时申请开始破产程序或诉讼上的和解程序，或在公司无支付能力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之后，违背第2项的规定进行支付的，有权代表公司的股东的组织关系的代表和清算人作为连带债务人对公司负有赔偿由此而发生的损害的义务。[2]在此，对其是否已尽通常并认真的业务执行人的注意有争议的，其负举证责任。[3]赔偿义务不得以与股东的协议限制或排除。[4]以为向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而有必要赔偿为限，赔偿义务既不因放弃或公司的和解、也不因行为基于股东的决议而废止。[5]对于强制和解或在和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不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对公司的债权发生效力。[6]基于此种规定的请求权经5年时效消灭。

（4）第1项至第3项所称的组织关系的代表自身为公司，而在此种公司无股东为自然人，或公司的结合以此种方式继续的，准用此种规定。

第130b条 〔罚则〕

（1）对违背第130a条第1项或第4项的规定，不在公司无支付能力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作为组织关系的代表或清算人申请开始破产程序或诉讼上的和解程序的人，处以3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罚金。

（2）行为人过失行为的，处以1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罚金。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和股东的退股

第131条　〔解散的事由〕

（1）无限公司因下列事由解散：

1. 缔结公司时约定的期间届满；

2. 股东的决议；

3. 对公司财产的破产程序开始；

4. 法院的裁判。

（2）1 以无其他合同规定为限，下列事由致使股东退股：

1. 股东的死亡；

2. 对股东财产的破产程序的开始；

3. 股东通知终止；

4. 由股东个人的债权人通知终止；

5. 其他公司合同中规定的情形的发生；

6. 股东的决议。

2 在涉及股东的事件发生时，股东退股；但在终止的情形，股东不在终止期间届满前退股。

第132条　〔股东的终止〕

不定期限缔结公司的，股东只能自一个营业年度结束时起通知终止；终止必须在此之前至少6个月进行。

第133条　〔因法院裁判而解散〕

（1）有重大事由的，经一名股东申请，可以不经终止而以法院裁判宣布公司在为其存续指定的期间届满前解散，或对不定期缔结的公司宣布解散。

（2）此种事由特别是指另一名股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违背其依公司合同负担的重大义务或此种义务的履行成为不能的情形。

（3）以协议排除或违背此种规定限制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的，其协议无效。

第134条　〔终身公司；存续公司〕

以一名股东的终身为存续期间缔结的或在为其存续指定的期间届满后默示被继续的公司，在第132条和第133条的规定的意义上，视同不定期缔结的公司。

第135条　〔由个人的债权人终止〕

股东个人的债权人在最后6个月内尝试强制执行该股东的动产无效果之后，依非单纯可以假执行的债务名义取得对在清算时应归于该股东的财产的请求权的扣押和移交的，可以在营业年度结束前6个月通知公司自营业年度结束时起终止，而对于公司系定期或不定期缔结与否，可以在所不问。

第136条至第138条　（废止）

第139条　〔与继承人的继续〕

（1）公司合同中规定，在一名股东死亡的情形，应与该股东的继承人继续公司的，任何一名继承人均可以要求在保留原在利益中的应有部分的情况下给予其有限责任股东的地位和承认被继承人出资中应向其归属的部分为其有限责任出资，并以此作为其在公司存留的条件。

（2）其他股东不接受继承人的此种申请的，继承人有权不遵照终止期间表示其退股。

（3）$_1$对于所称的权利，继承人在知悉继承开始后，只能在3个月的期间内进行主张。$_2$对于期间的进行，准用《民法典》第206条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_3$在3个月的期间届满时，尚未丧失抛弃继承的权利的，在抛弃期间届满前，期间不终止。

（4）继承人在第3项的期间内退股，或在此期间内公司解散或给予继承人有限责任股东地位的，继承人对至此时止已经成立的公司债务，只依民法关于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责任的规定负责任。

（5）公司合同不得排除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适用；但对于继承人将给予有限责任股东地位作为其在公司存留条件的情形，可以对其在利益中的应有部分作出不同于被继承人的规定。

第140条 〔股东的开除〕

（1）₁在一名股东的人身发生依第133条为其他股东设定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的事由的，以其他股东进行申请为限，法院可以不命令解散而宣布将该名股东开除出公司。₂开除后只存留一名股东的，不妨碍提起开除之诉。

（2）公司和被开除的股东之间的财产分割，依公司在提起开除之诉时的财产状况确定。

第141条，第142条 （废止）

第143条 〔解散和退股的申报〕

（1）公司的解散非因对公司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而发生的，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

（2）对于股东的退股，适用相同规定。

（3）可以认为一名股东的死亡为解散或退股的原因的，即使无继承人共同参与申报，以有特别障碍妨碍此种共同参与为限，仍可以进行登记。

第144条 〔公司破产后的继续〕

（1）公司因其财产破产程序的开始而解散，但破产在达成强制和解后被废止或依破产人的申请被停止的，股东可以决议继续公司。

（2）继续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第145条 〔清算的必要〕

（1）公司解散后，以股东未约定其他方式的财产分割或未对公司财产开始破产程序为限，应进行清算。

（2）公司因一名股东的债权人的终止或因对一名股东的财产的破产程序的开始而解散的，只有在得到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的同意时，才可以不进行清算。

第 146 条 〔清算人的选任〕

（1）[1]以清算未依股东决议或依公司合同移转于各股东或其他人为限，由全体股东作为清算人进行清算。[2]一名股东有数个继承人的，该数个继承人应选任一名共同代理人。

（2）[1]有重大事由的，经一名利害关系人申请，公司住所所在辖区的法院可以任命清算人；在此种情形，法院可以任命不属于股东的人为清算人。[2]除股东外，在第 135 条的情形，进行终止的债权人也视为利害关系人。

（3）对一名股东的财产开始破产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取得该名股东的地位。

第 147 条 〔清算人的解任〕

清算人以依第 146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的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决议解任；有重大事由的，经一名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也可以进行解任。

第 148 条 〔清算人的申报〕

（1）[1]清算人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2]对于清算人人身上的或其代表权上的任何变更，适用相同规定。[3]在一名股东死亡的情形，如可以认为申报符合事实，即使无继承人共同参与申报，以有特别障碍妨碍此种共同参与为限，仍可以进行登记。

（2）法院选任的清算人的登记以及法院解任清算人的登记，以职权进行。

（3）清算人应签署其签名，并同时注明商号，以由法院保管。

第 149 条 〔清算人的权利和义务〕

[1]清算人应终结现存的事务，收取债权，将其余财产变换为金钱和向债权人进行清偿；为终结尚未了结的事务，清算人也可以进行新的事务。[2]清算人在其事务范围之内，在诉讼上和诉讼外代表公司。

第 150 条 〔数名清算人〕

（1）有数名清算人的，以未规定其可以单独行为为限，其只能

以共同方式实施属于清算的行为；此种规定应登人商业登记簿。

（2）₁第1项的规定不排除清算人授权其中的个别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一定种类的行为。₂应向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准用第125条第2项第3款的规定。

第151条　〔不得对权限进行限制〕

对清算人的权限范围进行限制的，限制对第三人无效。

第152条　〔指示的拘束〕

清算人即使是由法院选任的，仍应向第146条第2项和第3项的利害关系人遵守利害关系人关于业务执行一致作出的指示。

第153条　〔签名〕

清算人应以在原来的、应表示为清算商号的商号上附加其姓名的方式进行签名。

第154条　〔决算〕

清算人应在清算开始时以及在清算终了时编制决算。

第155条　〔公司财产的分配〕

（1）对于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公司财产，清算人应按由终局决算得出的出资额比例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2）₁对于在清算期间未用的金钱，可以暂时进行分配。₂为抵偿尚未到期的或有争议的债务以及为担保在最终分配时应归于股东的金额，应留置必要的数额。₃在清算期间，不适用第122条第1项的规定。

（3）对公司财产的分配在股东之间产生争议的，在争议裁判前，清算人应停止分配。

第156条　〔股东的法律关系〕

在清算终了前，对于原股东相互间以及公司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以依本节或依清算的目的无其他规定为限，适用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规定。

第157条　〔消灭的申报；营业账簿〕

（1）清算终了后，商号的消灭应由清算人申报商业登记。

(2) [1]已解散的公司的账簿和文件，应交付股东中的一人或第三人保管。[2]不能取得一致时，该股东或该第三人由公司住所所在辖区的法院指定。

(3) 股东及其继承人有查阅和使用账簿和文件的权利。

第 158 条　〔其他方式的财产分割〕

股东约定以其他方式的财产分割代替清算的，以尚存在未分割的公司财产为限，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准用关于清算的规定。

第六节　消灭时效，责任的时间限制

第 159 条　〔对股东的请求权〕

(1) 由公司债务产生的对股东的请求权，在公司解散后，经 5 年时效消灭，对公司的请求权受较短消灭时效限制的除外。

(2) 消灭时效自公司解散登入公司住所地管辖法院商业登记簿之日结束时开始。

(3) 债权人对公司的请求权在登记后才到期的，消灭时效自到期时开始。

(4) 对已经解散的公司的消灭时效的中断，对在解散时属于公司的股东也发生效力。

第 160 条　〔退股的股东的责任；期间；作为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

(1) [1]股东退股的，对至此时止已经设定的公司债务负责任，但以债务在退股后 5 年的期间届满前到期，并且由此在诉讼上主张对股东的请求权为限；对于公法上的债务，为进行主张，作出行政行为即可。[2]期间自退股登入公司住所地管辖法院商业登记簿之日结束时开始。[3]准用《民法典》第 203 条、第 206 条、第 207 条、第 210 条、第 212 条至第 216 条和第 220 条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

(2) 以股东已书面承认请求权为限，无需在诉讼上进行主张。

(3) [1]股东成为有限责任股东的，关于该股东对在将变更登入

商业登记簿时已经设定的债务的责任的限制，准用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2] 该股东在公司或在作为股东而属于公司的企业执行业务的，也适用此种规定。[3] 该股东作为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章　两合公司

第161条　〔两合公司的概念；无限公司规定的适用〕

(1) 一个公司具有以共同的商号经营营业的目的的，在股东中的一个或数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限于一定的财产出资的数额（有限责任股东），而股东中其他人的责任不受限制时（无限责任股东），该公司为两合公司。

(2) 以本章中无其他规定为限，对于两合公司，适用关于无限公司的规定。

第162条　〔申报商业登记〕

(1) 除第106条第2项规定的事项外，公司的申报应包含有限责任股东的姓名和其中任何一人出资的数额。

(2) 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只应注明有限责任股东的人数；对于有限责任股东的姓名、身份[1]和住所以及其出资的数额，不进行公告。

(3) 在有限责任股东加入一个现存公司的情形和在有限责任股东退出一个两合公司的情形，准用此种规定。

第163条　〔股东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对于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如公司合同无其他规定，适用第164条至第169条的特别规定。

第164条　〔业务的执行〕

1 有限责任股东不得执行公司业务；有限责任股东不得对无限责任股东的行为提出异议，但行为超出公司通常营业范围以外的，不在此限。2 第116条第3项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

〔1〕自1999年1月1日起，第162条第2项中的“身份”一语，由“出生日”取代。

第 165 条　〔禁止竞业〕

对于有限责任股东，不适用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

第 166 条　〔检查权〕

(1) 有限责任股东有权请求交付年终决算的誊本和在查阅账簿和文件的情况下审查年终决算的正确性。

(2) 第 118 条中给予无权执行业务的股东的其他权利，不为有限责任股东享有。

(3) 有重大事由的，经一名有限责任股东申请，法院可以随时命令交付资产负债表和年终决算或其他阐明性资料以及提示账簿和文件。

第 167 条　〔利益和损失〕

(1) 对于有限责任股东，也适用第 120 条关于损益计算的规定。

(2) 但应归于一名有限责任股东的利益，只有在其出资额没有达到约定的出资数额时，才计入其出资额。

(3) 有限责任股东只在其出资额和其尚未缴纳的出资的数额范围内，参加损失分配。

第 168 条　〔利益和损失的分配〕

(1) 股东在利益中的应有部分，以利益不超过出资额的 4% 为限，依第 12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确定。

(2) 关于超出此项金额的利益以及损失，以无其他约定为限，依情形为适当的应有部分的比例视为约定的比例。

第 169 条　〔利益的支付〕

(1) $_1$ 对于有限责任股东，不适用第 122 条。$_2$ 有限责任股东只享有支付应向其归属的利益的请求权；其出资额因损失而减至为约定的出资所缴纳的数额以下，或因支付而将减至此数额以下的，也不得请求支付利益。

(2) 有限责任股东无义务因以后的损失而付还已经取得的利益。

第 170 条 〔代表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股东无权代表公司。

第 171 条 〔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

(1) 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为限，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任；以出资已经缴纳为限，免除责任。

(2) 公司的财产开始破产的，在程序进行期间，公司的债权人依第 1 项享有的权利，由破产管理人行使。

第 172 条 〔责任的范围〕

(1) 在登入商业登记簿后，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在与公司债权人的关系上，由在登记中注明的数额确定。

(2) 商业登记簿中的出资的增加未登记的，只有在增加已以商业上通常的方式公告，或已以其他方式由公司通知债权人时，债权人才可以援用增加。

(3) 股东以协议免除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或允许有限责任股东延期缴纳出资的，协议对债权人无效。

(4) $_1$以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被付还为限，其出资对债权人而言，视为未缴纳。$_2$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额因损失而减至所缴纳出资的数额以下的，以有限责任股东取用在利益中的应有部分为限，或以因取款而使出资额减至所称的数额以下为限，适用相同规定。

(5) 有限责任股东基于善意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善意作为利益取得物的，不论在何种情形，对所取得的物均不负有付还的义务。

(6) $_1$对于没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公司的债权人，以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按对无限责任股东的应有部分缴纳为限，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视为未缴纳。$_2$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属于无限责任股东的，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 172a 条 〔借贷的返还〕

$_1$对于没有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两合公司，准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32a 条、第 32b 条的规定，并以两合公司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东或成员以及有限责任股东取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_2$有

无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属于无限责任股东的，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173条 〔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加入时的责任〕

（1）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加入一个现存公司的人，对在其加入前已经设定的公司债务，依第171条和第172条的规定负责任，而对于商号变更与否，可以在所不问。

（2）有相反约定的，其协议对第三人无效。

第174条 〔出资的减少〕

有限责任股东出资的减少未登入公司住所所在辖区的法院的商业登记簿的，对债权人无效；其债权在登记时已经设定的债权人，无需承受减少的效力。

至1998年12月31日止适用的第175条条文：

第175条 〔出资变更的申报〕

[1]出资的增加以及减少，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2]登记的公告依第162条第2项进行。[3]对于登入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不适用第14条的规定。

自1999年1月1日起适用的第175条条文：

第175条 〔出资变更的申报〕

[1]出资的增加以及减少，应由全体股东申报商业登记。[2]在对登记进行公告时，只应一般指明出资的变更。[3]对于登入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不适用第14条的规定。

第176条 〔在登记前的责任〕

（1）[1]公司在其登入其住所所在辖区的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以前已开始其营业的，对于在登记前已经设定的公司债务，同意开始营业的任何一名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同负责任，但其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入股为债权人所知的，不在此限。[2]以第2条或第105条第2项另有规定为限，不适用此种规定。

（2）有限责任股东加入一个现存的公司的，对于在其加入和其登入商业登记簿之间的时间内设定的公司债务，准用第1项第1款

的规定。

第177条　〔有限责任股东的死亡〕

在有限责任股东死亡时，如无其他合同规定，与继承人继续公司。

第177a条　〔商业信件上的事项；无支付能力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的申请义务〕

[1]对于有限责任股东为自然人的公司，也适用第125a条、第130a条和第130b条，但第130a条只有在不适用第1项第1款第二半款而适用第172条第6项第2款时才适用。[2]只有对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才需要注明第125a条第1项第2款中为股东规定的事项。

第178条至第229条　（废止）

第三章　隐名合伙

第230条　〔隐名合伙的概念和性质〕

（1）作为隐名合伙人以财产的出资加入他人经营的营业的人，应以出资移转于营业的所有人的财产的方式缴纳出资。

（2）所有人因在营业中成立的交易而单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231条　〔利益和损失〕

（1）未规定隐名合伙人在利益和损失中的应有部分的，依情形为适当的应有部分视为约定的应有部分。

（2）在合伙合同中可以规定，隐名合伙人不应参加损失分配；不得排除其参加利益分配。

第232条　〔损益的计算〕

（1）在每个营业年度结束时计算利益和损失，并向隐名合伙人支付其应得的利益。

（2）[1]隐名合伙人只在其已缴纳或未缴纳的出资数额范围内参加损失分配。[2]隐名合伙人不负有因以后的损失而付还已经取得的利益的义务；但其出资因损失而减少的，每年的利益用于抵偿损失。

（3）隐名合伙人不提取利益的，以无其他规定为限，此种利益不增加其出资。

第233条　〔隐名合伙人的检查权〕

（1）隐名合伙人有权请求交付年终决算的誊本和在查阅账簿和文件的情况下审查年终决算的正确性。

（2）《民法典》第716条中给予无权执行业务的合伙人的其他权利，不为隐名合伙人享有。

（3）有重大事由的，经隐名合伙人申请，法院可以随时命令交

付资产负债表和年终决算或其他阐明性资料以及提示账簿和文件。

第 234 条 〔合伙的终止；隐名合伙人的死亡〕

（1）[1]合伙由合伙人中的一人或由隐名合伙人的债权人终止的，对于此种终止，准用第 132 条、第 134 条和第 135 条的规定。[2]《民法典》第 723 条关于因重大事由而不遵照期间终止合伙的权利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妨碍。

（2）合伙不因隐名合伙人的死亡而解散。

第 235 条 〔清算〕

（1）合伙解散后，营业所有人应与隐名合伙人进行清算，并以金钱清偿其结存额。

（2）[1]解散时未完结的业务由营业的所有人清算。[2]隐名合伙人参加由此种业务产生的利益和损失的分配。

（3）隐名合伙人在每个营业年度结束时，可以请求报告在此间完结的业务，支付其应得的数额和告知尚未完结的业务的情况。

第 236 条 〔所有人的破产〕

（1）对营业所有人的财产开始破产的，以隐名合伙人的出资超过应向其归属的在损失中的应有部分为限，隐名合伙人可以因出资而主张其作为破产债权人的债权。

（2）有未缴纳的出资的，隐名合伙人应在为抵偿其在损失中的应有部分而为必要的数额范围内，将出资交付破产财团。

第 237 条 〔与破产有关行为的撤销〕

（1）[1]根据营业所有人与隐名合伙人之间在破产开始前的最后一年中所达成的协议，已向隐名合伙人返还出资的全部或一部，或已免除其在所产生的损失中的应有部分的全部或一部的，破产管理人可以撤销此种返还或免除。[2]对于此种返还或免除是否是在合伙解散的情况下发生的，在所不问。

（2）破产的事由是在约定返还或免除之后才发生的，排除撤销权。

（3）适用《破产法》关于撤销的主张及其效力的规定。

第三编

商 业 账 簿

第一章　对所有商人的规定

第一节　簿记，财产目录

第238条　〔簿记义务〕

（1）[1]任何商人均负有记账和依通常簿记的原则在账簿中记载其商行为和财产状况的义务。[2]簿记必须使具有鉴定能力的第三人能够在适当的时间内了解经济业务和企业的状况。[3]对经济业务必须能够在其发生和处理上进行追踪。

（2）商人有义务留存与原本一致的、寄发的商业信件的复制本（拷贝、印制本、誊本或其他文字、图像或其他数据载体形式的复制本）。

第239条　〔商业簿记〕

（1）[1]在进行商业簿记和其他必要的记载时，商人应使用尚在使用之中的语言。[2]使用缩写、数字、字母或符号的，在具体的情形，其含义必须固定。

（2）在账簿中进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记载，必须完整、正确、及时和有序。

（3）[1]登记或记载不得以不再能确定原内容的方式变更。[2]也不得进行不能确定其为原来作出的或是后来才作出的变更。

（4）[1]商业簿记和其他必要的记载也可以有序的单据文档或以数据载体的方式进行，但以这些簿记方式连同在此所采用的程序符合通常簿记的原则为限。[2]在以数据载体的方式进行商业簿记和其他必要的记载时，特别是要保证数据在保管期间可供使用和在适当的期间内随时可读。[3]准用第1项至第3项。

第 240 条 〔财产目录〕

(1) 任何商人均应在其营业开始时，将其土地、债权和债务、现金的数额以及其他财产作成目录，并注明各项财产和债务的价值。

(2) ₁自此以后，商人应为每个营业年度的结束编制此种财产目录。₂营业年度的期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₃财产目录应在符合通常营业的时间内编制。

(3) ₁有形固定资产中的财产以及原材料和辅助材料[1]定期更新，并且其总价值对企业具有次要意义的，以其存在在数量、价值和构成上只经受微小的变动为限，应以不变的数量和不变的价值列出。₂但通常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实物清点。

(4) 存货中的同种类财产以及其他同种类或近似同种类的动产和债务，每次都可以划归为一类，并以加权平均值列出。

第 241 条 〔编制财产目录的简易程序〕

(1) ₁在编制财产目录时，也可以采用公认的数理统计方法根据样本确定现存财产的种类、数量和价值。₂程序必须符合通常簿记的原则。₃以此种方式编制的财产目录必须与采用实物清点的方法编制的财产目录具有同样的说明力。

---

[1] 原文 Rohstoffe 指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物资。在我国专业上称原料及主要材料，简称原材料。其中，原料指购自采掘工业或农业的产品，主要材料指购自经过其他企业加工的产品。Hilfsstoffe 指在生产过程中，与产品主要实体相结合，使之发生物质变化，从而有助于产品形成或赋予产品主要实体某种性能的各种物资，如生产中的催化剂、染料、油漆等。在我国专业上，它是辅助材料的一种。Betriebsstoffe 指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工具消耗的各种物资和为创造正常劳动条件而消耗的各种物资，前者如机器用的润滑油和防锈剂等，后者如清洁卫生用具等。在我国专业上，它也是辅助材料的一种。可见，无论是 Hilfsstoffe 还是 Betriebsstoffe，都是在生产过程中有助于产品形成或便于生产进行、但不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物资，它们构成我国专业上所称的辅助材料的全部内容。因此，在这里将这两个概念合译为辅助材料。——译注

(2) 在为一个营业年度的结束编制财产目录时，无需对营业年度结束时的财产进行实物清点，但以采用符合通常簿记原则的其他方法能够保证即使不进行实物清点仍可以确定现存财产在此一时点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为限。

(3) 对于下列情形，在为一个营业年度的结束编制的财产目录中，无需列明财产：

1. 商人采用实物清点的方法或采用第 2 项准许的其他方法已将其现存的种类、数量和价值列于特别的财产目录，而此特别的财产目录是在营业年度结束前的最后 3 个月或在结束后的最初两个月内编制的；并且

2. 根据此特别的财产目录，通过采用符合通常簿记原则的余额方法或逆算方法，能够保证可以按规定对营业年度结束时存在的财产进行估价的。

第二节　开始资产负债表，年度决算

第一目　一般规定

第 242 条　〔编制义务〕

(1) [1] 商人应在其营业的开始和每个营业年度的结束，编制表现其财产和债务关系的决算（开始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 以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涉及资产负债表为限，对于开始资产负债表，准用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

(2) 商人应为每个营业年度的结束编制该营业年度的费用和收入的对照表（损益表）。

(3)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共同构成年度决算。

第 243 条　〔编制原则〕

(1) 年度决算应依通常簿记的原则编制。

(2) 年度决算必须清楚、明确。

(3) 年度决算应在符合通常营业的时间内编制。

第 244 条 〔语言；货币单位〕

年度决算应以德文和以德国马克[1]编制。

第 245 条 〔签署〕

1 年度决算应由商人签署，并注明日期。2 无限责任股东有数人的，应由此数人共同签署。

第二目 列示规定

第 246 条 〔完整性；禁止结算〕

(1) 1 以法律上无其他规定为限，年度决算应包含全部财产、债务、递延项目、费用和收入。2 以保留所有权的方式取得的、为自己的或他人的债务而向第三人设质的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担保而转让的财产，应列入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3 只有在涉及现金出资时，这些财产才应列入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

(2) 资产方的项目不得与负债方的项目结算，费用不得与收入结算，土地权利不得与土地负担结算。

第 247 条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 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单独列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自有资本、债务以及递延项目，并对其进行充分的划分。

(2) 在固定资产中，只应列示长期用于营业经营的财产。

(3)1 在资产负债表上，可以设置为所得税和收益税的目的而准许的负债项目。2 这些项目应作为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列示，并依税法的规定解除。3 在此限度内，无需准备金。

---

〔1〕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244 条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42 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第248条 〔禁止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1) 设立企业和筹措自有资本的费用，不得作为资产项目列入资产负债表。

(2) 对于固定资产中非以有偿方式取得的无形财产，不得设置资产项目。

(3) 订立保险合同的费用不得作为资产列示。

第249条 〔准备金〕

(1) ₁对于不确定的债务和由不确定的行为产生的迫近的损失，应提取准备金。₂除此之外，对于下列情形，应提取准备金：

1. 该营业年度内未予支出、但在下一个营业年度3个月内支出的维修费用，或在下一个营业年度支出的废物清除费用；

2. 无法律上的义务而提供的担保。₃对于未予支出的维修费用，即使维修在该营业年度内于第2款第1点规定的期间届满后进行，仍可以提取准备金。

(2) 除此之外，依其特点准确限定的、应归于该营业年度或以前的一个营业年度的费用，在决算日在很大程度上是确定的或是完全确定的、但其数额或其发生时间是不确定的，对于此种债务，可以提取准备金。

(3) ₁对于第1项和第2项所称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提取准备金。₂只有在提取准备金的原因消灭时，才可以解除准备金。

第250条 〔递延项目〕

(1) ₁以支出为决算日之后的一定时间的费用为限，支出在决算日之前，应作为递延项目列示在资产方。₂除此之外，可以列示下列项目：

1. 作为费用而被考虑的关税和消费税，但以其归于应在决算日列示的存货中的财产为限；

2. 作为费用而被考虑的、对应在决算日列示的或已从存货中公开扣除的定金的营业税。

（2）以收入为决算日之后的一定时间的收益为限，收入在决算日之前，应作为递延项目列示在负债方。

（3）[1]债务的偿还额高于发行额的，差额可以列入资产方的递延项目。[2]此差额应由可以分配于债务整个期限的年计划摊销额清偿。

第251条 〔责任关系〕

[1]由交付和转让票据、保证、票据保证和支票保证和担保合同产生的债务，以及由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担保产生的责任关系，以其不应列示在负债方为限，应记载在资产负债表的下方；其可以一项金额注明。[2]责任关系有同等价值的追索债权相对的，也应注明。

第三目 估价规定[1]

第252条 〔一般估价原则〕

（1）在对年度决算中列示的财产和债务进行估价时，特别适用下列规定：

1. 该营业年度的开始资产负债表中的估价必须与前一个营业年度的终结资产负债表中的估价一致。

2. 在估价时，以不与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情况抵触为限，应从继承企业活动出发。

3. 在决算日应对财产和债务分别估价。

4. 应谨慎估价，特别是应考虑可以预见的、在决算日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即使这些风险和损失是在决算日和年度决算编制日之间才被知悉的，也不例外；对于利润，应予以考虑，但只以在决算日实现的为限。

5. 营业年度的费用和收入，应在年度决算中予以考虑，而不受相应的款项收付时间的影响。

---

〔1〕也请注意《商法典施行法》第24条中的过渡规定。

6. 编制前一个年度决算所采用的估价方法，应予保持。

（2）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形，才可以偏离第1项的原则。

第253条 〔财产和债务的估价〕

（1）[1]财产最高以购置或生产成本估价，并减除依第2项和第3项的折旧和摊销额。[2]债务应以其偿还额估价、不再能够期待对待给付的定期金义务以其现值估价，准备金只应以依理性的商人评价为必要的金额估价；只有在作为准备金发生依据的债务包含利息成分时，才可以将准备金折为现在的价值。

（2）[1]对于固定资产中使用有时间限制的财产，应从购置或生产成本中减除计划折旧额。[2]计划必须将购置或生产成本分配于预计可以使用财产的各个营业年度。[3]对于固定资产中的财产，不问其使用有时间限制与否，为以在决算日应赋予它的较低的价值对这些财产进行估价，可以进行计划外折旧；预计价值长期减少的，应进行计划外折旧。

（3）[1]对于流动资产中的财产，为以在决算日由交易所价格或市价产生的较低的价值对其进行估价，应进行摊销。[2]不能确定交易所价格或市价，并且购置或生产成本超过在决算日应赋予财产的价值的，应摊销至此项价值。[3]此外，以摊销依理性的商人评价为必要为限，可以进行摊销，以防止在不久的将来因价值变动而须变更这些财产的估价。

（4）此外，在理性的商人评价范围内，准许进行折旧和摊销。

（5）可以保持依第2项第3款、第3项或第4项的较低估价，即使进行此种估价的原因不再存在，也不例外。

第254条 〔税法上的折旧或摊销〕

[1]为以基于只在税法上准许的折旧或摊销的价值对固定或流动资产中的财产进行估价，也可以进行折旧或摊销。[2]准用第253条第5项。

第255条 〔购置和生产成本〕

(1) $_{1}$购置成本是指为取得一项财产并将其置于可以进行营业经营的状态而支付的费用，但以费用可以单独归于该项财产为限。$_{2}$附带费用以及嗣后的购置成本，也属于购置成本。$_{3}$购置价格的减低应予扣除。

(2) $_{1}$生产成本是指为制造、扩大一项财产或为进行超出其原来状态的重大改善而消费物品和使用劳务所发生的费用。$_{2}$材料费用、制造费用和制造特别费用属于此种范畴。$_{3}$在计算生产成本时，对于必要的材料间接费用、必要的间接制造费用和由制造引起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可以计入适当部分。$_{4}$无需计入一般管理费用以及企业的福利机构、自愿的福利给付和企业养老费用。$_{5}$只有在第 3 款和第 4 款意义上的费用是在生产期间发生时，才可以考虑此种费用。$_{6}$销售费用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3) $_{1}$借入资本的利息不属于生产成本。$_{2}$可以列出为制造一项财产融资而使用的借入资本的利息，但以其是在生产期间发生的为限；在此种情形，利息视为该项财产的生产成本。

(4) $_{1}$为承受一个企业而履行的对待给付在扣除承受时的债务后超出该企业各项财产的价值差额，可以作为营业价值或商号价值列出。$_{2}$此项金额在以后的每个营业年度，应通过摊销至少清偿 1/4。$_{3}$但营业价值或商号价值的摊销，也可以按计划分配于预计使用此项价值的各个营业年度。

第 256 条 〔估价的简易程序〕

$_{1}$以符合通常的簿记原则为限，对于存货中同种类财产的估价，可以假定，最先或最后购置或制造的财产已最先或按其他特定的顺序被消费或让与。$_{2}$第 240 条第 3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年度决算。

第三节　保管和提示

第257条　〔文件的保管；保管期间〕

（1）任何商人均负有有序保管下列文件的义务：

1. 商业账簿、财产目录、开始资产负债表、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以及为对其进行理解所必要的工作指示和其他组织文件；

2. 收到的商业信件；

3. 寄发的商业信件的复制本。

4. 依第238条第1项应由商人记账的账簿中的记录凭证（会计凭证）。

（2）商业信件仅为涉及营业的文件。

（3）₁对于第1项中所列举的文件，除开始资产负债表、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外，也可以图像载体或其他数据载体再现的方式进行保管，但以此举符合通常簿记的原则，并且能够保证下列两点为限：

1. 在使再现或数据可读时，再现或数据与收到的商业信件在图像上一致和与其他的文件在内容上一致；

2. 再现或数据在保管期间可供使用和在适当的期间内随时可读。

₂文件是依第239条第4项第1款的规定以数据载体的方式作成的，也可以不用数据载体而以打印输出的方式对文件进行保管；对于打印输出的文件，也可以依第1款进行保管。

（4）对于第1项第1点中列举的文件，应保管10年；对于第1项中列举的其他文件，应保管6年。

（5）保管期间自在商业登记簿上进行最后登记、编制财产目录、确认开始资产负债表或年度决算、编制康采恩决算、收到或寄发商业信件或产生会计凭证的历年结束时开始。

第258条　〔在诉讼中提示〕

(1) 在诉讼进行中，法院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命令提示当事人一方的商业账簿。

(2) 《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相对人提示证书的义务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259条　〔在诉讼中提示时的节本〕

1 在诉讼中提示商业账簿的，对于其涉及系争之点的内容，应在延请当事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阅览，并在必要时制作节本。2 账簿其余部分的内容，以对记账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为有必要为限，应对法院公开。

第260条　〔分割时的提示〕

在进行财产分割时，特别在遗产、共同财产和合伙财产分割事件中，法院为知悉商业账簿的全部内容，可以命令提示商业账簿。

第261条　〔图像或数据载体形式的文件的提示〕

只能以图像载体或其他数据载体再现的方式提示应保管的文件的人，有义务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使文件可读所必要的辅助手段；其在必要时，应自行负担费用将文件打印输出，或提供无需借助辅助手段即可阅读的复制本。

第四节　州　　法

第262条　（废止）

第263条　〔州法上的规定的保留〕

对于乡镇、乡镇联合体或目的协会的、无独立法律人格的企业，州法上不同于本章规定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章　对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规定

第一节　资合公司的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

第一目　一般规定

第264条　〔编制义务〕

（1）$_1$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应在年度决算（第242条）的基础上，补充编制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构成一个整体的附录，并编制局状报告。$_2$法定代表应在本营业年度的最初3个月内，为上一个营业年度编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_3$小型资合公司（第267条第1项）无需编制局状报告；小型资合公司也可以在以后编制年度决算，但以此举符合通常的营业为限，在此种情形，应在本营业年度的最初6个月内编制。

（2）$_1$资合公司的年度决算应在符合通常簿记原则的情况下，反映该资合公司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_2$因特别事由致使年度决算不能反映第1款意义上的、符合真实情况的状况的，应在附录中进行附加说明。

（3）一个资合公司为一个母企业的子企业，而该母企业依第290条负有编制康采恩决算的义务的，在下列情形，不需要适用本节和本章第三节、第四节的规定：

1. 该子企业的全体股东已同意对在其时的营业年度进行免除，并且决议已经公开；

2. 母企业依《股份法》第302条负有承担损失的义务，或已自愿承担此种义务，并且此项表示依第325条已经公开；

3. 该子企业已被列入本章规定的康采恩决算；

4. 在由母企业编制的康采恩决算附录中，注明对该子企业所进行的免除；并且

5. 母企业根据关于康采恩账目的提出的规定应依第325条公开的文件也已经提交请求免除的资合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的。

第265条 〔一般格式原则〕

(1) 1 表现的形式，特别是连续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格式应予以保持，在特别情形，因特别事由而有必要偏离的除外。2 对于偏离，应在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

(2) 1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及在损益表中，对于任何一个项目，均应注明前一个营业年度的相应数额。2 数额不具有可比性的，应在附录中注明，并进行说明。3 对前一个年度的数额进行调整的，也应在附录中注明，并进行说明。

(3) 1 一项财产或一项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属于数个项目的，关于对其他项目的共同归属，应在进行具体列示的项目上予以说明，或在附录中注明，但以此举对编制清楚、明确的年度决算为必要为限。2 自有股份不受其目的的影响，只能列示在流动资产中为此规定的项目之下。

(4) 1 存在数个营业部类，并且这些营业部类使年度决算的格式由不同的格式规定决定的，应按为一个营业部类规定的格式编制年度决算，并按为其他营业部类规定的格式进行补充。2 对于补充，应在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

(5) 1 准许对项目再行细分；但在细分时，应遵守规定的格式。2 可以增添新的项目，但以其内容不能由规定的项目覆盖为

限。

(6) 对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上标注阿拉伯数字的项目的格式和名称，可以进行变更，但以此举因资合公司的特殊情况对编制清楚、明确的年度决算为必要为限。

(7) 对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上标注阿拉伯数字的项目，以未规定特别格式为限，在下列情形，可以合并列示：

1. 项目包含一个对反映第 264 条第 2 项意义上的、符合真实情况的状况并不重要的数额的；或

2. 因此而使表现更加清楚的，但在此种情形，被合并的项目在附录中必须单独列示。

(8)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上不列示数额的项目，不需要进行列举，但在前一个营业年度于此项目下列示有数额的，不在此限。

第二目　资产负债表

第 266 条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1) [1] 资产负债表应以账户形式编制。[2] 在此，大型和中型资合公司（第 267 条第 3 项、第 2 项）应将第 2 项所称的项目单独并按规定的顺序列示在资产方，将第 3 项所称的项目单独并按规定的顺序列示在负债方。[3] 对于小型资合公司（第 267 条第 1 项），只需编制简要资产负债表；只将第 2 项和第 3 项中用字母和罗马数字表示的项目单独并按规定的顺序列入此种资产负债表。

(2) 资产方。

A. 固定资产：

Ⅰ. 无形资产：

1. 特许权、工业产权和类似的权利和价值以及对此种权利和价值的许可；

2. 营业或商号价值；

3. 给付的定金。

Ⅱ. 有形固定资产：

1. 土地、准土地权利和建筑物，包括在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

2. 技术设备和机器；

3. 其他设备、经营和营业设施；

4. 给付的定金和在建设施。

Ⅲ. 金融资产：

1. 关联企业的股份；

2. 向关联企业提供的贷款；

3. 参股；

4. 向有参股关系的企业提供的贷款；

5. 固定资产中的有价证券；

6. 提供的其他贷款。

B. 流动资产：

Ⅰ. 存货：

1. 原材料和辅助材料；[1]

2. 在产品、未完成的劳务；

3. 产成品和商品；

4. 给付的定金。

Ⅱ. 债权和其他财产：

1. 由供货和劳务产生的债权；

2.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3. 对有参股关系的企业的债权；

4. 其他财产。

Ⅲ. 有价证券：

1. 关联企业的股份；

2. 自有股份；

---

〔1〕见第240条第3项译注。

3. 其他有价证券。

Ⅳ. 支票、库存现金、联邦银行和邮政汇划存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C. 递延项目。

(3) 负债方。

A. 自有资本:

Ⅰ. 认缴资本。

Ⅱ. 资本公积金。

Ⅲ. 盈余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

2. 自有股份公积金;

3. 章定公积金;

4. 其他盈余公积金。

Ⅳ. 盈余结转/亏损结转。

Ⅴ. 年度盈余/年度亏损。

B. 准备金:

1. 养老和类似义务的准备金;

2. 税金准备金;

3. 其他准备金。

C. 债务:

1. 债券,其中可转换的;

2. 对金融机构的债务;

3. 已经获得的订货定金;

4. 由供货和劳务产生的债务;

5. 由承兑汇票和发行本票产生的债务;

6.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

7. 对有参股关系的企业的债务;

8. 其他债务,其中,由税金产生的债务,在社会保障的范围内产生的债务。

D. 递延项目。

第 267 条[1]　**〔规模等级的限定〕**

(1) 小型资合公司是指不超出下列三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的资合公司：

1. 在扣除资产方列示的亏缺数额（第 268 条第 3 项）之后，资产负债表总计金额为 531 万德国马克；

2. 在决算日前的 12 个月内，销售收入为 1 062 万德国马克；

3. 年平均有 50 名雇员。

(2) 中型资合公司是指超过第 1 项所称的三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但不超过下列三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的资合公司：

1. 在扣除资产方列示的亏缺数额（第 268 条第 3 项）后，资产负债表总计金额为 2 124 万德国马克；

2. 在决算日前的 12 个月内，销售收入为 4 248 万德国马克；

3. 年平均有 250 名雇员。

(3) $_1$ 大型资合公司是指超过第 2 项所称的三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的资合公司。$_2$ 一个资合公司的股票或由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的交易所获准进行官方交易或获准在有管理的市场进行交易，或已经申请准许进行官方交易或准许在有管理的市场进行交易的，该资合公司始终视为大型资合公司。

(4) $_1$ 只有在连续两个营业年度的决算日超过或不超过依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1 款的特征时，才发生这些特征的法律效果。$_2$ 在改组或新设立的情形，在改组或新设立后的第一个决算日具备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的要件时，即发生此种法律效果。

(5) 每次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受雇的雇员人数的总和的 1/4，视为雇员的平均人数；在此，包括在国外受雇的雇员，但不包括为对其进行职业教育而受雇的人员。

---

〔1〕第 267 条第 1 项第 1 点、第 2 点、第 2 项第 1 点和第 2 点中确定的、自 1994 年 7 月 30 日生效的数额，可以用于在 199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营业年度。

（6）雇员代表机构依其他法律享有的听取报告权和受告知权，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 268 条 〔对资产负债表各个项目的规定；资产负债表上的记载〕

（1）[1]资产负债表也可以在考虑完全或部分使用年度成果的情况下编制。[2]资产负债表在考虑部分使用年度成果的情况下编制的，以项目“结算盈余/结算亏损”取代项目“年度盈余/年度亏损”和“盈余结转/亏损结转”；有盈余或亏损结转的，应将其列入“结算盈余/结算亏损”项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单独注明。

（2）[1]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应表明各个固定资产项目和“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这一项目的发展变动。[2]在此，应从全部购置和生产成本出发，单独列举该营业年度的收进数、发出数、过账数和增记数以及折旧、摊销的总额。[3]对于该营业年度的折旧和摊销，或者在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上记载，或者在附录中以符合固定资产格式的格式注明。

（3）自有资本因亏损而被耗尽，并且负债项目超出资产项目的，此项超出的数额应在资产负债表的末尾单独列示在资产方，名称为“非由自有资本抵偿的亏缺数额”。

（4）[1]对于剩余期限超过 1 年的债权数额，应在每个单独列示的项目上进行记载。[2]在“其他财产”项下列示财产的数额，而这些财产在法律上于决算日之后才产生的，在数额较大时，必须在附录中对这些数额进行说明。

（5）[1]对于剩余期限不到 1 年的债务数额，应在每个单独列示的项目上进行记载。[2]已经获得的订货定金，以存货的定金不从“存货”项目公开扣除为限，应在债务下单独列示。[3]在“债务”项下列示债务的数额，而这些债务在法律上于决算日之后才产生的，在数额较大时，必须在附录中对这些数额进行说明。

（6）依第 250 条第 3 项列入资产方递延项目的差额，应在资产

负债表上单独列示，或在附录中注明。

（7）对于第251条所称的责任关系，每次均应在资产负债表之下单独注明，或在附录中注明，同时注明给予的质权和其他担保；对关联企业存在此种义务的，应单独注明。

第269条 〔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

[1]营业经营开始及其扩大的费用，以其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限，可以作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助项目列示在资产方；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应以“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这一名称列示在固定资产之前，并在附录中予以说明。[2]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此种费用的，只有在分配后剩余的、随时可以解除的盈余公积金，加上盈余结转并减除亏损结转，至少与列示的数额相符时，才可以分配盈余。

第270条 〔某些项目的建立〕

（1）[1]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即应提取并解除资本公积金。[2]对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的提取及解除，适用第1款的规定。

（2）在考虑完全或部分使用年度成果的情况下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即应考虑从盈余公积金取款以及提取依法律、公司合同或章程应予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第271条 〔参股；关联企业〕

（1）[1]参股是指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并且此种股份系用于通过与这些企业建立长期的联系而服务于自己的营业经营的。[2]在此，股份是否表现为有价证券并不重要。[3]如无其他规定，持有一个资合公司的股份总计超过该公司名义资本的1/5的，视为参股。[4]对于计算，准用《股份法》第16条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5]在一个登记合作社取得社员资格的，不视为本编意义上的参股。

（2）本编意义上的关联企业，是指依关于完全合并的规定，作为母企业或子企业（第290条）应被列入一个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的企业，而该母企业作为最高母企业应依第二节的规定编制最广泛的康采恩决算，即使可以不进行编制，或该母企业根据第291条或

根据依第 292 条发布的行政法规编制或可以编制免责的康采恩决算，也不例外；依第 295 条或第 296 条不被列人的子企业，同样为关联企业。

第 272 条 〔自有资本〕

（1）[1] 认缴资本是指股东以其为限对资合公司的债务向债权人负责任的资本，[2] 认缴资本中未收回的出资，应单独列示在资产方固定资产之前，并进行相应指称；对于其中已经催缴的出资应予记载。[3] 对于未经催缴的未收回出资，也可以从"认缴资本"项目中公开扣除；在此种情形，剩余的数额应作为"催缴资本项目列示在负债方的主栏，除此之外，应将已经催缴但尚未缴纳的数额单独列示在债权之下，并进行相应指称。[4] 依《股份法》第 71 条第 1 项第 6 点或第 8 点为进行消除而取得的股份的名义数额，或在不存在此项数额时，此种股份的计算价值，应作为偿还资本，在前一栏从"认缴资本"项目中公开扣除。[5] 非为消除而取得股份的，以在关于买回的决议中使以后的让与取决于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同时准用《股份法》第 182 条第 1 项第 1 款为限，也适用第 4 款的规定。[6] 股份的名义数额或计算价值依第 4 款被扣除的，应将这些股份的名义数额或计算价值与其价金之间的差额与其他盈余公积金（第 266 条第 3 项 A.Ⅲ.4.）进行结算；对于其他的购置成本，应作为该营业年度的费用考虑。

（2）下列数额，应作为资本公积金列示：

1. 在发行包括增资股份在内的股份时，超出名义数额而取得的数额，或在不存在名义数额时，超出计算价值而取得的数额；

2. 在发行具有购买股份的调换权和认购权的债券时取得的数额；

3. 股东在给予其股份以优先权时加付的款项的数额；

4. 股东向自有资本给付的其他加付款项的数额。

（3）[1] 只有在该营业年度或在以前的一个营业年度由经营成果形成的数额，可以作为盈余公积金列示。[2] 应由经营成果形成的法

定的或基于公司合同或章程的公积金和其他盈余公积金，属于此种范畴。

(4) [1]应提取相当于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应为自有股份列示的数额的数额，作为自有股份公积金。[2]此项公积金只有在发行、让与或消除自有股份的限度内，或在依第253条第3项于资产方列示较低数额的限度内，才可以解除。[3]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即应提取的公积金，以现存的盈余公积金可以自由处分为限，可以从现存的盈余公积金中提取。[4]对于一个控制企业或一个多数参与的企业的股份，也应提取第1款的公积金。

第273条 〔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

[1]只有在税法使对在进行税法上的盈余确定时的估价的承认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上设置特别项目的限度内，才可以设置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第247条第3项）。[2]该特别项目应列示在负债方准备金之前；对于作为该特别项目设置依据的规定，应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注明。

第274条 〔税金递延〕

(1) [1]因依税法上的规定应税的盈余低于商法上的经营成果而使应归于该营业年度和以前的营业年度的税金费用过低，并且该营业年度和以前的营业年度的过低的税金费用预计在以后的营业年度拉平的，应按以后营业年度的预计的税金负担提取第249条第1项第1款的准备金，并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单独注明。[2]一俟发生较高的税金负担，或预计其不再能够出现，即应解除准备金。

(2) [1]因依税法上的规定应税的盈余高于商法上的经营成果而使应归于该营业年度和以前的营业年度的税金费用过高，并且该营业年度和以前的营业年度的过高的税金费用预计在以后的营业年度拉平的，可以按以后营业年度的预计的税金负担免除，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设置递延项目作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助项目。[2]该项目应在进行相应指称的情况下单独列示，并在附录中予以说明。[3]列示此种项目的，只有在分配后剩余的、随时可以解除的盈余公积

金，加上盈余结转并减除亏损结转，至少与列示的数额相符时，才可以分配盈余。₄一俟发生税金负担免除，或预计其不再能够出现，即应解除此项数额。

第274a条 〔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

对于小型资合公司，免除适用下列规定：

1. 第268条第2项关于编制固定资产项目变动说明的规定；

2. 第268条第4项第2款关于在附录中对某些债权进行说明的义务的规定；

3. 第268条第5项第3款关于在附录中对某些债务进行说明的规定；

4. 第268条第6项关于第250条第3项的递延项目的规定；

5. 第269条第1款的规定，但以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必须在附录中说明为限。

第三目 损益表

第275条 〔格式〕

(1) ₁损益表应以垂直形式按总成本法或销售成本法编制。₂在此，对于第2项或第3项所称的项目，应按给定的顺序单独列出。

(2) 在采用总成本法时，应列示：

1. 销售收入；

2. 现存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增加或减少；

3. 其他作为资产列示的自产产品和劳务；

4. 其他营业收入；

5. 材料支出：

a) 原材料和辅助材料[1]以及购进商品的费用，

---

〔1〕见第240条第3项译注。

b）购进的劳务的费用；

6．人员支出：

a）工资和薪水，

b）用于养老和救济的社会税捐和费用，其中，用于养老的部分；

7．折旧和摊销：

a）固定资产中无形资产的摊销和有形资产的折旧以及作为资产列示的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的摊销，

b）流动资产中资产的摊销，但以其超出资合公司通常的摊销为限；

8．其他营业费用；

9．由参股产生的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10．由其他的有价证券和出借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11．其他利息和类似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12．金融资产和流动资产中有价证券的摊销；

13．利息和类似费用，其中，向关联企业的部分；

14．主要经营活动的成果；

15．营业外收入；

16．营业外费用；

17．非营业成果；

18．所得和收益税；

19．其他税金；

20．年度盈余/年度亏损。

（3）在采用销售成本法时，应列示：

1．销售收入；

2．为取得销售收入所提供的劳务的生产成本；

3．营业总成果；

4．销售费用；

5. 一般管理费用；

6. 其他营业收入；

7. 其他营业费用；

8. 由参股产生的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9. 由其他的有价证券和出借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10. 其他利息和类似收入，其中，由关联企业产生的收入；

11. 金融资产和流动资产中有价证券的摊销；

12. 利息和类似费用，其中，向关联企业的部分；

13. 主要经营活动的成果；

14. 营业外收入；

15. 营业外费用；

16. 非营业成果；

17. 所得和收益税；

18. 其他税金；

19. 年度盈余/年度亏损。

（4）在损益表上，只能将资本和盈余公积金的变动列示在“年度盈余/年度亏损”项目之后。

第 276 条　〔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

1 小型和中型资合公司（第 267 条第 1 项、第 2 项）可以将第 275 条第 2 项第 1 点至第 5 点或第 3 项第 1 点至第 3 点、第 6 点的项目合并成一个以“毛损益”指称的项目。2 除此之外，小型资合公司不需要对“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费用”项目进行第 277 条第 4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要求的说明。

第 277 条　〔对损益表各个项目的规定〕

（1）由出卖和使用出租或收益出租对资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产品和商品产生的收入，以及由出卖和使用出租或收益出租对资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劳务并在扣除收入减除项目和营业税之后产生的收入，应作为销售收入列示。

（2）作为现存财产的变动，不仅应考虑数量的变动，而且应考虑价值的变动；但对于折旧或摊销，只在其不超出资合公司通常的折旧或摊销的限度内，才予以考虑。

（3）[1]依第253条第2项第3款的计划外折旧以及依第253条第3项第3款的摊销，每次都应单独列示，或在附录中注明。[2]因承担损失而产生的收入和费用以及依盈余的共同关系、盈余移转合同或部分盈余移转合同获得的或移转的盈余，每次都应单独列示，并进行相应的指称。

（4）[1]在资合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范围之外发生的收入和费用，应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费用”项目之下。[2]关于这些项目的数额及其种类，以列示的数额对评价收益状况并非具有次要意义为限，应在附录中进行说明。[3]对于应归于另一个营业年度的收入和费用，也适用第2款的规定。

第278条　〔税金〕

[1]所得和收益税应以关于使用盈余的决议为依据计算；在确认年度决算时无此种决议的，应以关于使用盈余的方案为依据。[2]关于使用盈余的决议与方案有出入的，无需变更年度决算。

第四目　估价规定

第279条　〔规定的不适用；折旧和摊销〕

（1）[1]不适用第253条第4项。[2]第253条第2项第3款，以不涉及预计为长期的价值减少为限，只准适用于为金融资产的资产。

（2）可以进行第254条的折旧或摊销，但只以税法使在进行税法上的盈余确定时对其的承认取决于其由资产负债表产生为限。

第280条　〔应予增记〕

（1）[1]对一项资产进行第253条第2项第3款、第3项或第254条第1款的折旧或摊销，并且在以后的一个营业年度发现进行折旧或摊销的原因不再存在的，应按价值增加的范围增记这些折旧

或摊销的数额，并同时考虑应在此间进行的折旧或摊销。₂在此限度内，不适用第253条第5项、第254条第2款的规定。

（2）在进行税法上的盈余确定时可以保持较低的估价的，并且保持是以在资产负债表上也保持较低的估价为要件的，可以不进行第1项的增记。

（3）对于在该营业年度因税法上的原因而未予增记的数额，应在附录中注明，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281条 〔税法上的规定的考虑〕

（1）₁也可以将依第253条连同第279条与依第254条准许的估价之间的差额列入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的方式，进行依第254条准许的折旧或摊销。₂对于作为设置价值调整项目依据的规定，应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注明。₃以为其设置价值调整项目的资产从资产中退出，或税法上的价值调整项目由商法上的折旧或摊销替代为限，应解除价值调整项目，但税法上关于解除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妨害。

（2）₁对于在该营业年度单按税法上的规定进行的折旧或摊销的数额，以其不在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上记载为限，应区别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在附录中注明，并充分说明理由。₂因解除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而产生的收入，应在损益表的“其他营业收入”项目中单独列示，或在附录中注明；对具有公积金性质的特别项目提取的数额，应在损益表的“其他营业费用”项目中单独列示，或在附录中注明。

第282条 〔营业经营开始和扩大的费用的摊销〕

对于为营业经营的开始和扩大列示的数额，应在以后的每个营业年度，以摊销清偿至少1/4。

第283条 〔自有资本的估价〕

认缴资本应以名义数额估价。

第五目　附　　录

第 284 条　〔对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说明〕

（1）在附录中，应列入为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的各个项目规定的事项，或列入因行使选择权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进而应在附录中说明的事项。

（2）在附录中，

1. 必须注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项目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和估价方法；

2. 必须注明换算为德国马克[1]的依据，但以年度决算包含以用外国货币表示的或原来是用外国货币表示的数额为依据的项目为限；

3. 必须注明与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和估价方法的出入，并说明理由；其对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影响应单独说明；

4. 在采用第 240 条第 4 项、第 256 条第 1 款的估价方法时，以估价与以在决算日前最后的已知交易所价格或市价为依据的估价进行比较不具有显著差异为限，必须总括列示一个类别的差额；

5. 将借人资本的利息列入生产成本的，必须对此进行说明。

第 285 条　〔其他必要事项〕

除此之外，应在附录中注明下列事项：

1. 关于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债务：

a）剩余期限超过 5 年的债务的总额，

b）由质权或类似权利担保的债务的总额，并注明担保的种类和方式；

2. 按照规定的格式将第 1 点要求的事项划分到每个债务项目，

---

〔1〕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284 条第 2 项第 2 点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42 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但以这些事项不在资产负债表上记载为限；

3. 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并且依第 251 条也无需注明的其他金融义务的总额，但以该事项对评价财务状况具有意义为限；其中，对关联企业的义务，应单独注明；

4. 按活动范围的不同以及按由地理关系决定的市场的不同对销售收入进行划分，但以在考虑对资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产品和对资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劳务的销售组织时，活动范围和由地理关系决定的市场相互明显区别为限；

5. 年度经营成果因在该营业年度或在以前的营业年度依税法上的规定对资产进行或保持第 254 条、第 280 条第 2 项的折旧或摊销或设置第 273 条的特别项目而受影响的程度；除此之外，注明由此种估价产生的显著的将来负担的程度；

6. 所得和收益税在何种范围内使主要经营活动的成果和非营业成果受到负担；

7. 在该营业年度期间受雇的雇员按类别的不同划分的平均数；

8. 在采用销售成本法（第 275 条第 3 项）时，

a）该营业年度按第 275 条第 2 项第 5 点划分的材料支出，

b）该营业年度按第 275 条第 2 项第 6 点划分的人员支出；

9. 在业务执行机关、监事会、咨询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方面，对于任何一个类别的人员，每次都应注明：

a）因在该营业年度从事的活动而给予的总薪资（薪水、分红、认购权、费用补偿、保险报酬、佣金和任何种类的从给付）。不予支付、而被转变为其他种类的请求权或被用于提高其他的请求权的薪资，也应计入总薪资。除该营业年度的薪资外，应注明在该营业年度所给予的、但至今为止尚未在年度决算中注明的其他薪资，

b）所称机关的以前的成员及其遗族的总薪资（一次给付的补偿、退休金、遗族薪资和类似种类的给付）。准用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除此之外，应注明为该类别的人员提取的经常性养老金和养老金期待权的准备金的数额以及为此种义务未提取的准备金的数

额，

c）给予的预付和贷款，并注明利率、主要条件和有此种情况时在该营业年度偿还的数额，以及为这些人的利益缔结的责任关系；

10. 业务执行机关和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姓和至少一个全部写出的名，即使其在该营业年度或在以后已经退出，也不例外，包括所从事的职业。如为上市公司，也包括在《股份法》第125条第1项第3款意义上的监事会和其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于监事会主席、其代理人和可能设置的业务执行机关主席，应指明其此种身份；

11. 资合公司或以资合公司的计算行为的人至少持有其1/5股份的其他企业的名称和住所；除此之外，应注明股份在这些企业已编制年度决算的上个营业年度的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这些企业在上个营业年度的自有资本和经营成果，对于股份的计算，准用《股份法》第16条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除此之外，对于上市的资合公司，应附加注明在大型资合公司超过5%表决权的参股；

12. 对于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准备金”项下单独列示的准备金，应进行说明，但以其具有并非不显著的范围为限；

13. 在适用第255条第4项第3款时，对营业价值或商号价值进行计划摊销的原因；

14. 为最大范围的企业编制康采恩决算的资合公司的母企业及其为最小范围的企业编制康采恩决算的母企业的名称和住所，以及在公开由这些母企业编制的康采恩决算的情形，可以获得这些决算的地点。

第286条　〔不注明事项〕

（1）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其各州中的一个州的利益为必要为限，可以免于提出报告。

（2）以划分依理性的商人评价可能给资合公司或给资合公司的至少持有其1/5股份的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益为限，可以免于进行

第285条第4点的销售收入的划分。

（3）[1]在下列情形，可以免于注明第285条第11点的事项：

1. 其对表现第264条第2项的资合公司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具有次要意义的；或

2. 其依理性的商人评价可能给资合公司或另一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益的。

[2]应对其进行报告的企业不应公开其年度决算，并且进行报告的资合公司持有不到一半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注明自有资本和年度经营成果。[3]适用第1款第2点的例外规定的，应在附录中注明。

（4）对于第285条第9点a）和b）所要求的、关于在这些规定中所称的人员的总薪资的事项，以根据这些事项可以确定这些机关中一名成员的薪资为限，可以免于注明。

第287条　〔持股清单〕

[1]对于第285条第11点所要求的事项，也可以在持股清单中单独注明，而不在附录中注明。[2]持股清单是附录的组成部分。[3]对于特别的持股清单及其寄托的地点，应在附录中指明。

第288条　〔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

[1]对于第267条第1项意义上的小型资合公司，不需要注明第284条第2项第4点、第285条第2点至第8点a）、第9点a）和b）与第12点的事项。[2]对于第267条第2项意义上的中型资合公司，不需要注明第285条第4点的事项。

第六目　局状报告

第289条

（1）在局状报告中，至少应表现营业情况和资合公司的状况，并保证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状况；在此，也应说明将来的发展风险。

（2）局状报告也应说明：

1. 在该营业年度结束后发生的、具有特殊意义的事件；

2. 预计的资合公司发展情况；

3. 研究与开发的范围；

4. 公司现存的分支机构。

第二节　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1]

第一目　适用范围

第290条　〔编制义务〕

(1) 在一个康采恩中，企业在一个于国内有住所的资合公司(母企业) 的统一管理之下，并且第271条第1项的、在该企业或其他在统一管理之下的企业 (子企业) 的参股属于母企业的，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康采恩本营业年度的最初5个月内，为上个康采恩营业年度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

(2) 在下列情形，一个在国内有住所的资合公司始终负有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 (母企业)：

1. 其在一个企业 (子企业) 享有股东表决权的多数的；

2. 其在一个企业 (子企业) 享有选任或解任管理、领导或监察机关多数成员的权利，并且其同时为股东的；或

3. 其在一个企业 (子企业) 享有根据与该企业订立的支配合同或根据该企业的章程规定施加支配性影响的权利的。

(3) $_1$ 一个子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以母企业或子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人享有的权利，也视为第2项的母企业享有的权利。$_2$ 一个母企业对另外一个企业享有的权利包括其或一个子企业根据与该企业其他股东的协议可以处分的权利。$_3$ 下列权利应予扣除：

---

〔1〕注意《商法典施行法》第23条中的过渡规定。

1. 与母企业或子企业以另外一个人的计算持有的股份相关联的权利；或

2. 与作为担保而被持有的股份相关联的权利，但以这些权利依担保人的指示行使，或在金融机构作为贷款担保而取得股份的情形，为担保人的利益行使为限。

（4）$_1$一个企业享有多少表决权，对于第 2 项第 1 点多数的计算，根据该企业由属于该企业的股份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与全部表决权总数的比例确定。$_2$由属于该子企业自己、其子企业中的一个子企业或以这些企业的计算行为的另外一个人的自有股份产生的表决权，应从全部表决权总数中扣除。

第 291 条 〔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康采恩决算的免责效力〕

（1）$_1$一个母企业同时为一个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或在《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有住所的母企业的子企业的，在其母企业的、符合第 2 项要求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包括认许的记载或对其进行拒绝的记载，依免于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所适用的规定以德文公开时，不需要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_2$任何一个企业，不问其法律形式和规范大小，在该企业作为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或在《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有住所的资合公司将负有编制康采恩决算并同时列入应被免责的母企业及其子企业的义务时，均可以编制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免责的康采恩局状报告。

（2）$_1$在下列情形，一个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或在《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有住所的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具有免责效力：

1. 应被免责的母企业及其子企业已被列入免责的康采恩决算，而第 295 条、第 296 条不因此而受妨害的；

2. 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免责的康采恩局状报告是根据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合并决算的 83/349/EWG 号指示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193 号第 1 页）和理事会 1984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受托对提出的账目进行强制审查的人的许可的 84/253/EWG 号指示（《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126 号第 20 页）依照进行编制的母企业所适用的法律编制的，并且已由许可的决算审查人审查的；

3. 应被免责的企业的年度决算的附录包含下列事项的：

a）编制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母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b）对免除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的说明，和

c）对在免责的康采恩决算中偏离德国法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估价方法和合并方法的说明。

₂对于金融机构和保险企业，准用第 1 款的规定；金融机构的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免责的康采恩局状报告应根据理事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年度决算和合并决算的 86/635/EWG 号指示（《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372 号第 1 页）编制，保险企业的应根据理事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的年度决算和合并年度决算的 91/674/EWG 号指示（《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374 号第 7 页）编制，第 1 款中的其他要件不因此而受妨害。

（3）₁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应被免责的母企业的股份至少有 10%属于股东，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 20%属于股东，并且股东在康采恩营业年度结束前至迟 6 个月已经申请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即使具备第 2 项的要件，仍不得由一个母企业请求第 1 项的免除。₂应被免责的母企业的股份至少有 90%属于该母企业的，只有在其他的股东已经同意免除时，才可以适用第 1 项的规定。

第 292 条　〔对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发布行政法规的授权〕

(1) [1]联邦司法部经授权，并在征得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部同意的情况下，以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即可发布的行政法规规定，第291条的规定可以适用于在一个非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并且亦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国家有住所的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并同时规定，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免责的康采恩局状报告必须是依照与83/349/EWG号指示的要求一致的、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或《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编制的，或必须与依照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或《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这种法律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具有同等价值。[2]欧洲联盟的另一个成员国或《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可以作为免责的康采恩决算和免责的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依据，或用于建立同等价值，但只限于这些文件在该另一成员国或缔约国替代通常依该成员国或缔约国的法律而规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而被公开的情形。[3]在第1款的行政法规中，可以使此种规定的适用取决于依本节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在该母企业的住所地国被认为与在该国为具有相应法律形式和相应营业部类的企业规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具有同等价值。

(2) 依第1项许可的康采恩决算不是由一名根据84/253/EWG号指示的规定而被许可的决算审查人审查的，只有在该决算审查人具有与该指示的要求同等价值的资格，并且该康采恩决算是以符合第三节的要求的方式而被审查时，才对其发生免责的效力。

(3) [1]除此之外，在第1项的行政法规中，可以规定，在一个非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并且亦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国家有住所的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在具体情形下必须具备何种要件，才可以具有第1项的同等价值，以及决算审查人必须具有何种资格，才可以具有第2项的同等价值。[2]在此种行政法规中，可以规定对康采恩决算的附加事项和说

明，但以这些事项和说明为建立这些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与依本节或依欧洲联盟的另一个成员国或《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具有的同等价值而为必要为限。

（4）$_1$此种行政法规在发布前，应提交联邦议会。$_2$联邦议会可以决议对其进行变更或拒绝。$_3$联邦议会的决议应提交联邦司法部。$_4$联邦司法部在发布行政法规时受决议的拘束。$_5$联邦议会自行政法规到达时起3周的会期结束后未对其进行审议的，应将未经变更的行政法规提交联邦司法部发布。$_6$联邦议会依为形成一个党团而为必要数量的联邦议会成员的申请，对行政法规进行审议。

第292a条[1]　**〔编制义务的免除〕**

（1）$_1$一个上市企业为一个康采恩的母企业的，在该企业编制符合第2项要求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并且依第325条、第328条以德文和以德国马克[2]将其公开时，不需要依本节的规定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_2$在公开免责的文件时，应明确指出这里所涉及的是依德国法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

（2）在下列情形，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具有免责效力：

1. 该母企业及其子企业已被列入免责的康采恩决算，而第295条、第296条不因此而受妨害的；

2. 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

a）是根据国际上公认的提出账目的原则编制的，

b）与83/349/EWG号指示一致的，并在有此种情况时，与第

〔1〕第292a条在2004年12月31日失效；该规定最后适用于至迟在2004年12月31日结束的营业年度。

〔2〕自1999年1月1日起，第292a条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42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291条第2项第2款中为金融机构和保险企业所称的指示一致的；

3. 据此编制的文件的说明力与依本节的规定编制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说明力具有同等价值的；

4. 康采恩决算的附录或说明包含下列事项的：

a）对所采用的提出账目的原则的说明，

b）对偏离德国法的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估价方法和合并方法的说明；和

5. 免责的文件是由依第318条选任的决算审查人审查的，并且除此之外，已由决算审查人认许免除的条件已经具备的。

（3）[1]联邦司法部在征得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行政法规规定，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在具体情形下必须具备何种要件，才可以具有第2项第3点的同等价值。[2]此举也可以指明在采用时即可保证具有同等价值的提出账目原则的方式进行。

第293条　〔由规模等级决定的免除〕

（1）[1]在下列情形，一个母企业免除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

1. 在其年度决算的决算日和在前一个决算日，下列三个特征中至少有两个适用：

a)〔1〕在该母企业和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负债表合计金额，在扣除资产负债表资产方列示的亏缺数额后，总计不超过6 372万德国马克，

b)〔2〕在决算日前的12个月内，该母企业和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销售收入总计不超过12 744万德国马克，

---

〔1〕第293条第1项第1a点中确定的、自1994年7月30日生效的数额，可以用于在1990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营业年度。

〔2〕第293条第1项第1b点中确定的、自1994年7月30日生效的数额，可以用于在1990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营业年度。

c）在决算日前的12个月内，该母企业和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年平均雇用的雇员不超过500人；或

2. 在应由其编制的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和在前一个决算日，下列三个特征中至少有两个适用：

a)〔1〕资产负债表合计金额在扣除资产方列示的亏缺数额后，不超过5 310万德国马克，

b)〔2〕在决算日前的12个月内的销售收入不超过10 620万德国马克，

c）在决算日前的12个月内，该母企业和已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年平均雇用的雇员不超过500人。

2 对于雇员平均人数的确定，适用第267条第5项的规定。

（2）（废止）。

（3）（废止）。

（4）除第1项的情形外，一个母企业在只于决算日或前一个决算日具备第1项的要件，并且该母企业曾在前一个决算日免除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时，免除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

（5）在决算日，股票或由该母企业或一个已被列入该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已经获准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或在《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交易所进行官方交易或在有管理的市场进行交易，或已经申请准许进行官方交易或在有管理的市场进行交易的，不适用第1项和第4项的规定。

---

〔1〕第293条第1项第2a点中确定的、自1994年7月30日生效的数额，可以用于在1990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营业年度。

〔2〕第293条第1项第2b点中确定的、自1994年7月30日生效的数额，可以用于在1990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营业年度。

第二目　合并的范围

第 294 条　〔应列入的企业；提示和告知义务〕

（1）母企业和全部子企业，不问子企业的住所，以非依第 295 条、第 296 条而不列入为限，均应列入康采恩决算。

（2）[1] 在营业年度进行期间，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组成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将可以使连续年度的康采恩决算进行有意义的对比的事项列入康采恩决算。[2] 此项义务也可以调整前一个康采恩决算的相应数额使其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方式履行。

（3）[1] 子企业应不迟延地向母企业提交其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并在已对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进行审查时提交审查报告，以及在应编制中间决算时，提交按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编制的决算。[2] 母企业可以向任何一个子企业请求进行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所要求的一切阐明和证明。

第 295 条　〔禁止列入〕

（1）一个子企业的活动与其他被列入的企业的活动不同，致使列入康采恩决算与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义务不一致的，该子企业不得列入康采恩决算；第 311 条关于被联系企业列入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2）第 1 项的规定并非单因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部分为工业企业、部分为商业企业和部分为服务性企业，或因这些企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以不同的产品经营商业或提供不同种类的服务而适用。

（3）[1] 第 1 项规定的适用，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2] 依第 1 项不被列入的企业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在本法的效力范围内不被公开的，其应与康采恩决算共同提交商业登记。

第 296 条　〔放弃列入〕

（1）在下列情形，一个子企业无需被列入康采恩决算：

1．明显并持续的限制持续侵害行使母企业在该企业的财产或业务执行方面的权利的；

2．为编制康采恩决算而为必要的事项无过巨的费用或迟延即不能获得的；或

3．该子企业的股份只为其再行让与的目的而被持有的。

（2）[1]一个子企业对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义务具有次要意义的，无需被列入康采恩决算。[2]数个子企业符合第1款的条件的，在其总和非具有次要意义时，这些企业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

（3）适用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说明理由。

第三目　康采恩决算的内容和形式

第297条　〔内容〕

（1）[1]康采恩决算由构成一个整体的康采恩资产负债表、康采恩损益表和康采恩附录组成。[2]上市的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康采恩附录的基础上，补充编制资金表和部类报告。

（2）[1]编制康采恩决算应当清楚和明确。[2]康采恩决算应在遵从通常簿记原则的情况下，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3]因特别事由而使康采恩决算不反映第2款意义上的符合真实情况的状况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进行附加说明。

（3）[1]在康采恩决算中表现被列入的企业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应使这些企业总和视为一个企业。[2]前一个康采恩决算所采用的合并方法应予保持。[3]在例外情形，准许偏离第2款的规定。[4]有偏离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5]其对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影响，应予注明。

第298条　〔适用的规定；便利〕

(1) 对于康采恩决算，以其特点不决定偏离，或在下列规定中无其他规定为限，准用第244条至第256条、第265条、第266条、第268条至第275条、第277条至第283条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并以关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在本法的效力范围内有住所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和营业部类的规定适用于大型资合公司为限，准用此种规定。

(2) 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的格式中，可以将存货合并成一个项目，但以其划分因特别事由将引起过巨的费用为限。

(3) 1 康采恩附录和母企业的年度决算的附录可以合并。2 在此种情形，康采恩决算和母企业的年度决算必须共同公开。3 在适用第1款时，也可以将审查报告和认许记载分别合并。

第299条 〔编制的标准日〕

(1) 康采恩决算应按母企业的年度决算的决算日，或按与此偏离的、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中最重要的或多数企业的年度决算的决算日编制；偏离母企业的决算日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

(2) 1 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年度决算，应按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编制。2 一个企业的决算日在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之前3个月以上的，应根据按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和决算期间编制的中间决算，将该企业列入康采恩决算。

(3) 在决算日有偏离时，一个企业非以按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和决算期间编制的中间决算为依据而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对于在该企业的决算日和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之间发生的、对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具有特别意义的事件，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和康采恩损益表上予以考虑，或在康采恩附录中予以注明。

第四目　完全合并

第 300 条　〔合并原则；应当完整〕

（1）[1] 在康采恩决算中，应将母企业的年度决算与子企业的年度决算合并。[2] 以子企业的财产、债务、递延项目、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助项目和特别项目依母企业所在地的法律可以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并且康采恩决算的特点不决定偏离，或在下列规定中无其他规定为限，这些项目取代在被列入的子企业中属于母企业的股份。

（2）[1] 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财产、债务和递延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不问其在这些企业的年度决算中被考虑与否，以依母企业所在地的法律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禁止或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选择权为限，应当完整地列入。[2] 依母企业所在地的法律为准许的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选择权，不问其在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年度决算中被行使与否，可以在康采恩决算中行使。[3] 对于以适用因营业部类的特殊性而适用于金融机构或保险企业的规定为依据的各项列示，可以予以保持；对于此种例外的适用，应在康采恩附录中予以指明。

第 301 条　〔资本合并〕

（1）[1] 在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中属于母企业的股份的估价，与在该子企业的自有资本中应归属于这些股份的数额结算。[2] 自有资本

1. 或者以相当于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债务、递延项目、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助项目和特别项目的账面价值的数额列示，或在有此种情况时，以在对第 308 条第 2 项的估价进行调整后相当于这些项目的账面价值的数额列示；

2. 或者以相当于在为进行第 2 项的结算所选择的时间赋予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债务、递延项目、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

助项目和特别项目的价值的数额列示。[3]在以第2款第1点的账面价值列示时，应将产生的差额增记到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在其时的子企业的财产和债务的估价中去，或与估价进行结算，但以其价值高于或低于原估价为限。[4]在以第2款第2点的价值列示时，对于相应份额的自有资本，不得以超出母企业对该被列入的子企业的股份的购置成本的数额列示。[5]对于所采用的方法，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2）[1]第1项的结算，以在取得股份或在该子企业首次被列入康采恩决算时的估价为依据进行，或在股份是在不同的时间取得时，以在该企业成为子企业时的估价为依据进行。[2]对于选择的时间，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3）[1]在进行第1项第2款第2点的结算时产生的差额，或在进行第1项第3款的增记或结算后剩余的差额，在其于资产方产生时，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作为营业价值或商号价值列示，在其于负债方产生时，应作为由资本合并产生的差额列示。[2]对于该项目和相对于前一个年度的重大变更，应在附录中予以说明。[3]在资产方产生的差额与在负债方产生的差额进行结算的，对于结算的数额，应在附录中注明。

（4）[1]对母企业的股份属于母企业或属于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对于此种股份，不适用第1项的规定。[2]此种股份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应作为流动资产中的自有股份单独列示。

第302条　〔利益共合时的资本合并〕

（1）一个母企业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将第301条第1项中规定的股份结算限于子企业的认缴资本：

1.应结算的股份至少为子企业非为自有股份的股份的名义数额的90%，或在不存在名义数额时，至少为其计算价值的90%；

2.股份是根据规定发行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股份的协议取得的；并且

3.在该协议中规定的现金支付不超过发行股份名义数额的

10%，或在不存在名义数额时，不超过其计算价值的10%。

（2）依第1项产生的差额，在其于资产方产生时，应与公积金结算；在其于负债方产生时，应计入公积金。

（3）对于第1项的方法的采用和由此产生的公积金的变动以及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第303条　〔债务合并〕

（1）对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之间的贷款和其他债权、准备金和债务以及相应的递延项目，应当予以删除。

（2）应予删除的数额对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只具有次要意义的，无需适用第1项的规定。

第304条　〔中间成果的处理〕

（1）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全部或部分基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之间的供货或劳务的，此种财产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应以在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即使在法律上仍将构成一个企业时，在按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编制的该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上将以其列示此种财产的数额列示。

（2）₁供货或劳务是按通常的市场条件进行的，并且确定依第1项规定的估价将需支出过巨的费用的，无需适用第1项的规定。₂适用第1款规定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在对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有重大影响时，予以说明。

（3）除此之外，第1项中间成果的处理对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只具有次要意义的，无需适用第1项的规定。

第305条　〔费用和收益的合并〕

（1）在康采恩损益表上，

1. 对于销售收入，应将由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之间的供货和劳务产生的收入与应向其归属的费用进行结算，但以其不应作为现存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增加或作为其他作为资产列示的自产产品和劳务列示为限；

2. 应将由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之间的供货和劳务产生的其他收入与应向其归属的费用结算，但以其不应作为其他作为资产列示的自产产品和劳务列示为限。

（2）应被删除的数额对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只具有次要意义的，对于费用和收入，无需依第 1 项进行删除。

第 306 条 〔税金递延〕

[1] 在康采恩决算中列示的年度经营成果因依本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低于或高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个别经营成果的总和的，对于对该营业年度和以前的营业年度产生的税金费用，在其相对于年度经营成果而言过高时，应通过在资产方设置递延项目进行调整，或在其相对于年度经营成果而言过低时，通过提取第 249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准备金进行调整，但以过高的或过低的税金费用在以后的营业年度预计能够拉平为限。[2] 该项目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或康采恩附录中单独注明。[3] 该项目可以与第 274 条的项目合并。

第 307 条 〔其他股东的股份〕

（1）[1] 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对于在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中不属于母企业的股份，应按其他股东的股份在自有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在自有资本的范围内，列示其他股东股份的平衡项目，并进行相应的指称。[2] 在采用第 301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2 点的资本合并方法时相当于其他股东的股份在自有资本中所占的份额的数额，也应列入平衡项目。

（2）在康采恩损益表上，对于在年度经营成果中包含的、为其他股东享有的盈余和向其归属的亏损，应按“年度盈余/年度亏损”项目单独列示，并进行相应指称。

第五目　估价规定

第308条　〔统一估价〕

（1）₁对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依第300条第2项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和债务，应按适用于母企业年度决算的估价方法统一进行估价。₂依母企业所在地的法律为准许的估价选择权，不问其在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年度决算中被行使与否，可以在康采恩决算中行使。₃偏离母企业年度决算所采用的估价方法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

（2）₁母企业或子企业的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或债务，在这些企业的年度决算中是按不同于应对康采恩决算采用的方法或不同于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行使估价选择权时对康采恩决算采用的方法的方法估价的，对于此种以偏离方法估价的财产或债务，应按康采恩决算所采用的估价方法重新估价，并以新的估价列入康采恩决算。₂对于基于适用因营业部类的特殊性而适用于金融机构或保险企业的规定的估价，可以予以保持；对于此种例外的适用，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指明。₃第1款的统一估价产生的影响对反映康采恩符合真实情况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只具有次要意义的，无需进行此种估价。₄除此之外，准许在例外情形进行偏离；对于偏离，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

（3）₁应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财产或债务，在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年度决算中，以只依税法为准许的价值估价，同时以此项估价在进行税法上的盈余确定时通常将不被考虑为理由的，或以此为理由而在负债方设置特别项目的，可以将这些估价列入康采恩决算，而不对其进行任何变更。₂对于在该营业年度依第1款于年度决算中进行的折旧或摊销、价值调整和为特别项目提取款项的数额，以及对于未予增记的数额，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对于此种措施，应说明理由。

第 309 条 〔差额的处理〕

（1）[1] 依第 301 条第 3 项应列示的营业价值或商号价值，应在以后的每个营业年度以摊销至少清偿 1/4。[2] 但营业或商号价值的摊销也可以按计划分摊于预计可以使用此项价值的各个营业年度。[3] 营业或商号价值也可以公开与公积金结算。

（2）对于依第 301 条第 3 项应在负债方列示的差额，只有在下列情形，才可以解除，并发生成果效果：

1. 在取得股份或在首次合并时预期的、企业将来收益状况的不利变动已经发生，或对在此时预期的费用应当予以考虑的；或

2. 在决算日确定其与实现的盈余相符的。

第六目 按股合并

第 310 条

（1）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母企业或子企业与另外一个或数个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共同经营另一企业的，可以根据属于该母企业的股份在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将该另一企业列入康采恩决算。

（2）对于按股合并，准用第 297 条至第 301 条、第 303 条至第 306 条、第 308 条、第 309 条的规定。

第七目 被联系企业

第 311 条 〔定义；免除〕

（1）[1] 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对一个未被列入的、该企业依第 271 条第 1 项在其中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被联系企业），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应将此种参股列示在一个特别项目之下，并进行相应指称。[2] 一个企业在另一个企业至少拥有股东表决权的 1/5 的，推定为决定性影响。

(2) 对于在一个被联系企业的参股，以参股对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具有次要意义为限，无需适用第1项和第312条的规定。

第312条　〔参股的估价和差额的处理〕

(1) [1]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对一个被联系企业的参股，

1. 或者以账面价值；

2. 或者以相当于该被联系企业相应份额的自有资本的数额列示。[2]以第1款第1点的账面价值列示的，对于该项价值与该被联系企业相应份额的自有资本之间的差额，以首次适用为限，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进行记载，或在康采恩附录中予以注明。[3]以第1款第2点的相应份额的自有资本列示的，对于自有资本，应以在该被联系企业的财产、债务、递延项目、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辅助项目和特别项目以在依第3项选择的时间应赋予其的价值被列示时产生的数额列示，但此项数额不得超过对该被联系企业的股份的购置成本；对于此项列示价值与参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首次适用为限，应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或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4]对于所采用的方法，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2) [1]第1项第2款的差额，应归列到该被联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的估价中去，但以其价值高于或低于原估价为限。[2]依第1款归列的数额，或依第1项第1款第2点产生的数额，应根据在该被联系企业的年度决算中对这些财产和债务估价的处理，在康采恩决算中继续、扣除或解除。[3]对于在进行第1款的归列后剩余的差额以及第1项第3款后半款的差额，准用第309条。

(3) [1]参股的估价和差额，以在取得股份或在该被联系企业首次被列入康采恩决算时的估价为依据确定，或在股份是在不同的时间取得时，以在该企业成为被联系企业时的估价为依据确定。[2]选择的时间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4) [1]依第1项确定的参股的估价，应在以后年度增加或减少自有资本变动的数额，此种变动相当于在该被联系企业的资本中属

于母企业的份额；在此，应扣除归于参股的盈余分配。₂在康采恩损益表上，应将归于在被联系企业参股的成果列示在一个单独项目之下。

(5) ₁被联系企业在其年度决算中采用偏离康采恩决算的估价方法的，可以为第1项至第4项的目的，按康采恩决算所采用的估价方法对以偏离方法估价的财产或债务进行估价。₂不对估价进行调整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₃以对评价为重要的事实情况为已知或为可及为限，准用第304条关于处理中间成果的规定。₄中间成果也可以依在被联系企业的资本中属于母企业的份额，按份额删除。

(6) ₁每次都应以被联系企业最后的年度决算为依据。₂被联系企业编制康采恩决算的，应以康采恩决算为出发点，而不应以被联系企业的年度决算为出发点。

第八目　康采恩附录

第313条　〔对康采恩资产负债表和康采恩损益表的说明；有关参股的事项〕

(1) ₁在康采恩附录中，应列入为康采恩资产负债表或康采恩损益表的各个项目规定的事项，或列入因行使选择权而未列入康采恩资产负债表或康采恩损益表、进而应在康采恩附录中说明的事项。₂在康采恩附录中，

1. 必须注明康采恩资产负债表和康采恩损益表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和估价方法；

2. 必须注明换算为德国马克[1]的依据，但以康采恩决算包含以用外国货币表示的或原来是用外国货币表示的数额为依据的项

〔1〕自1999年1月1日起，第313条第1项第2点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42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目为限；

3. 必须注明对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估价方法和合并方法的偏离，并说明理由；其对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影响，应单独说明。

(2) 除此之外，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下列事项：

1. [1]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在子企业的资本中属于母企业和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或由一个以这些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人持有的份额，以及使有义务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事实情况，但以列入并非基于与参股相应的多数表决权为限。[2]对于依第 295 条、第 296 条未被列入的子企业，也应注明这些事项；

2. [1]被联系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在被联系企业的资本中属于母企业和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或由一个以这些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人持有的份额。[2]适用第 311 条第 2 项的，每次都应注明，并说明理由；

3. 依第 310 条只按相应份额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据以得出适用此种规定的事实，以及在这些企业的资本中属于母企业和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或由一个以这些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人持有的份额；

4. [1]在第 1 点至第 3 点项下所称的企业之外的，母企业、一个子企业或一个以这些企业中一个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人在其中至少持有 1/5 股份的其他企业的名称和住所，同时注明在资本中的份额以及编制决算的最后营业年度的自有资本和成果的数额。[2]这些事项对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具有次要意义的，无需注明。[3]被持股的企业不应公开其年度决算，并且母企业、该子企业或该人在该企业持有的股份少于一半的，无需注明自有资本和经营成果。

(3) [1]依理性的商人评价，必须考虑到因注明第 2 项所要求的事项，而可能使母企业、一个子企业或一个在第 2 项中所称的其他企业遭受明显的不利益的，无需注明此种事项。[2]适用例外规定

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4) [1]第2项所要求的事项，也可以在持股清单中单独注明，而不在附录中注明。[2]持股清单为附录的组成部分。[3]对于特别的持股清单及其寄托的地点，应在附录中指明。

第314条 〔其他必要事项〕

(1) 除此之外，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下列事项：

1. 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剩余期限超过5年的债务的总额，以及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由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以质权或类似权利担保的债务的总额，同时注明担保的种类和方式。

2. 不在康采恩资产负债表上列示或非依第298条第1项连同第251条应予注明的其他金融义务的总额，但以此种事项对评价康采恩的财务状况具有意义为限；其中和在第251条的责任关系中，对不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子企业的义务，每次都应单独注明。

3. 按活动范围的不同以及按由地理关系决定的市场的不同对销售收入进行划分，但以在考虑对康采恩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产品和对康采恩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典型的劳务的销售组织时，活动范围和由地理关系决定的市场相互明显区别为限。

4. 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在该营业年度期间按类别不同划分的雇员的平均数，以及在该营业年度引起的人员支出，但以其未单独在康采恩损益表上列示为限；依第310条只按相应份额被列入的企业的雇员的平均数，应单独注明。

5. 康采恩的年度经营成果因在该营业年度或在以前的营业年度对财产进行或保持第254条、第280条第2项的折旧或摊销、或在准用时依税法上的规定进行或保持折旧或摊销、或设置第273条的特别项目、或在准用时设置特别项目而受影响的程度；除此之外，应注明因此种估价而对康采恩产生的、明显的将来负担的程度。

6. 在母企业的业务执行机关、监事会、咨询委员会或类似机

构的成员方面，对于任何一个类别的人员，每次都应注明：

a）因于该营业年度在母企业和子企业履行其职责而给予的总薪资（薪水、分红、费用补偿、保险报酬、佣金和任何种类的从给付）。不予支付、而被转变为其他种类的请求权或被用于提高其他的请求权的薪资，也应计人总薪资。除该营业年度的薪资外，应注明在该营业年度所给予的、但至今尚未在康采恩决算中注明的其他薪资，

b）因在母企业和子企业履行其职责而给予的、所称的机关的以前的成员及其遗族的总薪资（一次给付的补偿、退休金、遗族薪资和类似种类的给付）；准用（a）第2款和第3款。除此之外，应注明为该类别的人员提取的经常性养老金和养老金期待权的准备金的数额以及为此种义务未提取的准备金的数额，

c）由母企业和子企业给予的预付和贷款，并注明利率、主要条件和在有此种情况时在该营业年度偿还的数额，以及为这些人的利益缔结的责任关系。

7. 母企业或一个子企业或他人以一个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企业的计算所取得的或作为质物所取得的对母企业的股份的数额；在此，应注明这些股份的数量和名义数额或计算价值以及其在资本中的份额。

（2）[1]依理性的商人评价，必须考虑到因划分而可能给一个被列人康采恩决算的企业造成明显不利益的，不需要依第1项第3点对销售收入进行划分。[2]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在康采恩附录中注明。

第九目　康采恩局状报告[1]

第315条

(1) 在康采恩局状报告中，至少应表现康采恩的营业情况和状况，并保证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状况；在此，也应说明将来发展的风险。

(2) 康采恩局状报告也应说明：

1. 在康采恩营业年度结束后发生的、具有特别意义的事件；
2. 预计的康采恩的发展情况；
3. 康采恩研究与开发的范围。

(3) 准用第298条第3项关于康采恩附录与附录合并的规定。

第三节　审　　查

第316条　〔审查义务〕

(1) 1 非为第267条第1项意义上的小型资合公司的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应由一名决算审查人审查。2 未进行审查的，不得对年度决算进行确认。

(2) 资合公司的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应由一名决算审查人审查。

(3) 1 在提出审查报告后对年度决算、康采恩决算、局状报告或康采恩局状报告进行变更的，决算审查人应对这些文件重新进行审查，但以因进行变更而有此必要为限。2 对于审查的结果，应进行报告；对于认许的记载，应相应进行补充。

第317条　〔审查的对象和范围〕

(1) 1 应将簿记列入年度决算的审查范围。2 年度决算和康采

〔1〕也请注意《商法典施行法》第23条中的过渡规定。

恩决算的审查，应扩及于对法律规定和在法律规定之外的公司合同或章程的补充规定的遵守情况。[3]实施审查应保证在认真执业时，能够辨别对表现第264条第2项的企业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不正确情况和对第2款中列举的规定的违反情况。

（2）[1]在审查局状报告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时，应审查局状报告与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与康采恩决算以及与决算审查人在审查时获得的认识是否一致，以及审查局状报告是否总体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企业的状况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是否总体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康采恩的状况。[2]在此，也应审查所表现的将来的发展风险是否符合真实情况。

（3）[1]在准用第1项时，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也应对在康采恩决算中合并的年度决算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因合并而进行的调整进行审查。[2]对于根据法律规定依本节审查的或无法定义务而依本节的原则审查的年度决算，不适用此种规定。[3]对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住所在外国的子企业的年度决算，准用第2款的规定；但此种年度决算不是由一名根据84/253/EWG号指示的规定被许可的决算审查人审查的，只有在该决算审查人具有与该指示的要求同等价值的资格，并且年度决算是以符合本节要求的方式被审查时，才适用此种规定。

（4）除此之外，对于以官方标价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审查的范围内评价董事会是否已以合适的方式采取其依《股份法》第91条第2项有义务采取的措施，以及评价依此应建立的监督体系是否能够履行其职责。

第318条　〔决算审查人的选任和解任〕

（1）[1]年度决算的决算审查人由股东选举；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由母企业的股东选举。[2]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规定。[3]决算审查人每次都应在其审查活动所及的营业年度结束前选举。[4]法定代表人，在由监事会管辖时，为监事会，应在选举后不迟延地给予审查委任。[5]审查委任只有在依第3项已选任另一名

审查人时，才可以撤回。

(2) $_{1}$以不选任其他审查人为限，被选任审查母企业的、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年度决算的审查人，视为被选任为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_{2}$根据中间决算进行列人的，以不选任其他审查人为限，被选任审查母企业的、在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前编制的最后年度决算的审查人，视为被选任。

(3) $_{1}$经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或股东申请，但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只有在这些股东的股份总和达到股本的1/10或达到200万德国马克[1]的股份数额时，法院应在听取关系人和被选举的审查人的意见后，选任另一名决算审查人，但以此举因在被选举的审查人的人身上发生的事由而为适当为限，特别是以担心可能存在偏颇为限。$_{2}$申请应在自决算审查人选举之日起两周内提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有在其于决议时对决算审查人的选举已表示异议时，才可以提出申请。$_{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提出申请的，应使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至少3个月为股份的持有人可信。$_{4}$为使之可信，向一名公证人作出代宣誓的保证即可。$_{5}$公司受国家监督的，申请也可以由监督机关提出。$_{6}$准许对裁判提出立即抗告。

(4) $_{1}$决算审查人未在营业年度结束前选举的，法院应根据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或一名股东的申请，选任决算审查人。$_{2}$一名被选举的决算审查人拒绝接受审查委任、丧失资格或因受阻碍不能及时终结审查，并且未选举另一名决算审查人的，适用相同规定。$_{3}$法定代表人有义务提出申请。$_{4}$对于法院的裁判，可以进行立即抗告；决算审查人的选任不得撤销。

(5) $_{1}$由法院选任的决算审查人享有对偿还适当的现金垫款和对其活动的报酬的请求权。$_{2}$垫款和报酬由法院确定。$_{3}$对于裁判，

---

[1] 自1999年1月1日起，第318条中的“200万德国马克”一语由“100万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42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准许进行立即抗告。$_4$不得进行再抗告。$_5$由确定裁判，依《民事诉讼法》进行强制执行。

(6) $_1$由决算审查人接受的审查委任，只有在有重大事由时，才可以由决算审查人终止。$_2$对认许记载的内容、限制或拒绝存在意见歧异的，不应被认为是重大事由。$_3$终止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_4$决算审查人应对其至今为止所进行的审查结果进行报告；准用第321条。

(7) $_1$决算审查人依第6项终止审查委任的，法定代表人应向监事会、下一届股东大会，或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向股东通知终止。$_2$法定代表人应不迟延地向监事会提交原决算审查人的报告。$_3$任何一名监事会的成员，均享有知悉报告的权利。$_4$也应向任何一名监事会的成员交付报告，或在监事会已对此作出决议时，向一个委员会的各名成员交付报告。$_5$审查委任是由监事会给予的，监事会负有法定代表人的义务，包括向法定代表人进行通知。

第319条[1]〔决算审查人的选定〕

(1) $_1$决算审查人可以是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公司。$_2$中型有限责任公司（第267条第2项）的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的决算审查人，也可以是稽核员和稽核公司。

(2) $_1$在下列情形，注册会计师或稽核员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

1.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持有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的股份的；

2.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为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监事会的成员或雇员，或在其选任前的最后3年具有此种身份的；

3.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为一个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监事会的成员、为一个人合公司的股东或为一个企业的业主的，但以该法人、该人合公司或该独资企业与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存在关联关

---

〔1〕 也请注意《商法典施行法》第25条和第26条中的过渡规定。

系，或在该公司持有20%以上的股份为限；

4.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为一个企业的雇员，而该企业与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在该公司持有20%以上的股份的，或为一个自然人的雇员，而该自然人在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持有20%以上的股份的；

5.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在审查活动范围之外共同参与资合公司的簿记或编制应被审查的年度决算的；

6.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为一个法人或自然人或一个人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雇员、监事会的成员或股东，或为一个企业的业主的，但以该法人或自然人、该人合公司或其股东中的一人或该独资企业依第5点不得担任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的决算审查人为限；

7.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在审查时雇用依第1点至第6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的人的；

8. 其或与其共同执业的人在最近5年每次都从对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和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在其中持有20%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审查和咨询中取得其职业活动的全部收入的30%以上，并且在本营业年度也可以进行此种期待的；为避免引起困难情况，会计师公会可以给予附期限的例外核准。

2 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在准用第3项第6点时将被排除的，其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

(3) 在下列情形，会计公司或稽核公司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

1. 其在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持有股份，或与该资合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或一个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在应被审查的资合公司持有20%以上的股份，或与该资合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

2. 其依第2项第6点作为一个法人或一个人合公司的股东，或依第2项第5点、第7点或第8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的；

3. 在一个为法人的会计公司或稽核公司，一名法定代表人或一名拥有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的50%或50%以上的股东，或在其他会计公司或稽核公司，一名股东依第2项第1点至第4点不得担任

决算审查人的；

4. 其法定代表人中的一人或其股东中的一人依第2项第5点或第6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的；

5. 其监事会成员中的一人依第2项第2点或第5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的；或

6. 其在对一个以官方标价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查时，雇用一名注册会计师，而该名注册会计师在应被审查的营业年度之前10年于6种情形以上签署第322条关于资合公司年度或康采恩决算审查的认许记载的。

(4) 对于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准用第2项和第3项。

第320条 〔提示义务；受告知权〕

(1) 1 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在编制后不迟延地向决算审查人提示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2 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许可决算审查人审查资合公司的账簿和文件以及财产和债务，特别是审查现金以及现存的有价证券和商品。

(2) 1 决算审查人可以向法定代表人请求为进行认真审查所必须的一切阐明和证明。2 以为进行决算审查做准备所必须为限，决算审查人即使在年度决算编制前，也享有第1项第2款和第1款的权利。3 以为进行认真审查所必须为限，决算审查人对母企业和子企业也享有第款和第2款的权利。

(3) 1 一个应编制康采恩决算的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向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提示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并在已经进行审查时，提示母企业和子企业的审查报告。2 决算审查人在母企业和子企业享有第1项第2款和第2项的权利，对母企业和子企业的决算审查人也享有第2项的权利。

第321条 〔审查报告〕

(1) 1 决算审查人应对种类和范围以及审查的结果进行清楚的书面报告。2 在报告中，首先应说明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或康采恩状况的评价的看法，在此，特别应说明在考虑局状报告时，对企业

的存续和将来发展的评价，并在审查母企业的康采恩决算时，应说明在考虑康采恩局状报告时对康采恩的存续和将来发展的评价，但以被审查的文件和局状报告或康采恩局状报告许可进行此种评价为限。[3]除此之外，应说明在进行审查时，是否确认有不正确的情况或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有无危害被审查企业或康采恩的存续、或可能严重侵害其发展、或作为法定代表人或雇员严重违反法律、公司合同或章程的情况。

(2) [1]在审查报告的主体部分应说明，簿记和其他被审查的文件、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合同或章程的补充规定，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已经提供所请求的阐明和证明。[2]也应说明决算是否在总体上在遵守通常簿记原则的情况下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资合公司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3]对于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项目，应进行划分，并进行充分说明，但以由此而使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的表现得到重大改善，并在附录中不包含此种事项为限。

(3) 对于审查的对象、种类和范围，应在审查报告的一个特别段落中予以说明。

(4) [1]已在审查的范围内作出第317条第4项的评价的，应在审查报告的一个特别部分对其结果进行说明。[2]应说明是否有必要采取改善内部监督体系的措施。

(5) [1]决算审查人应签署并向法定代表人提示报告。[2]委任是由监事会给予的，报告应向监事会提示；在提交前，应给董事会以表态的机会。

第322条 〔认许的记载〕

(1) [1]决算审查人应以认许记载将审查的结果合并于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之上。[2]认许的记载除对审查的对象、种类和范围进行说明外，还应包含对审查结果的评价。[3]决算审查人不提出异议的，应在其认许记载中表示，根据其依第317条进行的审查不能提出任何异议，并且根据决算审查人在审查时获得的认识，依其评价

并在遵守通常簿记原则的情况下，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编制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能够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企业的或康采恩的财产、财务和收益状况。

（2）$_{1}$对审查结果的评价应以一般能够理解并且对问题具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法定代表人应对决算负责这一情况。$_{2}$对于危害企业存续的风险，也应予以单独说明。

（3）$_{1}$在认许记载中也应说明，根据决算审查人的评价，局状报告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是否在总体上反映符合真实情况的企业或康采恩的状况。$_{2}$在此，也应说明所表现的将来的发展风险是否符合真实情况。

（4）$_{1}$应提出异议的，决算审查人应对其依第1项第3款的表示进行限制或拒绝。$_{2}$拒绝应载人不再被称为认许记载的记载之中。$_{3}$对于限制和拒绝，应说明理由。$_{4}$在表现限制时，应保证能够辨识限制的范围。

（5）$_{1}$决算审查人应对认许记载或对关于其拒绝的记载进行签署，并注明地点和日期。$_{2}$认许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也应载人审查报告。

第323条　〔决算审查人的责任〕

（1）$_{1}$决算审查人、其辅助人和在审查时予以协助的会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有认真并且中立审查和缄默的义务。$_{2}$其不得擅自利用在其活动时知悉的业务和营业秘密。$_{3}$故意或因过失而违背其义务的人，对资合公司，并在关联企业受到损害时，也对关联企业负有赔偿由此而发生的损害的义务。$_{4}$有数人的，数人作为连带债务人负责任。

（2）$_{1}$对于一次审查，过失行为人的赔偿义务限于200万德国马克。$_{2}$在对以官方标价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查时，对于一次审查，过失行为人的赔偿义务偏离第1款的规定，限于800万德国马克。$_{3}$数人参与审查，或数人实施负有赔偿义务的行为的，不问其他参与人的行为故意与否，也适用此种规定。

(3) 会计公司为决算审查人的，即使对会计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也存在缄默义务。

(4) 依此种规定的赔偿义务不得以合同排除或限制。

(5) 基于此种规定的请求权，经5年时效消灭。

第324条　〔资合公司和决算审查人之间的意见歧异〕

(1) 在决算审查人和资合公司之间，对关于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或康采恩局状报告的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合同或章程的规定的解释和适用存在意见歧异的，只由州法院依决算审查人或资合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裁判。

(2) $_1$对于此种程序，适用《非诉事件管辖法》。$_2$州法院以载明理由的裁定裁判。$_3$裁判自确定时起始为有效。$_4$可以对裁判进行立即抗告，但以州法院在裁判中许可立即抗告为限。$_5$州法院只有在由此而可以期待解决具有原则意义的法律问题时，才可以许可立即抗告。$_6$抗告只能以提交由律师签署的抗告状的方式提起。$_7$关于抗告，由州高等法院裁判；在此，准用《非诉事件管辖法》第28条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_8$不得进行再抗告。$_9$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将对数个州高等法院辖区的抗告的裁判移转于此数个州高等法院中的一个或移转于州最高法院，但以此举有助于保证统一司法为限。$_{10}$州政府可以将授权以行政法规移转于州司法行政机关。

(3) $_1$对于程序的费用，适用《非诉事件费用法》。$_2$对于第一审程序，收取全额费用两倍的费用。$_3$对于第二审，收取相同的费用；即使抗告有效果，仍适用此种规定。$_4$申请或抗告在裁判前被撤回的，费用减半。$_5$营业价值依职权核定。$_6$营业价值依《非诉事件费用法》第30条第2项确定。$_7$决算审查人不负有预付费用的义务。$_8$费用的债务人为资合公司。$_9$但以符合公平原则为限，可以将费用全部或部分交由决算审查人负担。

第四节　公开（提交登记、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公布和复制，由登记法院审查

第325条　〔公开〕

（1）[1]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向股东提示年度决算后不迟延地，但至迟在决算日之后的营业年度的第九个月结束前，将年度决算连同认许的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提交资合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同时应提交局状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并在盈亏使用方案和关于其使用的决议不能由提交的年度决算得出时，提交盈亏使用方案和关于其使用的决议，同时注明年度盈余或年度亏损；根据关于盈亏使用的事项可以确定为股东的自然人的红利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注明此种事项。[2]法定代表人应在提交第1款所称的文件后不迟延地在《联邦公报》上公告提交这些文件的商业登记簿和号次。[3]为维护第1款的期间而提交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但不提交其他文件的，报告和方案应在其完成后，决议应在决议后，记载应在给予后，不迟延地提交；在嗣后审查或确认时对年度决算进行变更的，也应提交第1款的变更。

（2）[1]对于大型资合公司（第267条第3项），适用第1项的规定，但以第1项所称的文件应首先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并且公告应提交资合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同时附具所称的文件为限；在此，免于进行第1项第2款的公告。[2]持股清单（第287条）无需在《联邦公报》上公告。

（3）[1]一个应编制康采恩决算的资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向股东提示康采恩决算后不迟延地，但至迟在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之后的营业年度的第九个月结束前，将康采恩决算连同认许的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并将公告提交该资合公司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同时附具所

称的文件。[2]持股清单（第313条第4项）无需在《联邦公报》上公告。[3]准用第1项第3款的规定。

（4）在适用第2项和第3项时，对于第1项第1款和第3项第1款的期间的维护，以向《联邦公报》提交文件的时间为标准确定。

（5）公司基于法律、公司合同或章程负有的以其他方式公告或提交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或康采恩局状报告或使其为人可及的义务，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325a条　〔住所在国外的资合公司的分营业所〕

（1）[1]住所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另一个成员国或在《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缔约国的资合公司在国内设有分营业所的，对于此种分营业所，第13e条第2项第4款第3点所列的人，或在未对此种人进行申报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将根据主营业所适用的法律编制、审查和公开的主营业所提出账目的文件，依第325条、第328条、第329条第1项公开。[2]文件应提交分营业所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同一公司在国内设有数个分营业所的，文件只需提交依第13e条第5项提交章程或公司合同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3]文件应以德文或以由主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认证的誊本提交。[4]对于登记机关认证的文本，应提交一份认证的德文译文。

（2）对于由第340条意义上的金融机构或由第341条意义上的保险企业设立的分营业所，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326条　〔小型资合公司在公开时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

[1]对于小型资合公司（第267条第1项），适用第325条第1项的规定，但法定代表人至迟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之后的营业年度的第十二个月结束前，只应提交资产负债表和附录。[2]附录无需包含有关损益表的事项。

第327条　〔中型资合公司在公开时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

对于中型资合公司（第267条第2项），适用第325条第1项

的规定，但法定代表人，

1. 只须以依第266条第1项第3款为小型资合公司规定的方式将资产负债表提交商业登记。但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应附加单独注明第266条第2项和第3项的下列项目：

在资产方，

AⅠ2　营业或商号价值；

AⅡ1　土地、准土地权利和建筑物，包括在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

AⅡ2　技术设备和机器；

AⅡ3　其他设备、经营和营业设施；

AⅡ4　给付的定金和在建设施；

AⅢ1　关联企业的股份；

AⅢ2　向关联企业提供的贷款；

AⅢ3　参股；

AⅢ4　向有参股关系的企业提供的贷款；

BⅡ2　对关联企业的债权；

BⅡ3　对有参股关系的企业的债权；

BⅢ1　关联企业的股份；

BⅢ2　自有股份。

在负债方，

C1　债券，其中，可转换的；

C2　对金融机构的债务；

C6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

C7　对有参股关系的企业的债务。

2. 可以不注明第285条第2点、第5点和第8点（a）、第12点的事项而将附录提交商业登记。

第328条　〔在公开、公布和复制时文件的形式和内容〕

（1）在完全或部分公开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时，以及在根据公司合同或章程以其他形式公布和复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1] 在再现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时，以不请求第326条、第327条的便利为限，应保证其符合其编制所适用的规定；在此范围内，其应完整和正确。[2] 以年度决算已经确认为限，应注明确认的日期。[3] 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根据法律规定由一名决算审查人审查的，每次都应再现认许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的全文；年度决算因请求便利而只部分公开，并且认许记载涉及完整的年度决算的，应对此予以指明。

2. 以法律上规定审查或确认为限，为维护法定的公开期间而在审查或确认前，或不与应附具的文件一起公开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的，在公开时应对此予以指明。

（2）[1] 在非由法律、公司合同或章程规定的公布和复制中，不以依第1项规定的形式再现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的，每次都应以标题指明，此种公布非为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布。[2] 不得附具认许的记载。[3] 但已根据法律规定由一名决算审查人审查的，应注明该名决算审查人是否已认许以法定形式编制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或其是否已限制或拒绝认许。[4] 除此之外，应注明进行公开的商业登记簿和《联邦公报》的号次，或注明尚未进行公开。

（3）[1] 对于局状报告、康采恩局状报告、盈亏使用方案和关于其使用的决议，以及对于持股清单，准用第1项第1点的规定。[2] 第1款所称的文件不与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一起公开的，在其嗣后公开时，每次都应注明其所涉及的决算和该决算公开的地点；对于认许的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的嗣后公开，也适用此种规定。

(4)〔1〕 年度决算中的或康采恩决算中的事项，除以德国马克外，也以欧洲货币单位注明的，应以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为有效的换算汇率为依据。[2] 该汇率应在附录中注明。

第329条 〔登记法院的审查义务〕

（1）法院审查应全部或部分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是否完整，并

〔1〕 第328条第4项自1999年1月1日起废止。

在有规定时，审查这些文件是否已经公告。

（2）[1]根据第1项的审查可以认为不应请求由资合公司的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的，法院可以其了解为目的，请求资合公司在适当的期间内告知销售收入（第277条第1项）和雇员的平均人数（第267条第5项）。[2]资合公司不按期告知的，便利视为不法被请求。

第五节　对格式和其他规定发布行政法规的授权

第330条

（1）[1]联邦司法部经授权，并在征得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部的同意时，以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即可发布的行政法规，为资合公司规定格式，或发布关于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的格式或关于附录、康采恩附录、局状报告或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内容的其他规定，但以营业部类要求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的格式偏离第266条、第275条的规定，或需要作出偏离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的规定为限。[2]由偏离的规定产生的、对第1款所称的文件的要求，应与由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以及由营业部类适用的规定产生的对大型资合公司（第267条第3项）的要求具有同等价值。[3]超出现行法律范围之外的要求，只有在其基于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法律行为时，才可以提出。

（2）[1]对于《金融法》第1条第1项意义上的金融机构，以其依该法第2条第1项、第4项或第5项不排除适用为限，以及对于《金融法》第1条第1a项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以其依该法第2条第6项或第10项不排除适用为限，依第3款和第4款，不问其法律形式，适用第1项的规定。[2]对于住所在一个非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并且也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国家的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依《金融法》第53条第1项视为金融机构或视为金融服务机构为限，也适用第1款的规定。[3]行政法规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行政法规应在征得联邦财政部的

同意和在征得德意志联邦银行的同意时发布。[4]在第1款的行政法规中，也可以载入关于在为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以及第340a条第3项的中间决算和第340i条第4项的康采恩中间决算的格式规定的格式的范围内编制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详细规定，但以此举为履行联邦金融事务监督局或德意志联邦银行的职责，特别是为获得评价由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进行的银行业务和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统一文件为必要为限。

(3) [1]对于保险企业，依第3款和第4款，不问其法律形式，适用第1项的规定。[2]对于住所在另一个国家的保险企业在本法效力范围内的营业所，以其经营直接保险业务需经德国保险监督机关许可为限，适用第1款的规定。[3]行政法规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并在征得联邦财政部的同意时发布。[4]在第1款的行政法规中，也可以载入关于在为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格式规定的格式范围内编制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详细规定，以及载入关于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列示和估价、特别是关于近似方法的规定。

(4) [1]在第1项、同时结合第3项的行政法规中，可以规定，依91/674/EWG号指示第2条、同时结合73/239/EWG号指示第3条或同时结合79/267/EWG号指示第2条第2点、第3点或第3条，不适用91/674/EWG号指示的保险企业，全部或部分免除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但以此举为避免相对于这些保险企业的规模等级而言为不适当的负担为必要为限；在此限度内，不适用第1项第2款的规定。[2]在行政法规中，也可以在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格式方面，在附录、局状报告、康采恩附录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编制方面，以及在其规模等级的公开方面，给予这些保险企业以适当的便利。

第六节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

第331条　〔不正确的表现〕

对下列人员，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1. 作为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或监事会的成员，在开始资产负债表中、年度决算中、局状报告中或在第340a条第3项的中间决算中，不正确地再现或掩饰该资合公司的情况的人；

2. 作为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或监事会的成员，在康采恩决算中、康采恩局状报告中或在第340i条第4项的康采恩中间决算中，不正确地再现或掩饰康采恩的情况的人；

3. 作为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以第291条、第292a条的免除或以依第292条发布的行政法规为目的，故意或轻率地公开不正确地再现或掩饰康采恩的情况的康采恩决算或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人；或

4. 作为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或作为其子企业（第290条第1项、第2项）中的一个子企业的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或作为有代表权的股东，在依第320条应向该资合公司、一个关联企业或康采恩的一名决算审查人给予的阐明或证明中，注明不正确的事项，或不正确地再现或掩饰该资合公司、一个子企业或康采恩的情况的人。

第332条　〔违背报告义务〕

（1）对作为决算审查人或决算审查人的辅助人，不正确地报告一个资合公司的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或第340a条第3项的中间决算，或第340i条第4项的康采恩中间决算的审查的结果，在审查报告（第321条）中隐瞒重大情况，或给予在内容上不正确的认许记载的人，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2）行为人以有偿方式或以使自己或他人得利或以使他人受损害的意图行为的，处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第333条　〔违背保密义务〕

（1）对擅自公开资合公司、一个子企业（第290条第1项、第2项）、一个共同经营的企业（第310条）或一个被联系企业（第

311条）的秘密，特别是营业或业务秘密，而此种秘密为其以决算审查人或决算审查人的辅助人的身份在审查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时所知悉的人，处1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2）[1]行为人以有偿方式或以使自己或他人得利或以使他人受损害的意图行为的，处2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2]对擅自利用第1项所称的秘密，特别是营业或业务秘密，而此种秘密为其在第1项的要件下所知悉的人，同样给予处罚。

（3）此种行为只依资合公司的告诉追诉。

第334条　〔罚锾的规定〕

（1）作为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或监事会的成员，

1. 在编制或确认年度决算时，违背

a）第243条第1项或第2项、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1项第1款或第3项、第250条第1项第1款或第2项、第251条或第264条第2项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

b）第253条第1项第1款，同时结合第255条第1项或第2项第1款、第2款或第6款，第253条第1项第2款或第2项第1款、第2款或第3款，并同时结合第279条第1项第2款，第253条第3项第1款或第2款，第280条第1项，第282条或第283条关于估价的规定，

c）第265条第2项、第3项、第4项或第6项、第266条、第268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或第7项、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1项、第275条或第277条关于格式的规定，或

d）第280条第3项、第281条第1项第2款、第3款或第2项第1款、第284条或第285条关于应在资产负债表上或在附录中注明的事项的规定；

2. 在编制康采恩决算时，违背

a）第294条第1项关于合并的范围的规定，

b）第297条第2项、第3项或第298条第1项、同时结合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1项第1款或第3项、第250条第1项第1款、第2项或第251条关于内容或形式的规定，

c）第300条关于合并原则和应当完整的规定，

d）第308条第1项第1款，同时结合第1点（b）中所称的规定，或第308条第2项关于估价的规定，

e）第311条第1项第1款，同时结合第312条关于被联系企业的处理的规定，或

f）第308条第1项第3款、第313条或第314条关于应在附录中注明的事项的规定；

3. 在编制局状报告时，违背第289条第1项关于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4. 在编制康采恩局状报告时，违背第315条第1项关于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5. 在公开、公布或复制时，违背第328条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或

6. 以根据第330条第1项第1款发布的行政法规为特定的事实指明此种罚锾的规定为限，违背此种行政法规的人，其行为违反秩序。

（2）对根据法律规定应审查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给予第322条的记载的人，其行为也为违反秩序，尽管其依第319条第2项，或其为之活动的会计公司或稽核公司依第319条第3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也不例外。

（3）对违反秩序的行为，可处以5万德国马克以下的罚锾。

（4）对于第340条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和对于第341条第1项意义上的保险企业，不适用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335条 〔罚款的科处〕

一个资合公司的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不遵守，

1. 第242条第1项和第2项、第264条第1项关于编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的义务的规定的；

2. 第290条第1项和第2项关于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义务的规定的；

3. 第318条第1项第4款关于不迟延地给予审查委任的义务的规定的；

4. 第318条第4项第3款关于提出法院选任决算审查人的申请的义务的规定的；

5. 第320条关于对决算审查人负有的义务的规定的；或

6. 第325条关于公开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和其他提出账目的文件的义务的规定的；

7. 第325a条关于公开主营业所提出账目的文件的义务的规定的。登记法院应通过科处《非诉事件管辖法》第132条第1项的罚款，督促其遵守此种规定；在第7点的情形，第13e条第2项第4款第3点所列举的人一经申报，即取得该资合公司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的地位。[2]但登记法院只在股东、债权人或总企业参决会，在不存在总企业参决会时为该资合公司的企业参决会，提出申请时，进行干预；以此为限，不适用第14条的规定。[3]存在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方面的义务的，第2款的申请也可以由一个子企业的股东和债权人以及由康采恩参决会提出。[4]应使申请权可信。[5]嗣后丧失申请权的，不因此而造成妨害。[6]申请不得撤回。[7]法院可以免于再次警告和科处罚款。[8]每次罚款不得超过1万德国马克。

第三章　对登记合作社的补充规定

第336条　〔编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的义务〕

（1）1 合作社的理事会应在年度决算（第242条）的基础上，编制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构成一个整体的附录，以及编制局状报告。2 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应在本营业年度的最初5个月内，为上个营业年度编制。

（2）1 对于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以在下列规定中无其他规定为限，准用第264条第2项、第265条至第289条关于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的规定；但第277条第3项第1款、第279条、第280条、第281条第2项第1款、第285条第5点、第6点的规定，无需适用。2 由营业部类决定的其他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3）准用第330条第1项关于发布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337条　〔对资产负债表的规定〕

（1）1 应列示社员的股金的数额，以替代认缴资本。2 在此，应单独注明在该营业年度结束时已经退社的社员的股金的数额。3 对社股拖欠的到期应缴纳的出资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股金列示的，应在资产方以“对社股拖欠的到期应缴纳的出资”这一名称提取相应的数额。4 对社股拖欠的到期应缴纳的出资不作为股金列示的，数额应在“股金”项目中载明。5 在两种情形，数额均应以名义价值列示。

（2）应列示盈亏公积金，以替代盈余公积金，并对其进行如下划分：

1. 法定公积金；

2. 其他盈亏公积金，必须载明《关于营业和经济合作社的法律》第73条第3项的盈亏公积金和应由此种盈亏公积金向退社的

社员支付的数额。

(3) 对于盈亏公积金，应单独列示：

1. 社员大会由上个年度的决算盈余提取的数额；

2. 由该营业年度的年度盈余提取的数额；

3. 为该营业年度取用的数额。

第338条 〔对附录的规定〕

(1) [1]在附录中，也应注明在该营业年度进行期间入社或退社的社员人数以及在该营业年度结束时属于合作社的社员人数。[2]除此之外，应注明在该年度社员的股金以及责任金额增加或减少的总额和在年度结束时全体社员应一同对其负责的责任金额的数额。

(2) 除此之外，应在附录中注明：

1. 合作社所归属的主管审查协会的名称和地址；

2. 理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姓和至少一个全部写出的名，即使其在该营业年度或在以后已经退出，也不例外；对于可能设置的监事会主席，应指明其此种身份。

(3) [1]只应注明合作社对理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享有的债权，以替代第285条第9点规定的、关于向各机关的成员给付的薪资、预付和贷款的事项。[2]对于任何一个机关，均可以将这些债权的数额合并为一个金额。

第339条 〔公开〕

(1) [1]理事会应在关于年度决算的社员大会之后，不迟延地将确认的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提交合作社所在地的合作社登记簿进行登记。[2]依《关于营业和经济合作社的法律》第58条第2项规定给予认许记载的，认许记载应与年度决算一同提交；审查协会拒绝认许年度决算的，在提交的年度决算上，必须对此进行记载，并且记载必须由审查协会签署。[3]年度决算的审查在提交第1款的文件时尚未终结的，应在审查终结后不迟延地提交认许的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4]在提交后对年度决算或局状报告进行变更的，也应提交变更的文本。

（2）[1]除此之外，一个具备第 267 条第 3 项的规模等级特征的合作社理事会，应在关于年度决算的社员大会之后，不迟延地在为该合作社的公告指定的公报上，公告经确认的年度决算连同认许的记载，并将公告提交该合作社所在地的合作社登记簿进行登记。[2]年度决算的审查在召开社员大会时尚未终结的，应在审查终结后不迟延地进行第 1 款的公告。

（3）准用第 326 条至第 329 条关于在公开时由规模等级决定的便利、关于在公开、公布和复制时文件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关于登记法院的审查义务的规定。

第四章 对特定营业部类的企业的补充规定

第一节 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的补充规定

第一目 适用范围

第 340 条

(1) [1]对于《金融法》第 1 条第 1 项意义上的金融机构，以其依该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4 项或第 5 项不排除适用为限，以及对于住所在一个非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并且也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国家的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依《金融法》第 53 条第 1 项视为金融机构为限，适用本节的规定。[2]除此之外，对于《金融法》第 53b 条第 1 项第 1 款和第 7 项意义上的分支机构，同时也结合依该法第 53c 条第 1 点的行政法规，以这些分支机构经营该法第 1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1 点至第 5 点和第 7 点至第 12 点意义上的银行业务为限，适用第 340l 条第 2 项至第 4 项。[3]根据因法律形式或为分支机构存在的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不因此而受影响。

(2) 对于《金融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4 点和第 5 点所称的企业，以其经营不属于其固有业务的银行业务为限，补充适用本节的规定。

(3) 对于设有储蓄机构的住宅建筑企业，不适用本节的规定。

(4) [1]对于《金融法》第1条第1a项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以其非依该法第2条第6项或第10项排除适用为限，以及对于住所在非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并且也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另一个国家的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依《金融法》第53条第1项视为金融服务机构为限，也适用本节的规定。[2]对于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后者为《交易所法》第86条第1项第1款意义上的记载交易账簿的交易所经纪人、同时非为《金融法》第1条第3d项第1款意义上的存款金融机构为限，不适用第340c条第1项。[3]第340l条只适用于为资合公司的金融服务机构。[4]根据因法律形式或为分支机构存在的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目　年度决算，局状报告，中间决算

第340a条　〔适用的规定〕

(1) 以在本节的规定中无其他规定为限，金融机构应对其年度决算适用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大型资合公司的规定，即使其不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也不例外；除此之外，金融机构应编制第289条的局状报告。

(2) [1]不适用第265条第6项和第7项、第267条、第268条第4项第1款、第5项第1款和第2款、第276条、第277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1款、第279条第1项第2款、第284条第2项第4点、第285条第8点和第12点、第288条。[2]适用以行政法规发布的格式和其他规定代之以第247条第1项、第251条、第266条、第268条第2项和第7项、第275条、第285条第1点、第2点、第4点和第9点（c)。[3]以存在偏离的规定为限，不适用第246条第2项。[4]适用第264条第3项，但金融机构在所列举的要件下无需适用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3) 以金融机构编制确定《金融法》第 10 条第 3 项意义上的中间成果的中间决算为限，准用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和第 340k 条关于审查的规定。

(4) 金融机构应在年度决算的附录中附加注明下列事项：

1. 在大型资合公司（第 267 条第 3 项）法定应设置的监督委员会中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履行的全部委任事务；

2. 在大型资合公司的、超过表决权 5% 的全部参股。

第 340b 条　〔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

(1) 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是指一个金融机构或一个金融机构的客户（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以支付一定金额为条件，将属于其的财产转让给另一个金融机构或其客户中的一人（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并同时约定，以后以支付受领的或预先约定的另一金额为条件，必须或可以将这些财产返还转让给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的合同。

(2) 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承担在某一时间或在应由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指定的时间返还转让这些财产的义务的，此种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为纯正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

(3) 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只有权在事先指定的时间或在尚需由其指定的时间返还转让这些财产的，此种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为不纯正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

(4) [1]在纯正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情形，应将转让的财产继续列示在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的资产负债表上。[2]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应以进行转让所获得的数额，列示对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的债务。[3]为返还转让约定较高或较低的金额的，应将差额分配于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期间。[4]除此之外，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应在附录中注明所转让的隔夜再购回的财产的账面价值。[5]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不得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向其转让的隔夜再购回的财产；其应以为转让所支付的金额，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对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的债权。[6]为返

还转让约定较高或较低的金额的，应将差额分配于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期间。

（5）$_1$在不纯正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情形，这些财产不应列示在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的资产负债表上，而应列示在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买方的资产负债表上。$_2$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的卖方应在资产负债表的下方注明为返还转让的情形约定的金额。

（6）外汇期货交易、交易所期货交易和类似的交易，以及发行自己的、缩短期限的债券，不视为本规定意义上的隔夜财产再购回合同。

第340c条　〔对损益表和附录的规定〕

（1）$_1$由有价证券、金融工具、外汇和贵金属交易产生的收入和费用的差额，以及由增记产生的收入和由对这些财产进行摊销产生的费用的差额，应作为由金融交易产生的收入或费用列示。$_2$除此之外，应将提取由第1款所称的交易产生的迫近损失的准备金的费用和由解除此种准备金产生的收入列入结算。

（2）$_1$由对参股、在关联企业的股份和作为固定资产处理的有价证券进行摊销产生的费用，可以与由对此种财产进行增记产生的收入结算，并且可以一个费用或收入项目列示。$_2$也可以将由以此种财产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和收入列入第1款的结算。

（3）金融机构将未实现的、《金融法》第10条第2b项第1款第6点或第7点的准备金归入责任自有资本的，应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附录中，注明此种准备金归入责任自有资本的数额。

第340d条　〔按期限划分〕

$_1$债权和债务在附录中应按期限划分。$_2$按期限进行的划分，以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的剩余期限为标准。

第三目　估价规定

第 340e 条　〔财产的估价〕

（1）[1]金融机构应依关于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参股、包括关联企业的股份、特许权、工业产权和类似的权利和价值以及对此种权利和价值的许可、土地、准土地权利和建筑物，包括在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技术设备和机器、其他设备、经营和营业设施以及在建设施进行估价，但其非用于长期服务于营业经营的，不在此限；在此种情形，其应依第 2 款估价。[2]其他财产，特别是债权和有价证券，应依关于流动资产的规定估价，但其用于长期服务于营业经营的，不在此限；在此种情形，其应依第 1 款估价。[3]对于第 1 款所称的财产，不包括参股和在关联企业的股份，只有在涉及预计为长期的价值减少时，才可以适用第 253 条第 2 项第 3 款的规定。

（2）[1]抵押借贷和其他债权可以偏离第 253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规定而以其名义数额列示，但以名义数额和支付数额或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具有利息性质为限。[2]名义数额高于支付数额或购置成本的，应将差额列入负债方的递延项目；其应按计划解除，并以其在其时的数额单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3]名义数额低于支付数额或购置成本的，可以将差额列入资产方的递延项目；其应按计划解除，并以其在其时的数额单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

第 340f 条　〔一般银行风险的预防〕

（1）[1]金融机构可以低于第 253 条第 1 项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或许可的价值的价值，列示既非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亦非为交易储备的一部分的对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债权、债券和其他固定利率有价证券以及股票和其他非固定利率有价证券，但以此举依理性的商人评价为担保金融机构这一营业部类的特别风险为必要为限。[2]以此种方式提取的预防准备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在对第 1 款所称的财

产进行第 253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估价时得出的这些财产的总额的 4%。

(2) [1]可以保持第 1 项的较低的估价；对于第 1 项所称的财产，不适用第 280 条。[2]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以适用第 1 款为限，无需注明第 281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2 项所要求的事项和划分。

(3) 由适用第 1 项和由以第 1 项所称的有价证券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和收入、由摊销产生的费用和由对这些有价证券进行增记产生的收入，可以与由债权摊销和充实或有负债和信贷风险准备金产生的费用，以及与由对债权进行增记产生的或由在部分或全部摊销后债权的收回产生的和由解除或有负债和信贷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收入结算，并在损益表上以一个费用或收入项目列示。

(4) 关于提取和解除第 1 项的预防准备金以及关于所进行的第 3 项的结算的事项，无需在年度决算、局状报告、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中注明。

第 340g 条 〔一般银行风险的特别项目〕

(1) 为担保一般银行风险，金融机构可以在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设置一个名称为"一般银行风险基金"的特别项目，但以此举依理性的商人评价，因金融机构这一营业部类的特别风险为必要为限。

(2) 充实该特别项目，或由解除该特别项目产生的收入，应在损益表上单独列示。

第四目 货币的换算

第 340h 条

(1) [1]以外国货币表示的、作为固定资产处理的财产，以其既无债务、亦无同一货币的期货交易特别担保为限，应以其购置价格

换算为德国马克。[1] 2 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其他财产和债务，以及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未清算的现货交易，应以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的现货价格换算为德国马克。[2] 3 未清算的期货交易，应以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的期货价格换算。

(2) 1 由货币换算产生的费用，应在损益表上予以考虑。2 由货币换算产生的收入，应在损益表上予以考虑，但以这些财产、债务或期货交易有财产、债务或同一货币的其他期货交易特别担保为限。3 无特别担保、但有同一货币担保的，可以考虑第 2 款的收入，但以其能够补偿由用于担保的交易产生的、只是暂时有效的费用为限。4 在所有其他情形，不得考虑由货币换算产生的收入；其也不得与第 1 款的费用结算。

第五目　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康采恩中间决算

第 340i 条　〔编制义务〕

(1) 1 金融机构，不问其规模大小，以在本节的规定中无其他规定为限，均应依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规定，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即使其不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也不例外。2 根据因法律形式而存在的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不因此而受影响。

(2) 1 对于康采恩决算，以其特点不决定偏离为限，准用第 340a 条至第 340g 条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并且准用关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住所在本法的效力范围内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和营业部

〔1〕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340h 条第 1 项第 1 款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42 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2〕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340h 条第 1 项第 2 款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参见《商法典施行法》第 42 条中关于引入欧元的过渡规定。

类的规定，但以其适用于大型资合公司为限。₂不适用第 293 条、第 298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第 314 条第 1 项第 1 点、第 3 点、第 6 点（c）的规定。

（3）以取得对子企业的参股以及以对此种参股实行管理和利用为惟一目的的母企业，以这些子企业只为或主要为金融机构为限，也视为本目意义上的金融机构。

（4）以金融机构为确定《金融法》第 10a 条第 1 项第 2 款结合第 10 条第 3 项意义上的康采恩中间成果而编制康采恩中间决算为限，准用关于康采恩决算的规定和第 340k 条关于审查的规定。

第 340j 条　〔应被列入的企业〕

（1）一个金融机构的子企业从事一种活动，而该种活动为银行活动的直接延伸或为母企业的辅助活动的，非为第 295 条第 1 项意义上的不同活动。

（2）一个金融机构依第 296 条第 1 项第 3 点不将一个为金融机构的子企业列入其康采恩决算，并且暂时持有该企业的股票或股份应归因于为重整或挽救所称的企业而采取的财务支持行动的，其应将该企业的年度决算附具于其康采恩决算之上，并在康采恩附录中对此项财务支持行动的种类和条件进行附加说明。

第六目　审　　查

第 340k 条

（1）₁金融机构，不问其规模大小，均应依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审查的规定，将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以及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交付审查，《金融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不适用第 319 条第 1 项第 2 款。₂审查至迟应在决算日之后的营业年度的第五个月结束前进行。₃年度决算应在审查后不迟延地确认。

（2）₁金融机构为合作社或为有权利能力的营利社团的，审查

可以偏离第 319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规定，而由金融机构作为成员所归属的审查协会进行，但以该审查协会的理事会的成员有一半以上为注册会计师为限。$_2$ 审查协会只有两名理事会成员的，其中一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_3$ 准用第 319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不适用第 319 条第 3 项第 5 点，但以能够保证决算审查人可以不受审查协会监督机关指示的拘束而进行审查为限。$_4$ 母企业为合作社的，合作社所归属的审查协会在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要件下，也是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决算审查人。

(3) $_1$ 金融机构为储蓄银行的，第 1 项规定的审查可以偏离第 319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规定，而由储蓄银行及汇划协会的审查机构进行。$_2$ 但审查只有在审查机构的负责人具备第 319 条的要件时，才可以由审查机构进行。$_3$ 除此之外，必须能够保证决算审查人可以不受储蓄银行及汇划协会机关的指示拘束而进行审查。

(4) 在决算日资产负债表总计不超过 3 亿德国马克的金融服务机构，也可以由第 319 条第 1 项第 2 款所列的人审查。

第七目　公　　开

第 340l 条

(1) $_1$ 金融机构应依第 325 条第 2 项至第 5 项、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1 项的规定，公开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以及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以及第 325 条所称的其他文件。$_2$ 除此之外，非为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在其设有分支机构的欧洲共同体的任何其他成员国和《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公开第 1 款所称的文件。$_3$ 公开（提交登记，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依各成员国或缔约国的法律确定。

(2) $_1$ 住所在另一个国家的企业在本法效力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应依第 325 条第 2 项至第 5 项、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1 项的规定，公开其主营业所的、在第 1 项第 1 款中所称的、依主营业所

所在地的法律编制和审查的文件。[2]住所在一个非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并且也非为《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国家的企业在本法效力范围内的分支机构，无需依第1项第1款的规定，公开涉及其自己的营业活动的、单独的提出账目的文件，但以依第1款应公开的文件是根据依86/635/EWG号指示调整的法律编制和审查的，或与根据此种法律中的一种法律编制的文件具有同等价值为限。[3]文件不是以德文编制的，每次都应附具德文译文。

（3）[1]金融机构为合作社的，合作社登记簿取得商业登记簿的地位。[2]对于为合作社的金融机构，不适用第339条。

（4）[1]其资产负债表总计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不超过3亿德国马克的金融机构，可以对公开适用第325条第1项的规定，以替代第325条第2项的规定。[2]对于第2项意义上的分支机构，适用第1款的规定，但在公开主营业所的文件时，以住所在另一个国家的金融机构的、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日换算为德国马克的资产负债表总计为准。

第八目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

第340m条　〔处罚的规定〕

[1]对于非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的金融机构，以及对于第340条第4项第1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也适用第331条至第333条的处罚规定。[2]除此之外，对于一个非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的金融机构或第340条第4项第1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业务执行人（《金融法》第1条第2项第1款）、一个以独资商人的法律形式经营的金融机构或第340条第4项第1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所有人、或《金融法》第53条第2项第1点意义上的业务执行人违背义务，也适用第331条的规定。

第340n条　〔罚锾的规定〕

（1）作为《金融法》第1条第2项第1款或第53条第2项第1

点意义上的业务执行人，或作为一个以独资商人的法律形式经营的金融机构或第 340 条第 4 项第 1 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所有人，或作为监事会的成员，

1. 在编制或确认年度决算时，或在编制第 340a 条第 3 项的中间决算时，违背

a）第 243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第 244 条、第 245 条、第 246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其同时结合第 340a 条第 2 项第 3 款，第 247 条第 2 项或第 3 项，第 248 条、第 249 条第 1 项第 1 款或第 3 项，第 250 条第 1 项第 1 款或第 2 项，第 264 条第 2 项，第 340b 条第 4 项或第 5 项，或第 340c 条第 1 项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

b）第 253 条第 1 项第 1 款，同时结合第 255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6 款，第 253 条第 1 项第 2 款或第 2 项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其同时结合第 340e 条第 1 项第 3 款，第 253 条第 3 项第 1 款或第 2 款，第 280 条第 1 项，同时结合第 340f 条第 2 项，第 282 条、第 283 条，第 340e 条第 1 项，第 340f 条第 1 项第 2 款，或第 340g 条第 2 项关于估价的规定，

c）第 265 条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第 268 条第 3 项或第 6 项，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第 1 项，或第 277 条第 3 项第 2 款或第 4 项关于格式的规定，

d）第 280 条第 3 项，第 281 条第 1 项第 2 款，其同时结合第 340f 条第 2 项第 2 款，或第 281 条第 1 项第 3 款或第 2 项第 1 款，其同时结合第 340f 条第 2 项第 2 款，第 284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1 点、第 3 点或第 5 点，或第 285 条第 3 点、第 5 点至第 7 点、第 9 点（a）或（b）、第 10 点、第 11 点、第 13 点或第 14 点关于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应注明的事项的规定；或

2. 在编制康采恩决算或第 340i 条第 4 项的康采恩中间决算时，违背

a）第 294 条第 1 项关于合并的范围的规定，

b）第 297 条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340i 条第 2 项第 1 款，同时

结合第1点（a）中所称的规定，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

c）第300条关于合并原则或应当完整的规定，

d）第308条第1项第1款，同时结合第1点（b）中所称的规定，或第308条第2项关于估价的规定，

e）第311条第1项第1款结合第312条关于被联系企业的处理的规定，或

f）第308条第1项第3款、第313条或第314条关于在附录中应注明的事项的规定；

3. 在编制局状报告时，违背第289条第1项关于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4. 在编制康采恩局状报告时，违背第315条第1项关于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5. 在公开、公布或复制时，违背第328条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或

6. 以根据第330条第2项结合第1项第1款发布的行政法规为特定的事实指明此种罚锾的规定为限，违背此种行政法规的人，其行为违反秩序。

（2）对根据法律规定应审查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给予第322条的记载的人，其行为也为违反秩序，尽管其依第319条第2项，或其为之活动的会计公司依第319条第3项，或其为之活动的审查协会依第340k条第2项或第3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的，也不例外。

（3）对违反秩序的行为，可处以5万德国马克以下的罚锾。

第340o条 〔罚款的科处〕

1. 作为一个非为资合公司的金融机构或第340条第4项第1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金融法》第1条第2项第1款意义上的业务执行人，或作为一个以独资商人的法律形式经营的金融机构或第340条第4项第1款意义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所有人的人，

a）不遵守第335条第1款第1点、第3点至第6点所称的规

定之一的，或

b）不遵守第340i条第1项第1款的；或

2.作为《金融法》第53条第1项意义上的分支机构的业务执行人的人，不遵守第340l条第1项或第2项关于公开提出账目的文件的规定的，登记法院可以通过科处《非诉事件管辖法》第132条第1项的罚款，督促其遵守此种规定。适用第335条第2款至第8款的规定。

第二节　对保险企业的补充规定

第一目　适用范围

第341条

（1）[1]以无其他规定为限，对于以经营保险业务为对象、并且非为社会保险机构的企业（保险企业），适用本节的规定。[2]对于根据法律、集体合同或章程只为其成员或因法律或章程而受利益的人提供服务，或作为无权利能力的机构以分摊方法抵偿其费用的保险企业，不适用此种规定，但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社或有权利能力的地方损害保险企业的，不在此限。

（2）住所在另一个国家的保险企业在本法效力范围内的营业所，以其经营直接保险业务需经德国保险业监督机关许可为限，也为第1项意义上的保险企业。

（3）根据因法律形式或为营业所存在的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目　年度决算，局状报告

第 341a 条　〔适用的规定〕

(1) 保险企业应依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大型资合公司的规定，在本营业年度的最初 4 个月内，为上个营业年度编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并向决算审查人提示，以进行审查；不适用第 264 条第 1 项第 2 款的期间。

(2) [1] 不适用第 265 条第 6 项、第 267 条、第 268 条第 4 项第 1 款、第 5 项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76 条、第 277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第 279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285 条第 8 点 (a) 和第 288 条。[2] 由行政法规发布的格式和其他规定，替代第 247 条第 1 项、第 251 条、第 265 条第 7 项、第 266 条、第 268 条第 2 项和第 7 项、第 275 条、第 281 条第 2 项第 2 款、第 285 条第 4 点和第 8 点 (b) 以及第 286 条第 2 项适用。[3] 以存在偏离的规定为限，不适用第 246 条第 2 项。[4] 适用第 264 条第 3 项，但保险企业在所列举的要件下无需适用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5] 适用第 285 条第 3 点，但不应注明在保险业务范围内产生的金融义务的事项。

(3) 对于只依或主要依人寿保险的方式经营疾病保险业务的疾病保险企业，准用关于人寿保险企业提出账目的规定。

(4) 对于非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或较小的社团的保险企业，准用《股份法》第 152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以及第 170 条至第 176 条；准用《股份法》第 160 条，但以其涉及享益权为限。

(5) 保险企业只经营再保险，或其由承担的再保险产生的保险费超过其他保险费的，第 1 项第一半款所称的 4 个月的期间延至 10 个月，但以该营业年度与历年一致为限；受领或应确认年度决算的股东大会或最高代表机关大会，必须偏离《股份法》第 175 条第 1 项第 2 款的规定，至迟在上个营业年度结束后的 14 个月进行。

第三目　估价规定

第341b条　〔财产的估价〕

（1）[1]保险企业应依关于固定资产的规定，对以有偿方式取得的无形财产、土地、准土地权利和建筑物、包括在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技术设备和机器、其他设备、经营和营业设施、在建设施和存货进行估价。[2]在第2项和第341c条的条件下，对于投资，以其涉及参股、在关联企业的股份、向关联企业或向有参股关系的企业提供的贷款、记名债券、抵押借贷和其他债权和权利、提供的其他贷款和由承担的再保险业务产生的证券保管债权为限，也适用第1款。[3]以不涉及预计为长期的价值减少为限，第253条第2项第3款只适用于第2款所称的财产。

（2）[1]对于投资，以其涉及的股票（包括自有股份、投资基金股份以及其他固定利率和非固定利率的有价证券）为限，适用第253条第1项第1款、第3项、第254条、第256条、第279条第1项第1款、第2项、第280条关于流动资产的规定。[2]对于记名债券，不适用第1款。[3]依《法人税法》第5条第1项第3点免除法人税的养老金保险机构和死亡基金，无需适用第280条第1项第1款。

（3）第256条第2款结合第240条第3项关于按固定价值估价的规定，不适用于土地、建筑物和在建设施。

第341c条　〔记名债券、抵押借贷和其他债权〕

（1）记名债券、抵押借贷和其他债权，可以偏离第253条第1项第1款的规定，以其名义数额列示。

（2）[1]名义数额高于购置成本的，应将差额列入负债方的递延项目，按计划解除，并以其在其时的数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单独注明。[2]名义数额低于购置成本的，应将差额列入资产方的递延项目；其应按计划解除，并以其在其时的数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或

附录中单独注明。

第341d条 〔受基金约束的人寿保险的投资资金〕

对以人寿保险业主的计算和风险进行的投资，依《保险业监督法》第54b条应建立投资资金的，应以时间价值并在考虑稳健原则的情况下，对投资进行估价；不适用第341b条、第341c条。

第四目 保险技术准备金

第341e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一般原则〕

（1）[1]保险企业也应在依理性的商人评价、为保证能够长期履行由保险合同产生的义务的限度内，提取保险技术准备金。[2]在此，应考虑为被保险人的利益发布的、监督法上的、关于在计算准备金时应采用的、包括为此应确定的计算利率在内的计算依据和关于将某些资本收益充实准备金的规定。

（2）除在第341f条至第341h条的情形外，特别是应为：

1. 决算日之后的一定时间的收入的那部分保险费（保险费结转）；

2. 与经营成果有关的和与经营成果无关的退保，但以将准备金只用于该目的因法律、章程、营业计划声明或合同约定而得到保证为限（退保准备金）；

3. 预计在决算日之后可能由在该营业年度结束前订立的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保险业务产生的迫近损失的准备金）提取保险技术准备金。

（3）不能进行第252条第1项第3点或第240条第4项的估价，或与此有关的费用过巨的，可以按近似方法估计准备金，但以可以认为其会得出与分别计算近似相同的结果为限。

第341f条 〔责任准备金〕

（1）[1]对于由人寿保险业务和按人寿保险方式经营的保险业务产生的义务，应以其在保险数学上计算出的价值，包括已经分配的

红利，但不包括有息积存的红利，并在扣除在保险数学上确定的、将来的保险费的现值后，提取责任准备金（将来法）。2 不能确定将来的义务和将来的保险费价值的，应根据按复利换算成终值的、以前营业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计算（过去法）。

（2）在提取责任准备金时，也应考虑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利率义务，但以现在的或可以期待的企业财产的收益不足抵偿此种义务为限。

（3）1 在按人寿保险的方式经营的疾病保险中，应提取老年准备金作为责任准备金；从退保准备金以及用于建立老年减低保险费的期待权的增记中已经充实准备金的数额，也属于此种范畴。2 在计算时，应考虑关于计算保险费的、监督法上的规定。

第 341g 条 〔尚未清算的保险事故的准备金〕

（1）1 对于由在该营业年度结束前发生的、但尚未清算的保险事故产生的义务，应提取尚未清算的保险事故的准备金。2 在此，应考虑全部理赔费用。

（2）1 对于在决算日前发生的、但在财产清查前尚未申报的保险事故，应综合估价准备金。2 在此，应考虑至今为止的、在决算日后申报的保险事故的数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数额方面的经验。

（3）1 对于疾病保险企业，应根据统计上的近似方法确定准备金。2 在此，应以在决算日之后的营业年度的最初数个月内为在决算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支付的款项为依据。

（4）对于共保，准备金依数额、在份额上至少须相当于承担管理的保险人依作为其活动基地的州的法律或实践必须提取的准备金。

（5）根据确定判决、和解或认诺，应以定期金的方式进行保险给付的，准备金的数额必须按公认的保险数学方法计算。

第 341h 条 〔变动准备金和类似准备金〕

（1）特别是在下列情形，应提取变动准备金，以补偿将来年度损害的变动：

1. 根据经验，在有关的保险类别，预计每年的保险事故的费用可能发生明显变动的；

2. 变动不能以保险费补偿的；并且

3. 变动未由再保险抵偿的。

（2）对于同种类的、给付和对待给付的补偿因高的损害风险在具体情形依保险数学上的原则不能在该营业年度、而只能在一个不能在决算日指定的期间进行的风险，应提取准备金，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类似准备金”列示在变动准备金项下。

第五目　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

第341i条　〔编制；期间〕

（1）[1]保险企业，不问其规模大小，均应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即使其非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也不例外。[2]根据因法律形式而存在的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不因此而受影响。

（2）以取得对子企业的参股、对此种参股实行管理和使其盈利为惟一或主要目的的母企业，以这些子企业只为或主要为保险企业为限，也视为本目意义上的保险企业。

（3）[1]一个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偏离第290条第1项的规定，在最后应编制的、并应列入康采恩决算的决算的编制期间届满后的两个月内，但至迟在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后的12个月内，为上个康采恩营业年度编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并向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提示。[2]适用第299条第2项第2款，但一个企业的年度决算的决算日，在康采恩决算的决算日前，不得超过6个月。

（4）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应偏离《股份法》第337条第2项的规定，至迟向应在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编制期间届满后召集的、受领或应确认母企业的年度决算的下一届股东大

会提示。

第341j条 〔适用的规定〕

（1）[1]对于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准用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规定，并以康采恩决算的特点不决定偏离为限，准用第341a条至第341h条关于年度决算的规定，以及准用关于被列入康采恩决算的、住所在本法效力范围内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和营业部类的规定，但以其适用于大型资合公司为限。[2]不适用第293条、第298条第1项和第2项以及第314条第1项第3点。[3]适用第314条第1项第2点，但不应注明在保险业务的范围内产生的金融义务的事项。

（2）对于按通常的市场条件进行的、并且设定要保人法律请求权的供货和劳务，即使确定第304条第1项规定的估价将需支付过巨的费用，仍适用第304条第2项第1款关于处理中间成果的规定。

（3）对于非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或较小的社团的保险企业，准用《股份法》第337条第1项。

第六目　审　　查

第341k条

（1）[1]保险企业，不问其规模大小，均应依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将其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以及其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交付审查。[2]不适用第319条第1项第2款。[3]未进行审查的，不得确认年度决算。

（2）[1]适用第318条第1项第1款，但年度决算和康采恩决算的决算审查人由监事会确定。[2]准用第318条第1项第3款和第4款。

（3）在第321条第1项第3款的情形，决算审查人应不迟延地向监督机关进行告知。

第七目　公　开

第341l条

（1）[1]保险企业应依第325条第2项至第5项、第328条、第329条第1项的规定，公开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以及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和第325条所称的其他文件。[2]对于第341a条第5项所列举的保险企业，适用第325条第2项第1款，同时，向《联邦公报》提交文件的期间为15个月。

（2）保险企业未登入商业登记簿的，文件应向在企业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登记法院提交。

（3）一个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偏离第325条第3项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或在与股东大会相当的、应向其提示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的最高代表机关的大会之后不迟延地，但至迟在大会之后的月份结束前，将康采恩决算连同认许的记载或关于其拒绝的记载和康采恩局状报告，但不包括持股清单，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并在附具所称的文件的情况下，将公告提交该母企业住所地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登记。

第八目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

第341m条　〔处罚的规定〕

[1]对于不以资合公司的法律形式经营的保险企业，也适用第331条至第333条关于处罚的规定。[2]除此之外，对于主要代理人（《保险业监督法》第106条第3项）违背义务，也适用第331条。

第341n条　〔罚锾的规定〕

（1）作为一个保险企业的有代表权的机关或监事会的成员，或作为主要代理人（《保险业监督法》第106条第3项），

1．在编制或确认年度决算时，违背

a）第 243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第 244 条、第 245 条、第 246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其同时结合第 341a 条第 2 项第 3 款，第 247 条第 3 项，第 248 条、第 249 条第 1 项第 1 款或第 3 项，第 250 条第 1 项第 1 款或第 2 项，第 264 条第 2 项，第 341e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或第 341f 条、第 341g 条或第 341h 条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

b）第 253 条第 1 项第 1 款，同时结合第 255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6 款，第 253 条第 1 项第 2 款或第 2 项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其同时结合第 341b 条第 1 项第 3 款，第 253 条第 3 项第 1 款或第 2 款，第 280 条第 1 项，第 282 条、第 283 条，第 341b 条第 1 项第 1 款，或第 341d 条关于估价的规定，

c）第 265 条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第 268 条第 3 项或第 6 项，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第 1 项，或第 277 条第 3 项第 2 款或第 4 项关于格式的规定，

d）第 280 条第 3 项，第 281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 项第 1 款，第 284 条，或第 285 条第 1 点、第 2 点或第 3 点，同时结合第 341a 条第 2 项第 4 款、第 285 条第 5 点至第 7 点、第 9 点至第 14 点关于在资产负债表上或附录中应注明的事项的规定；或

2. 在编制康采恩决算时，违背

a）第 294 条第 1 项关于合并的范围的规定，

b）第 297 条第 2 项或第 3 项，或第 341j 条第 1 项第 1 款，同时结合第 1 点（a）中所称的规定，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

c）第 300 条关于合并原则或应当完整的规定，

d）第 308 条第 1 项第 1 款，同时结合第 1 点（b）中所称的规定，或第 308 条第 2 项关于估价的规定，

e）第 311 条第 1 项第 1 款结合第 312 条关于被联系企业的处理的规定，或

f）第 308 条第 1 项第 3 款，第 313 条，或第 314 条，同时结合第 341j 条第 1 项第 2 款或第 3 款关于在附录中应注明的事项的规定；

3. 在编制局状报告时，违背第 289 条第 1 项关于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4. 在编制康采恩局状报告时，违背第 315 条第 1 项关于康采恩局状报告的内容的规定；

5. 在公开、公布或复制时，违背第 328 条关于形式或内容的规定；或

6. 以根据第 330 条第 3 项和第 4 项、结合第 1 项第 1 款发布的行政法规为特定的事实指明此种罚镀的规定为限，违背此种行政法规的人，其行为违反秩序。

(2) 对根据法律规定应审查的年度决算或康采恩决算给予第 322 条的记载的人，其行为也为违反秩序，尽管其依第 319 条第 2 项，或其为之活动的会计公司依第 319 条第 3 项，不得担任决算审查人，也不例外。

(3) 对违反秩序的行为，可处以 5 万德国马克以下的罚镀。

(4) [1]对于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违反秩序，《社会安宁法》第 36 条第 1 项第 1 点意义上的行政机关为联邦受其监督的保险企业的保险事务的监督局。[2]保险企业受一个州机关的监督的，该州机关有管辖权。

第 341o 条 〔罚款的科处〕

1. 作为一个非为资合公司的保险企业的有代表权的机关的成员的人，

a) 不遵守第 335 条第 1 款第 1 点、第 3 点至第 6 点所称的规定之一的，或

b) 不遵守第 341i 条第 1 项第 1 款的；或

2. 作为主要代理人（《保险业监督法》第 106 条第 3 项）的人，不遵守第 341l 条第 1 项关于公开提出账目的文件的规定的，登记法院可以通过科处《非诉事件管辖法》第 132 条第 1 项的罚款，督促其遵守此种规定。适用第 335 条第 2 款至第 8 款。

第五章　私人提出账目委员会，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

第342条　〔私人提出账目委员会〕

（1）[1]联邦司法部可以合同承认按私法组织的机构，并向其移转下列职责：

1. 提出适用关于提出康采恩账目的原则的建议；

2. 在关于提出账目的规定的立法计划方面，为联邦司法部提供咨询；和

3. 在国际上的标准化委员会中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但联邦司法部只能对依其章程能够保证建议独立地并且只由账目提出人以有在专业上感兴趣的公众参加的程序提出和决议的机构予以承认。[3]以账目提出人的企业或组织为此种机构的成员为限，成员权利只能由账目提出人行使。

（2）以遵从联邦司法部公布的、由一个依第1项第1款承认的机构提出的建议为限，推定遵从涉及提出康采恩账目的、通常簿记的原则。

第342a条　〔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

（1）在第9项的条件下，在联邦司法部设置具有第342条第1项第1款的职责的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

（2）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作为主席的1名联邦司法部的代表，以及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部的代表各1名；

2. 4名企业的代表；

3. 4名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代表；

4. 2名大学的代表。

(3) [1]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联邦司法部任命。[2]只应任命账目提出人为成员。

(4) [1]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保持独立，并且不受指示的拘束。[2]其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是名誉职的。

(5) 联邦司法部可以为咨询委员会发布议事规则。

(6) 咨询委员会可以为特定的事务范围设置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7) [1]在至少有2/3的成员出席时，咨询委员会、其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可以作出决议。[2]在投票表决时，由多数票决定，在票数相同时，由主席决定。

(8) 对于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准用第342条第2项。

(9) 以联邦司法部承认第342条第1项的机构为限，免于设置第1项的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

第四编

商　行　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343 条　〔商行为的概念〕

（1）商行为是指属于经营商人的营业的一切行为。

（2）（废止）

第 344 条　〔对商行为的推定〕

（1）如无其他规定，由商人所为的法律行为，视为属于经营其营业。

（2）由商人签署的债据，以证书上无相反的规定为限，视为在经营其营业中签署的。

第 345 条　〔单方商行为〕

对于对双方中的一方为商行为的法律行为，对双方均适用关于商行为的规定，但以此种规定无其他规定为限。

第 346 条　〔商业习惯〕

在商人之间，在行为和不行为的意义和效力方面，应注意在商业往来中适用的习惯和惯例。

第 347 条　〔注意义务〕

（1）因在其一方为商行为的行为而对他人负有注意义务的人，应对通常商人之注意负责。

（2）《民法典》关于债务人在一定情形只对重大过失负责任或只对其通常在自己事务上应尽之注意负责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 348 条　〔违约金〕

商人在经营其营业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得依《民法典》第 343 条的规定减少。

第 349 条　〔无先诉抗辩权〕

[1]保证对保证人为商行为的，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2]在所称的要件下，对于因信用委任而作为保证人负责任的人，适用相同规定。

第350条 〔方式自由〕

对于保证、债务约定或债务承认，以保证在保证人一方、约定或承认在债务人一方为商行为为限，不适用《民法典》第766条第1款、第780条和第781条第1款的方式规定。

第351条 （废止）

第352条 〔法定利率〕

（1）[1]对于双方的商行为，法定利息的数额，包括迟延利息，每年为5%。[2]对因此种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未指定利率而约定利息的，适用相同规定。

（2）在本法典中未指定数额而规定支付利息的义务的，其应理解为每年的利息为5%。

第353条 〔到期利息〕

[1]商人相互间享有自到期之日起对其因双方商行为所产生的债权请求利息的权利。[2]不得依此种规定请求利息的利息。

第354条 〔佣金；仓库使用费；利息〕

（1）在从事其营业时，为他人处理事务或提供劳务的人，即使无约定，仍可以就此按在该地点为通常的数额请求佣金，并在涉及保管时，请求仓库使用费。

（2）对于借贷、预付、垫款和其他费用，其自给付之日起，可以计算利息。

第354a条 〔债权让与的无效排除〕

[1]一项金钱债权的让与已以与债务人的协议依《民法典》第399条被排除，并且设定此项债权的法律行为对双方均为商行为，或债务人为公法人或公法特有财产的，让与仍然有效。[2]但债务人可以向原债权人给付，同时具有免责效力。[3]有另行约定的，其协议无效。

第355条　〔继续的计算，交互计算〕

（1）某人因与商人有交易关系，致使计算由此种关系产生的双方的请求权和给付连同利息，并且定期以计算和确认一方或另一方产生的盈余的方法进行结算的（继续的计算，交互计算），在决算时应取得盈余的人，可以自决算之日起，请求该盈余的利息，即使在计算中已包含利息，也不例外。

（2）以无其他规定为限，每年进行一次决算。

（3）如无其他规定，继续计算也可以在一个计算期继续期间随时终止，并具有使在计算后应取得盈余的人可以请求支付盈余的效力。

第356条　〔担保〕

（1）以质物、保证或其他方法担保的债权被列入继续计算的，债权人不因决算的承认而使其在其由继续计算产生的结存额和债权抵偿的范围内由担保求偿受到妨碍。

（2）第三人对被列入继续计算的债权作为连带债务人负责任的，对于对此人的债权的主张，准用第1项的规定。

第357条　〔差额的扣押〕

[1] 当事人一方的债权人已取得对作为继续计算的盈余而归属于其债务人的物的请求权的扣押和移交的，对于债权人，不得将在扣押后因新的行为而产生的债务项目列入计算。[2] 因在扣押前即已存在的权利或因在此之前即已存在的第三债务人的义务而进行的行为，不视为此种规定意义上的新的行为。

第358条　〔给付期〕

对于商行为，只能在通常营业的时间内履行和请求给付。

第359条　〔约定的给付期；“8日”〕

（1）约定以春季或秋季或以类似的方法指定的时刻作为给付期的，如无其他规定，依给付地的商业习惯确定。

（2）约定8日的期间的，如无其他规定，其应理解为满8日。

第360条　〔种类之债〕

负担只依种类指定的货物的，应给付中等种类和品质的商品。

第 361 条 〔度量衡、重量、货币、时间的计算和距离〕

如无其他规定，在应履行合同的地点适用的度量衡、重量、货币、时间的计算和距离，应视为符合合同规定。

第 362 条 〔商人对要约的缄默〕

（1）[1]由商人的营业经营产生为他人处理事务，并且关于处理此种事务的要约从某人到达该商人，而该商人与此人有交易关系的，该商人有义务不迟延地予以答复；其缄默视为对该要约的承诺。[2]关于处理事务的要约从某人到达商人，并且该商人已向此人请求处理此种事务的，适用相同规定。

（2）即使商人拒绝要约，其对随同寄送的货物，为避免发生损害，仍应以要约人的费用暂时进行保管，但以其对此种费用已得到抵偿，并以此举不对其造成不利益即可发生为限。

第 363 条 〔商业指示证券〕

（1）[1]未使给付取决于对待给付而向商人发行的、关于给付金钱、有价证券或其他代替物的指示证券，以其为指定式为限，可以背书转让。[2]对于未使给付取决于对待给付而由商人以指定式发行的、关于所称种类的标的物的债据，适用相同规定。

（2）此外，海运承运人的海运提单、承运人的提单、仓单以及运输保险单，以其为指定式为限，可以背书转让。

第 364 条 〔背书〕

（1）因背书而使由背书的证券产生的一切权利移转于被背书人。

（2）债务人只能以涉及其在证书中的表示的有效性的、或由证书的内容产生的、或其直接对占有人享有的抗辩，对抗证书的正当占有人。

（3）只有在交付已给予受领证书的证书时，债务人才负有给付义务。

第 365 条 〔票据法的适用；公示催告程序〕

（1）关于背书的方式，关于持有人的资格和资格审查，以及关于持有人的交付义务，准用《票据法》第11条至第13条、第36条、第74条[1]的规定。

（2）₁证书已灭失或丧失的，其依公示催告程序受无效的宣告。₂公示催告程序已经开始的，权利人以其在无效宣告前提供担保为限，可以依证书向债务人请求给付。

第366条　〔动产的善意取得〕

（1）商人在其营业经营中让与不属于其所有的动产，或对此动产设质的，适用《民法典》对从无权利人处取得权利的人的利益的规定，即使取得人的善意涉及让与人或出质人为所有人处分此物的权利，也不例外。

（2）此物设定有第三人的权利的，适用《民法典》对从无权利人处取得权利的人的利益的规定，即使善意涉及让与人或出质人在无权利保留时处分此物的权利，也不例外。

（3）行纪人、承运人、运输代理人和仓库营业人的法定质权，在善意的保护方面，视同依第1项以合同取得的质权，但承运人、运输代理人和仓库营业人对非为据以产生应由质权担保的债权的合同标的物的物品的法定质权，只在取得人的善意涉及合同他方当事人的所有权的限度内，视同依第1项以合同取得的质权。

第367条　〔某些有价证券的善意取得〕

（1）₁将已向所有人窃盗的、或其遗失或以其他方式丧失的无记名证券让与经营银行业务或货币兑换业务的商人，或以此证券向商人设质的，以在让与或设质时已在《联邦公报》上公告该证券的丧失，并且从进行公布之年结束时起未经过1年以上为限，其善意视为被排除。₂指定式的债券，以及记名股票、股款缴纳凭证和帝国银行股款缴纳凭证，以其载有空白背书为限，视同无记名证券。

（2）取得人因特别事由而不知公布，并且其不知非基于重大过

---

〔1〕现为《票据法》第13条、第14条第2项、第16条、第40条第3项第2款。

失的，取得人的善意不因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而被排除。

（3）对于不迟于在让与或设质之后的下一个支付期日到期的息单、定期金证券和红利证券，对于不支付利息的、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以及对于银行券，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368条　〔变卖质物〕

（1）在变卖质物时，以设质在质权人和出质人一方为商行为为限，以1周的期间取代《民法典》第1234条[1]中指定的1个月期间。

（2）对于行纪人、运输代理人、仓库营业人和承运人的法定质权，准用此种规定；对于运输代理人和承运人的质权，即使运输代理合同或货运合同只在运输代理人和承运人一方为商行为，仍准用此种规定。

第369条　〔商务留置权〕

（1）₁一商人就其对另一商人因在其之间成立的双方商行为而享有的到期债权，对以债务人的意思依商行为已归于其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和有价证券，以其尚对其进行占有，特别是可以借助于海运提单、提单或仓单对此进行处分为限，享有留置权。₂即使标的物的所有权已由债务人移转于债权人，或已由第三人为债务人移转于债权人，但应返还移转于债务人，此项留置权仍告成立。

（2）以可以对债务人交付标的物的请求权的抗辩对抗第三人为限，对此第三人存在留置权。

（3）标的物的留置违反债务人在交付前或在交付时给予的指示，或违反债权人承担的、以一定方式处分标的物的义务的，排除留置权。

---

[1]《民法典》第1234条的规定如下：

"（1）₁质权人应事前向所有人警告出卖，并说明应进行出卖的金额。₂警告只有在出卖权发生后才可以进行；无法警告的，可以免于警告。

（2）₁出卖不得在警告后1个月的期间届满前进行。₂无法警告的，此1个月的期间自出卖权发生时起计算。"

(4) ₁债务人可以通过提供担保而免除留置权的行使。₂排除由保证人提供担保。

第370条 〔特别留置权〕

(1) 在下列情形，也可以因未到期的债权而主张留置权：

1. 债务人的财产已开始破产的，或债务人已停止其支付的；

2. 尝试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无效果的。

(2) 债务人的指示，或以一定方式处分标的物的义务的承担，以第1项第1点和第2点所称的事实在标的物交付后或义务承担后始为债权人知悉为限，不妨碍留置权的主张。

第371条 〔求偿权〕

(1) ₁债权人依留置权，有权由留置的标的物为其债权受清偿。₂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而对此项权利可以主张第369条第2项的留置权的，债权人在由标的物受清偿方面，享有优先权。

(2) ₁清偿依《民法典》关于质权的规定[1]进行。₂以1周的期间取代《民法典》第1234条中指定的1个月的期间。

(3) ₁以清偿非以强制执行的方法进行为限，只有在债权人为其受清偿的权利对所有人，或在标的物属于其自己时，对债务人取得执行名义后，才准许清偿；在后一情形，对于债务人，准用《民法典》涉及所有人的、关于清偿的规定。₂欠缺执行名义的，标的物的出卖为不合法。

(4) 许可清偿之诉可以向债权人普通审判籍或营业所审判籍所在辖区的法院提起。

第372条 〔对清偿权的所有权拟制和确定效力〕

(1) 在由留置的标的物受清偿方面，为债权人的利益，在债权人取得占有时为标的物的所有人的债务人，以债权人不知债务人不再为所有人为限，仍视为所有人。

(2) 第三人在债权人取得占有后从债务人取得所有权的，以债

[1] 见《商法典》第368条的注解。

权人在诉讼系属时不知债务人不再为所有人为限，对于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因许可清偿所实施的诉讼中发布的确定判决，该第三人必须承受其效力。

第二章　商业买卖

第 373 条　〔买受人的受领迟延〕

（1）买受人受领商品有迟延的，出卖人可以买受人的危险及费用向公用仓库或以其他确实的方法寄托商品。

（2）[1]此外，其有权在预为警告后将商品交付拍卖；商品有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其在预为警告后，也可以委托一名经公开授权进行此种出卖的商事居间人或委托一名有权进行公开拍卖的人以时价直接卖出。[2]商品易腐烂且有迟延危险的，无需预为警告；因其他事由不能警告的，适用相同规定。

（3）自助变卖以迟延的买受人的计算进行。

（4）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公开拍卖时可以共同出价。

（5）[1]在公开拍卖的情形，出卖人应在事前向买受人通知拍卖的时间和地点；对于任何种类的出卖，其均应不迟延地向买受人通知已执行的出卖。[2]在不通知的情形，其负有损害赔偿的义务。[3]不能进行通知的，可以免于通知。

第 374 条　〔《民法典》关于受领迟延的规定〕

买受人受领迟延的，出卖人依《民法典》享有的权利不因第 373 条的规定而受妨害。

第 375 条　〔嗣后指定的买卖〕

（1）在买卖动产时，买受人保留对方式、尺度或类似关系进行详细指定的权利的，买受人有义务作出保留的指定。

（2）[1]买受人迟延履行此项义务的，出卖人可以代替买受人进

行指定，或依《民法典》第326条[1]请求不履行的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2 在前一情形，出卖人应将其进行的指定通知买受人，并同时向买受人指定进行另行指定的适当期间。3 买受人在此期间内不进行此种指定的，以出卖人作出的指定为准。

第376条 〔定期商业买卖〕

(1) 1 约定当事人一方的给付应准确地在一确定的时间或在一确定的期间内履行的，在给付不在此确定的时间或不在此确定的期间内进行时，当事人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在债务人迟延的情形，可以不请求履行而请求不履行的损害赔偿。2 其可以请求履行，但只限于其在此时间或期间经过后立即通知相对人其坚持履行的情形。

(2) 请求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并且商品有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可以请求价金与在履行负担的给付时和在履行负担的给付地点的交易所价格或市价之间的差额。

(3) 1 商品有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只有在出卖或买受是在约定的给付时间或给付期间经过后立即进行时，才可以将以其他方法进行的出卖或买受的结果作为赔偿请求权的依据。2 出卖或买受非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的，必须由一名经公开授权进行此种出卖或买受的商事居间人或由一名有权进行公开拍卖的人以时价进行。

(4) 1 对于以公开拍卖进行的出卖，适用第373条第4项的规定。2 债权人应将出卖或买受不迟延地通知债务人；在不作为的情形，其负有损害赔偿的义务。

---

[1] 《民法典》第326条的规定如下：

"(1) 1 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对其负担的给付有迟延的，另一方可以为其指定履行给付的适当期间，并表示其在期间届满后将拒绝受领给付。2 未及时进行给付的，在期间届满后，另一方有权请求不履行的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排除履行请求权。3 给付在期间届满前部分不履行的，准用第325条第1项第2款的规定。

(2) 合同的履行因迟延而对另一方不具有利益的，另一方无需指定期间即享有第1项中所称的权利。"

第 377 条 〔检查义务和瑕疵通知的义务〕

（1）买卖对当事人双方均为商行为的，买受人应在出卖人交付后不迟延地对商品进行检查，但以此举依通常的营业为可能为限，并在出现瑕疵时，不迟延地向出卖人进行通知。

（2）买受人不进行此项通知的，商品视为被承认，但瑕疵在检查时不能辨识的，不在此限。

（3）在以后出现此种瑕疵的，必须在发现后不迟延地进行通知；否则，即使存在此种瑕疵，商品仍视为被承认。

（4）为保持买受人的权利，及时寄发通知即可。

（5）出卖人恶意不告知瑕疵的，其不得援用此种规定。

第 378 条 〔错误交付或有数量瑕疵时的检查义务和瑕疵通知义务〕

即使交付的是约定的商品之外的其他商品，或交付的是约定的商品数量之外的其他数量的商品，以交付的商品不明显与订单重大偏离，致使出卖人可以认为买受人的承认已被排除为限，仍适用第 377 条的规定。

第 379 条 〔暂时保管；紧急变卖〕

（1）买卖对当事人双方均为商行为的，在买受人对从另一地点向其送交的商品有异议时，其负有暂时保管商品的义务。

（2）商品易腐烂，且有迟延危险的，其可以依第 373 条的规定将商品交付出卖。

第 380 条 〔皮重〕

（1）价金应按商品的重量计算的，以合同或出卖人应履行义务的地点的商业惯例无其他规定为限，应扣除包装的重量（皮重）。

（2）是否应依一定的估量或比例而非依精确的确定扣除皮重和扣除多少，以及是否应为买受人的利益作为出卖人增加的估量计算和计算多少，或是否可以作为对损坏或无法使用部分的补偿而请求和请求多少，依合同或出卖人应履行义务的地点的商业惯例确定。

第 381 条 〔有价证券的买卖；定作合同〕

（1）本章中关于商品买卖作出的规定，也适用于有价证券的买卖。

（2）应由承揽人购置的材料制作不代替的动产的，也适用此种规定。

第382条　〔牲畜瑕疵〕

《民法典》第481条至第492条关于牲畜瑕疵的担保责任的规定，不因本章的规定而受妨害。

第三章　行纪营业

第 383 条　〔行纪人；行纪合同〕

(1) 行纪人是指以他人（委托人）的计算而用自己的名义承担商品或有价证券的买受或出卖并以此为常业的人。

(2) ₁行纪人的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并且企业的商号未依第 2 条登入商业登记簿的，也适用本章的规定。₂在此种情形，关于行纪营业，也适用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但第 348 条至第 350 条除外。

第 384 条　〔行纪人的义务〕

(1) 行纪人有义务以通常商人之注意实行所承担的行为；其在实行所承担的行为时，应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并遵从委托人的指示。

(2) 其应向委托人进行必要的通知，特别是应不迟延地通知行纪的实行；其有义务向委托人对行为进行报告，并向委托人交付其处理事务所得。

(3) 行纪人不在通知实行行纪的同时向委托人指明其所与成立行为的第三人的，其对行为的履行向委托人负责任。

第 385 条　〔委托人的指示〕

(1) 行纪人不依委托人的指示行为的，其对委托人负有赔偿损害的义务；委托人无需以其计算承受行为的效力。

(2)《民法典》第665条的规定[1]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386条 〔价限〕

(1) 行纪人以低于向其指定的价格出卖，或超出向其指定的购买价格的，在委托人欲将行为作为非以其计算成立的行为拒绝的情形，委托人必须在通知实行行为后不迟延地进行此种表示；否则，对指定价格的偏离视为被承认。

(2) 1 行纪人在通知实行行为的同时表示愿意抵偿价差的，委托人无权拒绝。2 委托人请求赔偿超过价差的损害的权利，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387条 〔更有利益地成立行为〕

(1) 行纪人以比委托人向其指定的条件更有利益的条件成立行为的，利益属于委托人。

(2) 特别是在行纪人出卖的价格超过委托人指定的最低价格时，或在其购买的价格不达到委托人指定的最高价格时，适用此种规定。

第388条 〔毁损的或有瑕疵的行纪财产〕

(1) 送交行纪人的财产在交付时处于毁损或有瑕疵的状况，而此种状况可以在外部辨识的，行纪人应维护对承运人或船长的权利，注意证明此种状况，并不迟延地向委托人进行通知；在不作为的情形，其负有损害赔偿的义务。

(2) 财产易腐烂，或嗣后发生财产上的变更，而此种变更可能引起财产贬值，并且没有时间征得委托人的处分，或委托人在给予处分上迟延的，行纪人可以依第373条的规定出卖财产。

第389条 〔寄托；自助变卖〕

---

[1]《民法典》第665条的规定如下：

"1 受任人依情形可以认为，委任人在知悉事实情况时将承认偏离的，受任人有权偏离委任人的指示。2 受任人应在偏离前向委任人进行通知，并在拖延不会引起危险时，等待其决定。"

委托人依情势负有处分财产的义务的，在其不处分财产时，行纪人拥有出卖人依第373条享有的权利。

第390条 〔行纪人对财产的责任〕

(1) 行纪人对在其保管之下的财产的丧失和毁损负责，但丧失或毁损基于不能以通常商人之注意预防的事由的，不在此限。

(2) 只有在委托人指示行纪人购买保险时，行纪人才因不为财产购买保险而负责任。

第391条 〔检查义务和瑕疵通知的义务；保管；紧急变卖〕

[1] 给予买入行纪，而此种行纪对当事人双方均为商行为的，对于委托人检查财产和向行纪人通知发现的瑕疵的义务，以及对于有异议的财产的注意保管和在迫近腐烂时的出卖，准用第377条至第379条关于买受人的规定。[2] 委托人请求让与行纪人对其以委托人的计算买受财产的第三人享有的权利的权利，不因迟延的瑕疵通知而受妨害。

第392条 〔因行纪行为而发生的债权〕

(1) 对于因行纪人所成立的行为而发生的债权，委托人只有在让与后才可以向债务人主张。

(2) 但即使此种债权未行让与，其在委托人和行纪人或其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上，仍视为委托人的债权。

第393条 〔预付；贷款〕

(1) 行纪人不经委托人同意而向第三人预付款项或给予贷款的，行纪人对自己的行为自负其责。

(2) 但以行为地的商业惯例允许延期支付价金为限，在委托人无其他指定时，行纪人也享有此种权利。

(3) [1] 行纪人擅自赊卖的，其有义务立即作为价金的债务人向委托人支付。[2] 以现金出卖时价金可能较低的，行纪人只应补偿较低的价金，并在该较低的价金低于向其指定的价金时，也应依第386条补偿差额。

第394条 〔保付〕

(1) 行纪人应对履行其以委托人的计算所与成立行为的第三人的债务负责，但以此种责任为其所承担，或其营业地有此商业惯例为限。

(2) 1 应对第三人负责任的行纪人，以因合同关系而可以请求履行为限，在到期时对履行向委托人直接负责任。2 其可以请求特别报酬（保付佣金）。

第 395 条 〔票据背书〕

承担买入票据的行纪人，在其给票据背书时，有义务以通常的方式并且无保留地给票据背书。

第 396 条 〔行纪人的佣金；费用的偿还〕

(1) 1 行为已经实行的，行纪人可以请求佣金。2 行为未实行的，以有地方惯例为限，其仍享有佣金请求权；其所成立的行为只因委托人人身上的事由而未实行的，其也可以请求佣金。

(2) 委托人依《民法典》第 670 条和第 675 条[1]应偿还的行纪人的费用，也包括使用行纪人的仓库和运输工具的报酬。

第 397 条 〔法定质权〕

以行纪人占有行纪财产，特别是可以借助于海运提单、提单或仓单对此进行处分为限，行纪人因就财产所支出的费用、佣金，就财产所给予的预付和借贷，考虑到财产所签署的票据，或以其他方式所承担的债务，以及因由行纪行为中的继续计算产生的一切债权，而对行纪财产享有质权。

第 398 条 〔由自己的行纪财产受清偿〕

对于第 397 条中所称的请求权，即使行纪人为行纪财产的所有

---

〔1〕《民法典》第 670 条和第 675 条的规定如下：

"第 670 条 受任人以处理委任事务为目的支出费用，而此种费用其依情形可以认为为必要的，委任人有义务偿还。

第 675 条 对于以事务处理为标的的雇佣合同或承揽合同，准用第 663 条、第 665 条至第 670 条、第 672 条至第 674 条的规定，并在义务人享有不遵照终止期间终止的权利时，也准用第 671 条第 2 项的规定。"

人，其仍可以依关于质权的规定由财产受清偿。

第399条 〔由债权受清偿〕

对于第397条中所称的请求权，行纪人可以先于委托人及其债权人由以委托人的计算所成立的行为设定的债权受清偿。

第400条 〔行纪人的介入〕

（1）买入或卖出有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商品的行纪，以及买入或卖出由官方确认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有价证券的行纪，以委托人无其他指定为限，可以由行纪人以其自己作为卖出人交付其应买入的财产或自己作为买入人承担其应卖出的财产的方式实行。

（2）$_{1}$在此种实行行纪的情形，行纪人报告成立买入或卖出的义务，限于证明，对于计算的价格，已遵从在实行行纪时存在的交易所价格或市价。$_{2}$行纪人向委托人寄发实行通知的时间，视为实行时间。

（3）对于应在交易所或市场营业时间实行的行纪，实行通知是在交易所或市场营业时间结束后才寄发的，计算的价格对委托人不得比在交易所或市场营业时间结束时存在的价格不利。

（4）对于应以一定价格（第一价格，中等价格，终局价格）实行的行纪，行纪人无需考虑寄发实行通知的时间，有权利和义务将该价格列入委托人的计算。

（5）对于由官方确认交易所价格或市价的有价证券和商品，行纪人在以介入方式实行行纪的情形，不得将比官方确认的价格不利的价格列入委托人的计算。

第401条 〔抵偿行为〕

（1）即使在以介入方式实行行纪的情形，以行纪人在尽相当于自己义务之注意时能够以比依第400条得出的价格有利的价格实行行纪为限，其仍应以该较为有利的价格对委托人进行计算。

（2）行纪人在寄发实行通知前基于给予的行纪在交易所或在市场与第三人成立行为的，其不得以比在成立行为时约定的价格不利的价格对委托人进行计算。

第 402 条 〔不可更易性〕

对于第 400 条第 2 项至第 5 项和第 401 条的规定，不得以合同进行不利于委托人的变更。

第 403 条 〔介入时的佣金〕

自己作为卖出人交付财产或作为买入人承担财产的行纪人，有权请求通常的佣金，并且可以计算在行纪行为中通常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 404 条 〔法定质权〕

即使在以介入方式实行行纪的情形，仍适用第 397 条和第 398 条的规定。

第 405 条 〔实行的通知和介入；行纪的撤回〕

(1) 行纪人通知实行行纪，而不明确说明其欲介入的，此举视为表示实行是通过与第三人成立行为以委托人的计算进行的。

(2) 委托人和行纪人之间约定，关于行纪是否以介入或以与第三人成立行为的方式实行的意思表示，可以在实行通知之日以后作出的，其协议无效。

(3) 委托人撤回行纪，并且撤回在实行通知寄发前到达行纪人的，行纪人不再享有介入的权利。

第 406 条 〔类似行为〕

(1) [1]行纪人在其营业经营中承担以他人的计算而用自己的名义成立第 383 条所称的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的，也适用本章的规定。[2]非为行纪人的商人在其营业经营中承担以所称的方式成立行为的，适用相同规定。

(2) 以交付应由承揽人购置的材料制作的不代替的动产为内容的行纪，也视为本章意义上的买入和卖出行纪。

第四章　货运营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407 条　〔货运合同〕

(1) 承运人因货运合同而负有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受货人的义务。

(2) 托运人负有支付约定的运费的义务。

(3) [1]在下列情形，适用本节的规定：

1. 应在陆上、在内陆水域或以航空器运送货物的；并且

2. 运送属于经营营利事业企业的。

[2]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并且企业的商号也未依第 2 条登入商业登记簿的，对于货运营业，即使在此限度内，仍补充适用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但对于第 348 条至第 350 条，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 408 条　〔运单〕

(1) [1]承运人可以请求签发载有下列事项的运单：

1. 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2.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4. 接管货物的地点和日期以及规定的交付地点；

5. 受货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可能的通知地址；

6. 货物种类的通常名称和包装的种类，对于危险货物，载明其依危险货物规定规定的名称或其他公认的名称；

7. 货件的数量、标志和编号；

8. 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注明的数量；

9. 约定的运费和在交付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关于支付运费的记载；

10. 在交付货物时应收取的补缴提货的款额；

11. 关于对货物进行海关处理和其他官方处理的指示；

12. 关于装载在敞开的、非以篷布覆盖的运输工具中，或装载在甲板上进行运送的协议。

[2] 可以将当事人各方认为合乎目的的其他事项载入运单。

(2) [1] 运单以 3 份正本签发，正本由托运人签署。[2] 托运人可以请求，运单也由承运人签署。[3] 以印制或加盖戳记的方式复制亲笔签名即可。[4] 一份正本属于托运人，一份随货同行，一份由承运人保留。

第 409 条 〔运单的证明力〕

(1) 由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运单，在有相反的证明之前，用作货运合同的订立和内容以及承运人接管货物的证明。

(2) [1] 此外，根据由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运单推定，货物及其包装在由承运人接管时处于外部良好的状况，并且货件的数量及其标志和编号符合运单上的记载。[2] 但承运人将有正当理由的保留载入运单的，不得根据运单进行此项推定；承运人无适当方法检查记载的正确性的，也可以据此成立上述保留。

(3) [1] 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注明的数量或货件的内容已由承运人检查，并且检查的结果已载入由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运单的，也可以根据运单推定，重量、数量或内容符合运单上的记载。[2] 托运人提出请求，并且承运人拥有适当的检查方法的，承运人有义务检查重量、数量或内容；承运人享有请求偿还其为检查支出的费用的权利。

第 410 条 〔危险货物〕

(1) 运送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可读的形式向承运人通知危险的确切种类，并在有必要时，通知应采取的预防

措施。

(2) 以承运人在接管货物时不知危险的种类，或至少未向其通知为限，承运人可以

1. 卸下、寄托、运回危险货物，或在有必要时，销毁危险货物或使危险货物不造成损害，其并不因此而对托运人负有赔偿的义务；并且

2. 因此种措施向托运人请求偿还必要的费用。

第411条 〔包装；标识〕

[1] 以在考虑约定的运送时，依货物的性质需要进行包装为限，托运人应对货物进行包装，以保证其不发生丧失和毁损，并保证不使承运人发生损害。[2] 此外，以为对货物进行依约处理而有必要为限，托运人应对货物进行标识。

第412条 〔装货和卸货〕

(1) [1] 以依情形或交易习惯无其他规定为限，托运人应以符合运送安全的方式装载、堆装和固定货物（装货）以及卸货。[2] 承运人应注意使装货符合营运安全。

(2) 在无另行约定时，装货和卸货时间根据依情形为适当的期间确定的，对于此种装货和卸货时间，不得请求特别报酬。

(3) 承运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因不可归属于其风险范围的事由，等待超出装货或卸货时间的，其享有请求适当报酬的权利（滞期费）。

(4) 联邦司法部经授权，并在征得联邦交通部的同意时，以无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即可发布的行政法规，并从为运送指定的运输工具的种类、应转运的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在货物转运时拥有的技术手段和加快交通营运的要求考虑，为内河航运规定装货和卸货时间的开始、其持续期间以及滞期费的数额的条件。

第413条 〔跟单〕

(1) 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提供文件和给予解答，但以文件和解答为在货物交付前进行官方处理、特别是进行结关而为必要为限。

(2) [1]承运人对因向其交付的文件的丧失或毁损或因文件的不正确使用所引起的损害负责，但丧失、毁损或不正确使用出于承运人不能避免的、并且承运人不能免除其结果的事由的，不在此限。[2]但其责任限于在货物丧失时将支付的数额。

第414条 〔托运人在特别情形的无过失责任〕

(1) [1]即使托运人不负担过失，其仍应向承运人赔偿因下列事由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1. 包装或标识不充分；

2. 载入运单的事项不正确或不完整；

3. 对货物的危险性不进行通知；或

4. 第413条第1项所称的文件或解答欠缺、不完整或不正确。

[2]但对于损害，按货物的每千克毛重计算，托运人只赔偿至多为8.33计算单位的数额；准用第431条第4项和第434条至第436条。

(2) 承运人的行为共同参与引起损害或费用的，赔偿的义务以及应给付的赔偿的范围，取决于该行为引起的损害和费用的程度。

(3) 托运人为消费者的，其只在其负担过失的限度内，向承运人赔偿第1项和第2项的损害和费用。

(4) 消费者是指以既不能归属于其营业活动，也不能归属于其独立的职业活动的目的订立合同的自然人。

第415条 〔由托运人终止〕

(1) 托运人可以随时终止货运合同。

(2) [1]托运人终止的，承运人

1. 或者可以请求约定的运费、可能的滞期费以及应偿还的费用，并同时承受将其因合同终止而节省的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或故意不取得的利益抵作给付；

2. 或者可以请求约定的运费的1/3（空载费）。

[2]终止基于应归属于承运人的风险范围的事由的，第1款第2点的空载费请求权消灭；在此种情形，以运送对托运人不具有利益

为限，第 1 款第 1 点的请求权也消灭。

（3）₁在终止前已经装货的，承运人可以托运人的费用采取第 419 条第 3 项第 2 款至第 4 款的措施，或请求托运人不迟延地卸货。₂承运人只需在不对其营运造成不利益、并且不对其他货物的托运人或受货人造成损害的限度内，容忍卸货。₃终止基于应归属于承运人的风险范围的事由的，偏离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承运人负有不迟延地以自己的费用卸下已经装载的货物的义务。

第 416 条 〔部分运送的请求权〕

₁只装载约定的货物的一部分的，托运人可以随时请求承运人开始运送该部分并不完整的货物。₂在此种情形，承运人应取得全部运费、可能的滞期费以及其因货物的不完整而发生的费用的偿还；但从全部运费中，扣除承运人以同一运输工具替代未装载的货物而运送的货物的运费。₃此外，以承运人因货物不完整而失去全部运费的担保为限，其有权请求提供其他担保。₄装载货物的不完整基于应归属于承运人的风险范围的事由的，其只在事实上运送货物的限度内，享有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请求权。

第 417 条 〔不遵守装货时间时承运人的权利〕

（1）托运人不在装货时间内装载货物，或在其不负有装货义务时，其不在装货时间内提供货物的，承运人可以向其指定适当期间，并表示，在不于该期间届满前装载或提供货物时，将不再等待。

（2）不在依第 1 项指定的期间届满前装载或提供货物的，承运人可以终止合同，并主张第 415 条第 2 项的请求权。

（3）在依第 1 项指定的期间届满前只装载或提供约定的货物的一部分的，承运人可以开始运送该部分并不完整的货物，并主张第 4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请求权。

（4）不遵守装货时间基于应归属于承运人的风险范围的事由的，其不享有此种权利。

第 418 条 〔嗣后的指示〕

(1) [1] 托运人有权处分货物。[2] 其特别是可以请求承运人不继续运送货物，或将货物在另一指定地点或在另一交付地点交付，或将货物交付于另一受货人。[3] 承运人只在执行指示既不会给其企业营运带来不利益、也不会给其他货物的托运人或受货人带来损害的限度内，负有遵守此种指示的义务。[4] 其可以向托运人请求偿还其因执行指示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请求给予适当的报酬；承运人可以使指示的遵守取决于预付。

(2) [1] 在货物到达交付地后，托运人的处分权消灭。[2] 自此时刻起，第1项的处分权由受货人享有。[3] 受货人行使此项权利的，其应向承运人偿还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支付适当的报酬；承运人可以使指示的遵守取决于预付。

(3) 受货人在行使其处分权时指示将货物交付第三人的，该第三人无权再行指定另一受货人。

(4) 运单已经签发，并且已由双方当事人签署的，托运人只有在提示托运人正本运单时，才可以行使其处分权，但以在运单上有此种规定为限。

(5) 承运人有意不遵守向其给予的指示的，其应不迟延地向给予该项指示的人进行通知。

(6) [1] 已使处分权的行使取决于运单的提示，并且承运人不请求提示托运人正本运单而执行指示的，其对由此发生的损害向权利人负责任。[2] 不适用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419条 〔运送和交付的障碍〕

(1) [1] 在货物到达规定的交付地点前，发现不能依约进行运送，或在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存在交付障碍的，承运人应征得依第418条享有处分权的人的指示。[2] 受货人享有处分权，并且不能对其进行确定，或其拒绝受领货物的，第1款的处分权人为托运人；已使处分权的行使取决于运单的提示的，在此种情形，无需提示运单。[3] 已向承运人给予指示，并且障碍不应归属于其风险范围的，其有权主张第418条第1项第4款的请求权。

(2) 在受货人根据其依第418条的处分权给予将货物交付第三人的指示后，发生运送或交付障碍的，在适用第1项时，受货人取得托运人的地位，该第三人取得受货人的地位。

(3) 1 承运人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取得其依第418条第1项第3款将须遵守的指示的，其应采取为处分权人的利益可能为最好的措施。2 例如，其可以将货物卸下并予以保管、以依第418条第1项至第4项享有处分权的人的计算将货物委托第三人保管或将货物运回；承运人将货物委托第三人的，其只对谨慎选择该第三人负责任。3 货物易腐烂，或货物的状况证明此种措施为正当的，或在其他情形发生的费用与货物的价值不成适当比例的，承运人也可以依第373条第2项至第4项，将货物交付出卖。4 对于不能利用的货物，承运人可以销毁。5 在货物卸下后，运送视为终止。

(4) 承运人因依第3项所采取的措施而享有请求偿还必要费用和请求给予适当报酬的权利，但障碍应归属于其风险范围的，不在此限。

第420条 〔支付；运费的计算〕

(1) 1 运费应在货物交付时支付。2 承运人在运费之外，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但以费用系为货物支付，并且其依情形可以认为费用为必要为限。

(2) 1 运送因运送或交付障碍而提前被终止的，对于已完成的那部分运送，承运人应取得相应份额的运费。2 障碍应归属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的，其只在运送对托运人具有利益的限度内，享有请求权。

(3) 在运送开始后和在到达交付地点前发生迟延，并且迟延基于应归属于托运人的风险范围的事由的，承运人在运费之外，取得适当的报酬。

(4) 运费是依货物的数目、重量或以其他方式注明的数量约定的，对于运费的计算，推定运单或提单上的此种事项为正确；已对此种事项登记保留，并且保留是以无适当手段检查事项的正确性为

理由的，也适用此种规定。

第421条 〔受货人的权利；支付义务〕

（1）[1]在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受货人有权请求承运人在履行由货运合同产生的义务时，向其交付货物。[2]货物毁损、或迟延交付、或遗失的，受货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对承运人主张由货运合同产生的请求权；托运人仍有权主张此种请求权。[3]在此，对于受货人或托运人是以自己的利益行为，或是以他人的利益行为，在所不问。

（2）[1]主张其依第1项第1款的权利的受货人，应在由运单得出的数额范围内，支付尚负担的运费。[2]未签发或未向受货人提示运单，或不能由运单得出应支付的运费的数额的，受货人应支付与托运人约定的运费，但以此种运费非为不适当为限。

（3）此外，主张其依第1项第1款的权利的受货人，应支付滞期费或第420条第3项的报酬，但因超过装货时间的滞期费和第420条第3项的报酬，只有在于货物交付时向其通知负担的数额的情形，才应予以支付。

（4）托运人仍负有支付依合同负担的数额的义务。

第422条 〔补缴提货〕

（1）当事人约定，货物只有在收取补缴提货的款额时才可以交付受货人的，应认为款额应以现金或以具有同等价值的支付手段收取。

（2）因收取所取得的物，在与承运人的债权人的关系上，视为已移转于托运人。

（3）不收取补缴提货的款额而将货物交付受货人的，即使承运人不负担过失，其仍对由此发生的损害向托运人负责任，但只以补缴提货的款额为限。

第423条 〔交货期间〕

承运人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在无约定时，有义务在依情形并从理性考虑可以同意给予谨慎的承运人的期间内交付

货物（交货期间）。

第424条 〔丧失的推定〕

（1）货物既不在交货期间内，也不在相当于交货期间，但至少为20天、在过境运送时为30天的再行期间内交付的，请求权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丧失。

（2）请求权人对货物的丧失获得补偿的，其在受领补偿时可以请求，在货物被重新找到时，不迟延地向其进行通知。

（3）[1] 请求权人在收到重新找到货物的通知后的1个月内可以请求，在归还补偿时，并在有此种情况时，扣除在补偿中包含的费用，同时向其交付货物。[2] 可能的支付运费的义务以及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因此而受妨害。

（4）货物在支付补偿后重新被找到，并且请求权人未请求通知，或其在通知后不主张其交付请求权的，承运人可以自由处分货物。

第425条 〔对货物损害和迟延损害的责任；损害的分担〕

（1）承运人对因在自承运时起至交付时止的期间的丧失或毁损、或因超出交货期间而发生的损害负责任。

（2）在损害发生时，托运人或受货人的行为或货物的特别瑕疵与有过失的，赔偿义务以及应给付的赔偿的范围，取决于这些事由引起损害的程度。

第426条 〔免责〕

以丧失、毁损或超过交货期间基于承运人即使在尽最大的注意时仍不能避免的、并且承运人不能免除其结果的事由为限，承运人免除责任。

第427条 〔特别的免责事由〕

（1）以丧失、毁损或超过交货期间应归因于下列危险中的一种危险为限，承运人免除其责任：

1. 约定或符合惯例地使用敞开的、非以篷布覆盖的运输工具，或将货物装载在甲板上；

2．托运人对货物进行的包装不充分；

3．由托运人或受货人处理、装载或卸下货物；

4．货物的自然性质特别容易引起损害，特别是因破碎、锈蚀、内部腐烂、干燥、溢出或正常损耗而特别容易引起损害；

5．托运人对货件的标识不充分；

6．运送活物。

（2）[1]发生依情形可以因第1项所称的危险之一而发生的损害的，推定损害是因该危险所发生的。[2]在第1项第1点的情形，对于异常大的损失，不适用此种推定。

（3）承运人只有在丧失、毁损或超出交货期间不应归因于承运人未遵守托运人关于货物运送的特别指示的限度内，才可以援用第1项第1点的规定。

（4）承运人依货运合同有义务使货物免受炎热、寒冷、温度波动、空气湿度、震动或类似影响的影响的，其只有在已采取其依情形有义务采取的、特别是关于选择、维护和使用特别设施的一切措施，并且已遵从特别的指示时，才可以援用第1项第4点的规定。

（5）承运人只有在已采取其依情形有义务采取的一切措施，并且已遵从特别的指示时，才可以援用第1项第6点的规定。

第428条　〔对他人的责任〕

[1]承运人对其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负与对自己的行为和不行为同一范围的责任，但以这些人员在执行自己的事务时行为为限。[2]对于其在执行运送时所使用的其他人的行为和不行为，适用相同规定。

第429条　〔价值的补偿〕

（1）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丧失给付损害赔偿的，应补偿在承运地和在承运时的价值。

（2）[1]在货物毁损时，应补偿不受毁损的货物在承运地和在承运时的价值与受毁损的货物在承运地和在承运时将具有的价值之间的差额。[2]推定为减低损害和消除损害而应支付的费用符合依第1

款应确定的差额。

（3）[1]货物的价值依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依相同种类和性质的货物的普通价值确定。[2]货物直接在承运前出卖的，推定在出卖人的账目中列示的价金在扣除其中包含的运送费用后即为市场价格。

第430条 〔确定损害的费用〕

在货物丧失或毁损时，承运人应在依第429条应给付的赔偿之外，负担确定损害的费用。

第431条 〔责任的最高限额〕

（1）依第429条和第430条应给付的、全部货物丧失或毁损的补偿，对于货物的每千克毛重，限于8.33计算单位的数额。

（2）货物只有个别货件丧失或毁损的，

1. 承运人对全部货物每千克毛重的责任，以全部货物丧失价值为限，限于8.33计算单位的数额；

2. 承运人对丧失价值的那部分货物的责任，以只有一部分货物丧失价值为限，限于8.33计算单位的数额。

（3）承运人因超过交货期间而负责任的，其责任限于运费数额的3倍。

（4）[1]第1项和第2项所称的计算单位，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2]数额按德国马克在货物承运日或在由当事人约定的日期对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换算为德国马克。[3]德国马克对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有关日期对其运算和交易所采用的计算方法确定。

第432条 〔其他费用的偿还〕

[1]承运人因丧失或毁损而负责任的，其应在依第429条至第431条应给付的赔偿之外，归还运费、税捐和因运送货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但在毁损的情形，只按依第429条第2项应确定的价值比例归还。[2]其不应赔偿其他损害。

第433条 〔其他财产损害的责任最高限额〕

承运人因违背与执行货物运送相关联的合同义务而对非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或因超过交货期间而发生的损害负责任，并且此种损害为物的损害或人身损害之外的其他损害的，即使在此种情形，责任仍为限额责任，并且限于在货物丧失时将支付的数额的3倍。

第434条　〔合同外的请求权〕

（1）对于托运人或受货人因货物丧失或毁损或因超过交货期间而对承运人享有的合同外的请求权，也适用在本节中和在货运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

（2）$_1$承运人对第三人因货物丧失或毁损而享有的合同外的请求权，也可以提出第1项的抗辩。$_2$但在下列情形，不得提出抗辩：

1. 第三人未同意运送，并且承运人明知或因过失不知托运人欠缺托运货物的权限的；或

2. 第三人或从该第三人继受其占有权的人在承运前丧失货物的。

第435条　〔责任的免除及限制的消灭〕

损害应归因于承运人或第428条所称的人因故意或轻率并以损害将很有可能发生的意识所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的，不适用本节中和货运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

第436条　〔人员的责任〕

$_1$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或因超过交货期间而对承运人的人员中的一人提出基于合同外的责任的请求权的，该人也可以援用在本节中和在货运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及限制。$_2$其因故意或轻率、并以损害将很有可能发生的意识行为的，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437条　〔执行的承运人〕

（1）$_1$运送全部或部分由第三人执行的（执行的承运人），此人对在由其执行的运送期间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或因超过运送期间而发生的损害，以与承运人同一的方式负责任。$_2$根据与托运人或受货人的合同约定，承运人扩张其责任的，合同约定只在执行的承

运人已书面同意约定的限度内，对执行的承运人发生效力。

（2）执行的承运人可以主张承运人因货运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抗辩。

（3）承运人和执行的承运人作为连带债务人负责任。

（4）执行的承运人的人员被请求的，对于此种人员，准用第436条的规定。

第438条　〔损害的通知〕

（1）$_1$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能够在外部辨识，并且受货人或托运人至迟在货物交付时不向承运人通知丧失或毁损的，推定货物已以约定的状态交付。$_2$通知必须足够清楚地表明损害。

（2）丧失或毁损不能在外部辨识，并且未在交付后7日内被通知的，也适用第1项的推定。

（3）受货人不在交付后的21日内向承运人通知超过交货期间的，因超过交货期间而享有的请求权消灭。

（4）$_1$交付后的损害通知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损害通知可以借助于电信设施传递。$_2$能够以其他方式由通知辨识通知人的，无需签名。$_3$为维护期间，及时寄发即可。

（5）在交付时通知丧失、毁损或超过交货期间的，向交付货物的人通知即可。

第439条　〔消灭时效〕

（1）$_1$由受本节的规定限制的运送产生的请求权，经1年时效消灭。$_2$对于故意，或对于依第435条等同于故意的过失，消灭时效的期间为3年。

（2）$_1$消灭时效自货物交付之日结束时开始。$_2$未交付货物的，消灭时效自货物将须交付之日结束时开始。$_3$求偿权的消灭时效偏离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自对求偿权人的判决确定之日开始，或在无确定判决时，自求偿权人清偿请求权之日开始，但未在求偿权人知悉损害和求偿义务人的人身之后的3个月内向求偿义务人通知该损害的，不在此限。

(3) 1 对承运人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在承运人书面拒绝履行请求权之前，因托运人或受货人据以提出赔偿请求权的书面表示而停止。2 以同一赔偿请求权为内容的其他表示，不使消灭时效重新停止。

(4) 消灭时效只能因经具体议定的协议而减轻或加重，即使协议是为相同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数同种类的合同作出的，也不例外。

第 440 条 〔审判籍〕

(1) 对于由受本节的规定限制的运送产生的法律争议，接管货物的地点或为交付货物规定的地点所在辖区的法院，也有管辖权。

(2) 对执行的承运人的诉讼，也可以在承运人的审判籍提起；对承运人的诉讼，也可以在执行的承运人的审判籍提起。

第 441 条 〔质权〕

(1) 1 承运人因由货运合同设定的一切债权，以及因由与托运人订立的其他货运、运输代理或仓库营业合同产生的无争议的债权，对货物享有质权。2 质权扩及于跟单。

(2) 在承运人占有货物期间，特别是在其可以借助于海运提单、提单或仓单对此进行处分期间，存在质权。

(3) 承运人于交付后 3 日内在诉讼上主张质权，并且货物尚在受货人占有之下的，即使在交付后，质权仍继续存在。

(4) 1《民法典》第 1234 条第 1 项所称的变卖质物的警告，以及《民法典》第 1237 条和第 1241 条规定的通知，应向受货人进行。2 不能确定受货人，或其拒绝受领货物的，警告和通知应向托运人进行。

第 442 条 〔后承运人〕

(1) 1 在由数个承运人运送的情形，最后承运人在交付时应收取前承运人的债权的，其应行使前承运人的权利，特别是也应行使质权。2 任何一个前承运人的质权的存续期间，均与最后承运人的质权相同。

(2) 一个前承运人从一个后承运人受清偿的，前者的债权和质权移转于后者。

(3) 对于共同参与运送的运输代理人的债权和权利，也适用第1项和第2项。

第443条　〔数质权的顺序〕

(1) 对同一货物存在数项依第397条、第441条、第464条、第475b条和第623条设定的质权的，在因发送或因货物运送所产生的质权中，后产生的质权优先于先产生的质权。

(2) 这些质权优先于非因发送所产生的、行纪人和仓库营业人的质权，以及优先于运输代理人、承运人和海运承运人对预付款项的质权。

第444条　〔提单〕

(1) $_1$关于交付货物的义务，可以由承运人签发提单，该提单应包含第408条第1项所称的事项。$_2$提单应由承运人签署；以印制或以加盖戳记的方式复制亲笔签名即可。

(2) $_1$提单是以指定式签发的，应包含以其指定交付货物的人的名称。$_2$不注明名称的，提单应视为以托运人的指定签发的。

(3) $_1$承运人和受货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提单为准。$_2$根据提单，特别是可以无可辩驳地推定，货物已像提单上记载的那样被接管；准用第409条第2项、第3项第1款。$_3$提单已移转于善意第三人的，第2款的推定为无可辩驳的。

(4) 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仍以货运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445条　〔返还提单时的交付〕

承运人只有在返还证明交付的提单时，才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

第446条　〔由提单证明权利〕

(1) 依提单应受领货物的人，或在提单以指定式作成时，以背书方式取得提单的人，有权受领货物。

(2) [1]受领权人享有第 418 条的处分权。[2]只有在将提单返还承运人时，承运人才需遵从因返还或将货物交付于由提单证明权利的受货人之外的其他人而作出的指示。

第 447 条　〔无提单时的交付和指示的遵从〕

[1]承运人不请求返还提单而交付货物，或遵从因返还或交付所作出的指示的，对于由此而发生的损害，其向提单的正当持有人负责任。[2]责任限于在货物丧失时将支付的数额。

第 448 条　〔传统证券〕

向因提单而被证明有权受领货物的人交付提单，以货物已由承运人接管为限，对于货物权利的取得，与交付货物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 449 条　〔另行约定〕

(1) [1]托运人为消费者（第 414 条第 4 项）的，不得为其不利益而偏离第 413 条第 2 项、第 414 条、第 418 条第 6 项、第 422 条第 3 项、第 425 条至第 438 条和第 447 条，但货运合同以运送信件或类似信件的货物为内容的，不在此限。[2]第 418 条第 6 项和第 447 条，不得以善意第三人的负担而约定不适用。

(2) [1]在第 1 项第 1 款所称情形之外的一切其他情形，以货运合同不以运送信件或类似信件的货物为内容为限，只能以经具体议定的协议偏离第 1 项第 1 款中列举的规定，即使协议是为相同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数同种类的合同作出的，也不例外。[2]但在下列情形，也可以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将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应由承运人给付的补偿，限于第 43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数额之外的另一数额：

1. 该数额介于 2 和 40 计算单位之间，并在印制技术上清楚地特别予以强调的；或

2. 对于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的使用人而言，该数额比第 43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数额不利的。

[3]对于托运人依第 414 条应给付的补偿，适用相同规定。

(3) 货运合同适用外国法的，在依合同货物的接管地和交付地位于国内时，仍然适用第1项和第2项。

第450条 〔海上货运法的适用〕

货运合同不仅以内陆水域，而且以海洋货物运送为内容，并且无需转运的，对于合同，在下列情形，适用海上货运法：

1. 签发海运提单的；或

2. 应在海上行驶的路段较长的。

第二节 搬家货物的运送

第451条 〔搬家合同〕

货运合同以运送搬家货物为内容的，对于合同，以下列特别规定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无其他规定为限，适用第一节的规定。

第451a条 〔承运人的义务〕

(1) 承运人的义务也包括家具的拆装以及搬家货物的装卸。

(2) 此外，托运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承运人的义务也包括执行有关搬家的其他工作，如对搬家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

第451b条 〔运单；危险货物；跟单；通知和答复义务〕

(1) 不同于第408条的规定，托运人不负有签发运单的义务。

(2) [1]危险货物属于搬家货物，并且托运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不同于第410条的规定，其只负有对由货物产生的危险向承运人进行一般告知的义务；此种告知无需遵守方式上的规定。[2]承运人应向托运人告知其依第1款的义务。

(3) [1]以托运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为限，承运人应向托运人告知应遵守的海关规定和其他行政规定。[2]但其不负有对由托运人提供的文件和给予的答复是否正确和完整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451c条 〔托运人在特别情形的责任〕

不同于第 414 条第 1 项第 2 款的规定，托运人只对每立方米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货舱至多为 1 200 德国马克的损害，向承运人给付赔偿。

第 451d 条　〔特别的免责事由〕

（1）不同于第 427 条的规定，以丧失或毁损应归因于下列危险之一为限，承运人免除其责任：

1. 运送贵金属、珠宝、宝石、金钱、邮票、硬币、有价证券或书类；

2. 托运人进行的包装或标识不充分；

3. 由托运人处理、装载或卸下货物；

4. 以容器运送非由承运人包装的货物；

5. 装载或卸下大小或重量不符合装货地点或卸货地点的空间情况的货物，但以承运人已在事前向托运人指明毁损的危险，并且托运人坚持执行此种工作为限；

6. 运送活物或植物；

7. 货物的自然性质或瑕疵性质特别容易使货物遭受损害，特别是因破碎、功能障碍、锈蚀、内部腐烂或溢出而特别容易使货物遭受损害。

（2）发生依情形可以因第 1 项所称的危险之一而发生的损害的，推定损害是因该危险所发生的。

（3）承运人只有在已采取其依情形有义务采取的一切措施，并且已遵从特别的指示时，才可以援用第 1 项。

第 451e 条　〔责任的最高限额〕

不同于第 43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承运人因丧失或毁损而负的责任，对于每立方米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货舱，限于 1 200 德国马克的数额。

第 451f 条　〔损害的通知〕

不同于第 438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在下列情形，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产生的请求权消灭：

1. 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能够在外部辨识，并且至迟于交付后之日未向承运人通知的；

2. 丧失或毁损不能在外部辨识，并且未在交付后 14 日内向承运人通知的。

第 451g 条 〔责任的免除及限制的消灭〕

[1] 托运人为消费者（第 414 条第 4 项）的，承运人或第 428 条所称的人，

1. 不得援用第 451d 条和第 451e 条中以及第一节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但以承运人不在合同订立时向托运人告知关于责任的规定，并且不指明约定进一步的责任或将货物提交保险的可能性为限；

2. 不得援用第 451f 条结合第 438 条，但以承运人至迟于交付货物时不向受货人告知损害通知的方式和期间，以及不告知不进行损害通知的法律后果为限。

[2] 对于第 1 款第 1 点的告知，必须在印制技术上清楚地予以特别强调。

第 451h 条 〔另行约定〕

（1）托运人为消费者（第 414 条第 4 项）的，不得为损害托运人的利益而偏离本节关于调整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的规定，以及偏离依此适用于搬家合同的第一节的规定。

（2）[1] 在第 1 项所称情形之外的一切其他情形，只能以经具体议定的协议，偏离其中所称的规定，即使协议是为相同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数同种类的合同作出的，也不例外。[2] 但对于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应由承运人给付的补偿，也可以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将其限于第 451e 条规定的数额之外的另一数额。[3] 对于托运人依第 414 条结合第 451c 条应给付的补偿，适用相同规定。[4] 但在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中所包含的规定，以其未在印制技术上清楚地予以特别强调为限，为无效。

（3）搬家合同适用外国法的，在依合同货物的接管地和交付地

位于国内时，仍然适用第1项和第2项。

第三节 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运送

第452条 〔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运送的货运合同〕

[1] 根据单一的货运合同，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进行货物运送，并且在对每次都以一种运输工具进行的任何一个部分运送（区段），均将在合同当事人之间订立一个单独的合同时，在这些合同中至少有两个将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的，对于合同，以下列特别规定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无其他规定为限，适用第一节的规定。[2] 一个部分的运送是在海上进行的，也适用此种规定。

第452a条 〔已知损害地〕

[1] 能够确定丧失、毁损或引起超过交货期间的事件是在某一区段发生的，承运人的责任偏离第一节的规定，依将适用于该区段运送合同的法律规定确定。[2] 对丧失、毁损或引起超过交货期间的事件是在某一区段发生的证明，由对此进行主张的人负责。

第452b条 〔损害的通知；消灭时效〕

(1) [1] 不问损害地为未知、为已知或在嗣后为已知与否，适用第438条。[2] 遵守将适用于最后区段运送合同的规定的，为损害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期间亦得以维护。

(2) [1] 因丧失、毁损或超过交货期间而产生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的开始，以应根据交付时间确定为限，以向受货人交付的时间为准。[2] 即使在损害地为已知时，请求权仍至早依第439条因时效而消灭。

第452c条 〔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运送的搬家合同〕

[1] 货运合同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运送搬家货物为内容的，对于合同，适用第二节的规定。[2] 只以发生损害的区段适用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拘束力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为限，适用第452a条。

第452d条 〔另行约定〕

(1) [1] 只能以经具体议定的协议，偏离第452b条第2项第1款的规定，即使协议是为相同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数同种类的合同作出的，也不例外。[2] 对于本节的其他规定，只有在其中所涉及的规定准许另行约定的限度内，才可以合同约定偏离。

(2) 但也可以偏离第1项的规定，而以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在损害地为已知时（第452a条），

1. 不问损害将在哪一区段发生；或

2. 对在协议中所称的一个区段发生损害的情形，责任依第一节的规定确定。

(3) 以协议排除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具有拘束力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的适用，而此种规定对一个区段为强行适用的，其协议无效。

第五章　运输代理营业

第453条　〔运输代理合同〕

（1）运输代理人因运输代理合同而负有处理货物发送的义务。

（2）货主负有支付约定的报酬的义务。

（3）₁只有在处理发送属于经营营利事业企业时，才适用本章的规定。₂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并且企业的商号也未依第2条登入商业登记簿的，在运输代理营业方面，也以此为限，补充适用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但对于第348条至第350条，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454条　〔发送的处理〕

（1）处理发送的义务包括运送的组织，特别是包括：

1. 指定运输工具和运送路线；

2. 选择执行的企业主、订立为进行发送所必要的货运、仓库营业和运输代理合同以及向执行的企业主提供信息和给予指示；和

3. 保全货主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2）₁此外，运输代理人的义务包括执行约定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工作，如货物的保险和包装、其标识和海关处理。₂但以协议中有此种约定为限，运输代理人只负担订立为提供此种劳务所必要的合同。

（3）运输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或在其经授权时，以货主的名义订立必要的合同。

（4）运输代理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维护货主的利益，并遵从货主的指示。

第455条　〔货物的处理；跟单；通知和答复义务〕

（1）₁以有必要为限，货主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并

提供文件以及给予运输代理人为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一切答复。₂应发送危险货物的，货主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可读的形式，向运输代理人通知危险的确切种类，并在有必要时，通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2) ₁货主虽不负担过失，仍应向运输代理人赔偿因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1. 包装或标识不充分；

2. 不对货物的危险性进行通知；或

3. 为对货物进行官方处理所必要的文件或答复的欠缺、不完整或不正确。

₂准用第414条第1项第2款。

(3) 货主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其只在其负担过失的限度内，向运输代理人赔偿第2项的损害和费用。

第456条 〔报酬的到期〕

货物已交付于承运人或海运承运人的，应支付报酬。

第457条 〔货主的债权〕

₁货主只有在让与后，才可以主张由运输代理人以货主的计算、用自己的名义所订立的合同产生的债权。₂但在与运输代理人的债权人的关系上，此种债权以及在清偿此种债权时所取得的物，视为已移转于货主。

第458条 〔介入〕

₁运输代理人有权以介入方式执行货物运送。₂其行使此项权利的，在运送方面，具有承运人或海运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₃在此种情形，其可以在请求作为运输代理人活动的报酬之外，请求通常的运费。

第459条 〔固定费用的运输代理〕

₁以约定包括运送费用在内的一定数额作为报酬为限，运输代理人在运送方面，具有承运人或海运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₂在此

种情形，其只在通常的限度内，享有请求偿还其费用的权利。

第460条 〔集合装运〕

(1) 运输代理人有权根据以其计算订立的集合装运的货运合同，将货物与另一货主的货物合并发送。

(2) [1]运输代理人行使此项权利的，其在以集中装运方式进行运送方面，具有承运人或海运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2]在此种情形，运输代理人可以请求依情形为适当的报酬，但至多可以请求在运送该单一货物时为通常的运费。

第461条 〔运输代理人的责任〕

(1) [1]运输代理人对因在其保护照顾之下的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发生的损害负责任。[2]准用第426条、第427条、第429条、第430条、第431条第1项、第2项和第4项、第432条、第434条至第436条。

(2) [1]对于非因在运输代理人保护照顾之下的货物的丧失或毁损所发生的损害，运输代理人在违背其依第454条负担的义务时负责任。[2]损害不能以通常商人之注意免除的，其免除此种责任。

(3) 在损害发生时，货主的行为或货物的特别瑕疵与有过失的，赔偿的义务以及应给付的赔偿的范围，取决于这些事由引起损害的程度。

第462条 〔对他人的责任〕

[1]运输代理人对其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负与对自己的行为和不行为同一范围的责任，但以这些人员在执行自己的事务时行为为限。[2]对于其在履行其处理发送的义务时所使用的其他人的行为和不行为，适用相同规定。

第463条 〔消灭时效〕

对于由适用本章的规定的给付产生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准用第439条。

第464条 〔质权〕

[1]运输代理人因由运输代理合同设定的一切债权，以及因由与

货主订立的运输代理、货运和仓库营业合同产生的无争议的债权，对货物享有质权。[2]准用第441条第1项第2款至第4项。

第465条 〔后运输代理人〕

（1）一个运输代理人在承运人之外，也共同参与运送，并且其应履行交付的，对于运输代理人，准用第442条第1项。

（2）一个前承运人或运输代理人从一个后运输代理人受清偿的，前者的债权和质权移转于后者。

第466条 〔另行约定〕

（1）货主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不得为其不利益而偏离第461条第1项、第462条和第463条的规定，但运输代理合同以发送信件或类似信件的货物为内容的，不在此限。

（2）[1]在第1项所称情形之外的一切其他情形，以运输代理合同不以发送信件或类似信件的货物为内容为限，只能以经具体议定的协议，偏离第1项所称的规定，即使协议是为相同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数同种类的合同作出的，也不例外。[2]但在下列情形，也可以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将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应由运输代理人给付的补偿，限于第431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数额之外的另一数额：

1. 该数额介于2和40计算单位之间，并在印制技术上清楚地予以特别强调的；或

2. 对于预先拟订的合同条款的使用人而言，该数额比第431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数额不利的。

（3）对于第458条第2款、第459条第1款、第460条第2项第1款的规定，只有在其中所涉及的规定准许另行约定的限度内，才可以合同约定偏离。

（4）运输代理合同适用外国法的，在依合同货物的接管地和交付地位于国内时，仍然适用第1项至第3项。

第六章　仓库营业

第467条　〔仓库营业合同〕

(1) 仓库营业人因仓库营业合同而负有储藏和保管货物的义务。

(2) 寄托人负有支付约定的报酬的义务。

(3) 1只有在储藏和保管属于经营营利事业企业时，才适用本章的规定。2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并且企业的商号也未依第2条登入商业登记簿的，在仓库营业方面，也以此为限，补充适用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但对于第348条至第350条，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468条　〔货物的处理；跟单；通知和答复义务〕

(1) 1寄托危险货物的，寄托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可读的形式，向仓库营业人通知危险的确切种类，并在必要时，通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2此外，以有必要为限，其应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并提供文件，以及给予仓库营业人为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一切答复。

(2) 1寄托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不同于第1项的规定。

1. 以有必要为限，仓库营业人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

2. 寄托人只负有对由货物产生的危险向仓库营业人进行一般告知的义务；此种告知无需遵守方式上的规定。

2仓库营业人在此种情形，应向寄托人告知其依第1款第2点的义务以及告知其应遵守的、关于对货物进行官方处理的行政规定。

(3) 1即使寄托人不负担过失，其仍应向仓库营业人赔偿因下

列原因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1. 包装或标识不充分；

2. 不对货物的危险性进行通知；或

3. 第413条第1项所称的文件或答复的欠缺、不完整或不正确。

[2] 准用第414条第1项第2款和第2项。

(4) 寄托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其只在其负担过失的限度内，向仓库营业人赔偿第3项的损害和费用。

第469条 〔混合储藏〕

(1) 仓库营业人只有权将代替物与同种类和品质的其他物混合，但以参与的寄托人明示同意为限。

(2) 仓库营业人有权将货物混合的，自寄托时起，寄托的物的所有人享有分别共有权。

(3) 仓库营业人无需经其他参与人承认，即可以向任何一名寄托人交付其应得的部分。

第470条 〔货物的受领〕

送交仓库营业人的货物在受领时处于毁损或瑕疵的状态，并且此种状态在外部可以辨识的，仓库营业人应保全寄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不迟延地向寄托人进行通知。

第471条 〔货物的保存〕

(1) [1] 仓库营业人应在营业时间之内，许可寄托人检查货物、取样和实施为保存货物所必要的行为。[2] 但其有权利，并在混合储藏的情形也有义务，自行实施为保存货物所必要的工作。

(2) [1] 在受领后，货物发生变更，或顾虑货物发生变更，并且此种变更可能引起货物丧失、毁损或仓库营业人的损失的，仓库营业人应不迟延地向寄托人，或在签发仓单时，向最后的、为其所知悉的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进行通知，并征求指示。[2] 仓库营业人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取得指示的，其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3] 其特别是可以依第373条，将货物交付出卖；其行使此项权利的，在签

发仓单时，仓库营业人应向最后的、为其所知悉的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进行第373条第3项规定的出卖警告，以及进行同一规定的第5项规定的通知。

第472条　〔保险；向第三人寄托〕

（1）[1]仓库营业人有义务依寄托人的请求将货物提交保险。[2]寄托人为消费者（第414条第4项）的，仓库营业人应向其指明将货物提交保险的可能性。

（2）仓库营业人只有权将货物寄托于第三人，但以寄托人已明示许可其实施此种行为为限。

第473条　〔储藏期间〕

（1）[1]寄托人可以随时请求返还货物。[2]但仓库营业合同系不定期订立的，其只能遵照1个月的终止期间终止合同，但有可以不遵照终止期间终止合同的重大事由的，不在此限。

（2）[1]仓库营业人在约定的保管期间届满后，或在不定期寄托时，在合同遵照1个月的终止期间终止后，可以请求取回货物。[2]有重大事由的，仓库营业人也可以在保管期间届满前和不遵照终止期间，请求取回货物。

（3）已签发仓单的，应向最后的、为仓库营业人所知悉的仓单的正当持有人通知终止和请求取回。

第474条　〔费用的偿还〕

仓库营业人享有请求偿还其为货物所支出的费用的权利，但以其依情形可以认为费用为必要为限。

第475条　〔对丧失或毁损的责任〕

[1]仓库营业人对在自接管储藏时起至交付时止的期间，因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而发生的损害负责任，但损害不能以通常商人之注意免除的，不在此限。[2]仓库营业人依第472条第2项将货物寄托于第三人的，也适用此种规定。

第475a条　〔消灭时效〕

[1]对于由适用本章的规定的储藏产生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准

用第439条。[2]在全部丧失的情形，消灭时效自仓库营业人向寄托人通知丧失之日结束时开始，或在已签发仓单时，自仓库营业人向最后的、为其所知悉的仓单的正当持有人通知丧失之日结束时开始。

第475b条 〔质权〕

（1）[1]仓库营业人因由仓库营业合同设定的一切债权，以及因由与寄托人订立的其他仓库营业、货运和运输代理合同产生的无争议的债权，对货物享有质权。[2]质权也扩及于由保险产生的债权以及跟单。

（2）指示仓单已背书转让的，对于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质权只因由仓单得出的、或其在取得仓单时所知的、或出于重大过失而不知的报酬和费用而存在。

（3）在仓库营业人占有货物期间，特别是在其可以借助于海运提单、提单或仓单对此进行处分期间，存在质权。

第475c条 〔仓单〕

（1）关于交付货物的义务，在仓库营业人获得货物之后，可以由其签发仓单。仓单应包含下列事项：

1. 签发仓单的地点和日期；
2. 寄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3. 仓库营业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寄托的地点和日期；
5. 货物种类的通常名称和包装的种类，对于危险货物，载明其依危险货物规定规定的名称或其他公认的名称；
6. 货件的数量、标志和编号；
7. 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注明的数量；
8. 在混合储藏的情形，对此的记载。

（2）可以将仓库营业人认为合乎目的的其他事项载入仓单。

（3）[1]仓单应由仓库营业人签署。[2]以印制或加盖戳记的方式复制亲笔签名即可。

第 475d 条 〔仓单的效力〕

(1) 仓库营业人和仓单的正当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仓单为准。

(2) [1]根据仓单，特别是可以无可辩驳地推定，货物及其包装在外部状况以及在货件的数量、标志和编号方面，已像仓单上所记载的那样被接管。[2]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注明的数量或内容已由仓库营业人检查，并且检查的结果已载入仓单的，也可以根据仓单无可辩驳地推定，重量、数量或内容符合仓单上的记载。[3]仓单已移转于善意第三人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推定为无可辩驳的。

(3) 仓库营业人和寄托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仍以仓库营业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 475e 条 〔返还仓单时的交付〕

(1) 已签发仓单的，仓库营业人只有在返还证明交付的仓单时，才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

(2) [1]部分货物的交付，以在仓单上扣除的方式进行。[2]扣除的记载应由仓库营业人签署。

(3) 仓库营业人未请求返还仓单或未进行扣除的记载而交付货物的，对于由此发生的损害，其向仓单的正当持有人负责任。

第 475f 条 〔由仓单证明权利〕

[1]依仓单应受领货物的人，或在仓单以指定式作成时，以背书方式取得仓单的人，有权受领货物。[2]仓库营业人不负有检查背书的真实性的义务。

第 475g 条 〔指示仓单的传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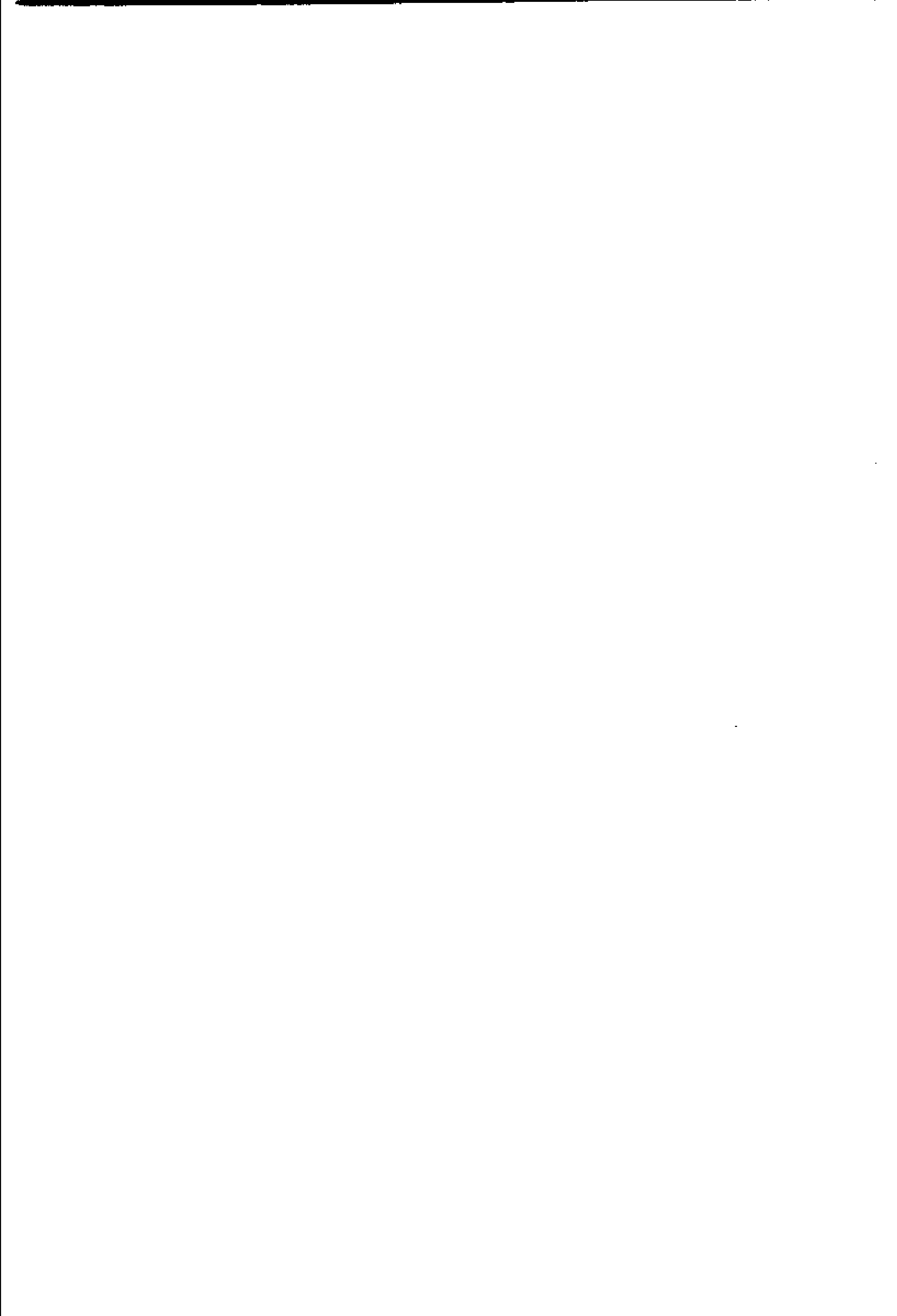
已由仓库营业人签发提单，并且提单可以背书转让的，在货物已由仓库营业人接管时，向因仓单而有权受领货物的人交付仓单，对于货物权利的取得，与交付货物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 475h 条 〔另行约定〕

寄托人为消费者（第 414 条第 4 项）的，不得为其不利益而偏离第 475a 条和第 475e 条第 3 项的规定。

第五编

海　　商



第 476 条至第 905 条　（另行刊载）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未命名图书
作者＝
页数＝２１９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